



Chester Arthur Phillips  
張先德譯著

中國經濟  
學社叢書

銀行信用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 薛序

吾甥張子先德，邃會計銀行之學，譯其師費列普博士所撰銀行信用論，屬爲序。維輓近銀行信用之學說，猶在明昧之間，於定名且多同異之辯。或說則銀行因其信用吸收存款之謂；或說則銀行授信用於稱貸者，而指放款之謂；或說則二者兼之。今費氏之說，專屬放款言也。顧其眇指闕意，則在第三章「銀行信用哲學」，其推理闡秘，可謂加人一等；然非先德之精詣，弗能譯也。今夫貸人以金者，弗能逾其所有，而銀行放款恆倍蓰其所準備；斯無他，恃票據之流轉，所謂信用之用也。物貨以信用買賣，無殊見金，然而單獨銀行與全體銀行，其於信用之用，則有間焉。何以說之，蓋全體銀行因其見金而放款者，恆數倍其金額，然所放者，仍還存全體銀行，是以放與存之數常相衡也。因是之故，放雖什其準備而無傷者，信用之擴也。然在單獨銀行則不然，放不能不顧慮其所準備，是何也，蓋其所放或移存他銀行，而非返也。若是則放而無制，見金立竭，所謂以有涯隨無涯殆已。是故存款因放款而生者，以全體銀行言也；放款因存款而生者，以一銀行言也。斯二者則異趣焉。然二者之辨，費氏獨能究其源而詳其說，爲前人所莫道，可不謂智乎哉。若夫所謂銀行之銀行，則以一銀行而統制全國銀行，其放款於銀行，猶銀行之放款於衆人也。若英國之英倫銀行與美國之聯合準備銀行則皆是也。若是則信用之用爲尤可擴，而見金準備損之又損，可至於至寡。聞

嘗論之，費氏辨前人之所莫辨，誠能合於哲理，而用則無窮焉。《易》中孚所以說信也，《九五》則曰「有孚禱如。」《九二》則曰「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蓋「九五」可比銀行之銀行，「九二」可比尋常之銀行。二五皆中孚之實，而相應焉。故曰鳴鶴子和，好爵而靡者，靡與靡同，猶言戀也，爵猶金也。「初九」則曰「虞吉，有他，不燕。」蓋中孚之初，猶銀行之初也，能度其可信而信之，則吉，故曰虞吉。復有他焉，失其所可度，則不得其所安，猶單獨銀行妄拓信用，而放無制，則危道也。「上九」則曰「翰音登於天，貞凶。」蓋「上九」居信之極，而不知變，雖得其貞，亦凶道也。是可以比方今之世，否泰交轉之頃，機械之用既蒸，而物不得其準平。然而一二經濟學者，或拘滯陳法，倍譎而不知變；爲民上者，或不求生產之節制之道，不達分配之調和之理，而岌岌焉惟弼張通貨之是務，欲以求物價之上升，雖或能昇，其可久乎。夫翰音雞也，雞非登天之物，信非所信，而不知變，非翰音之欲登於天乎。吾是以見費氏之辯，誠能合於哲理矣。且夫一銀行之放款弼張，則致見金外流，而入於他國，其事一也。方今之時，吾國所謂銀行之銀行，則未立也。然則統制之效不可觀，而信用之至大擴張亦不可期。對外貿易之入超，若是其鉅也。外國銀行在我土者，並立相望，若是其衆也。若是則不但銀行之銀行信用之用蔑以有也；且所謂全體銀行信用之用亦不可獲。然則舉中國之銀行所可有者，要不外乎單獨銀行信用之用，如斯而已矣。由是觀之，爲今中國之銀行，不已難乎。將以弼張其信用之用邪？則非所以爲虞，而足以致見金之外流。將不以弼張其信用之用邪？則社會國家失其利，而人民失其用，足以致一切事業之掀縮；一切事業之掀縮，



將使對外貿易愈趨不利之勢；對外貿易之愈趨不利，則入超益烈，而見金外流，仍不可止。是二者皆失也。然則將無以爲採乎。曰：是非國家有根本策略，而從事於全國經濟之統制，從事於對外貿易之統制，從事於金融與匯兌之統制，將不可以有爲也。先德之譯斯書也，蓋有見於是矣。闕說大義，握其扁鑰，其功始乎學，其道通乎治，可不謂好學深思之士哉。是書也，其義可謂要矣。大則匡濟天下之略在於茲，小則銀行致用之方亦在茲。宜播庠序，以詔莘莘。用書所期，弁首簡端。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無錫薛學潛

## 唐序

昔德國歷史學派經濟學家赫爾特勃蘭 Hilderbrand，嘗從交易方面，以觀察西方社會經濟發展之程序，而劃分爲物與物直接交易時代，貨幣時代，以及信用時代。今就吾國經濟情形言之，目前之幣制，固猶呈紊亂狀態，然在通都大邑中，信用之工具，固已應有盡有，蓋國中自鼎革以來，經濟事物，已由單純而漸趨複雜，與歐、美經濟界之關係，亦日益深刻，故信用制度，乃應社會之需要而日見發達矣。顧信用問題雖日臻重要，而關於是項書籍，則寥若晨星，中文書本，固無論矣，在西洋典籍中，僅推德人克尼斯之信用論 Knies: Der Kredit，英人麥克洛特之信用理論 MacLeod: Theory of Credit，以及美人費列普之銀行信用論 Phillips: Bank Credit，克、麥二氏著作非不佳，特以出版甚早，微嫌陳舊，故當推費氏一書爲首選。美邦各大學，多以是爲教本，而斯考脫教授 Prof. W. H. Scott 且稱之謂能折衷經濟家與銀行家雙方之意見，可見該書價值之一斑矣。老友張君先德在美專攻銀行及會計學，爲費氏高足，回國後研究迄不稍懈，近以公務餘曷將乃師名著譯出，余披讀其譯稿，覺其具有特長凡三：（一）翻譯之審慎。如譯 contingent capital 爲或有資本，goodwill 爲商譽，collateral loan 爲有擔保之放款等，皆與原名意義脗合，具見譯者一絲不苟之精神。（二）譯筆之流利。今日坊間之譯本，有過重直

譯者，讀之令人費解，惟張君譯本，流利清暢，不失原意，此蓋由於張君能徹底了解原文之意義，故能有此結果。(三)註釋之週密。原著有欠明瞭處，譯者則加以解釋，如在第一章及第四章內，均有譯者之按語，使讀者能一目了然而無隔閡之苦。綜以上三點而言，其貢獻於中國之經濟學界，殊非淺鮮，略書觀感，誌於簡端。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唐慶增敬序

## 著者原序

本書之用意有二：（一）闡明銀行信用之原理，（二）申述銀行放款之大要。

上篇說明銀行現金何以成爲幾倍放款與存款之基礎；以及放款與其他主要科目之關係。

下篇側重於研究攸關銀行內容穩健之一般情形。於是略述銀行信用之輓近變化；如借戶責任方式之沿革，票據經紀業之興起，銀行信用調查部之設立，業務擴充部之添置及其與銀行放款性質之影響。票據經紀人介於銀行與借戶間，舉足輕重，亦予以相當討論地位。

上篇之結構，鑒於前賢之始基而不佞加以擴充修正，間有發前人所未發者。下篇之資料，採自銀行協會刊物，幣制管理局報告及其他。第七章至第十一章及第十四章係與銀行家及經紀人之會晤通訊而得，特於此誌謝。

韋斯非，斐而佳，費曉（Ray R. Westfield, Fred R. Fairchild, Irving Ficher）諸先生不吝惜之賜教，無任感激，合并道謝。

費列普謹序

562.33  
864  
2

# 目次

第一章	緒言	一
第一節	銀行信用之意義	一
第二節	銀行承兌匯票與銀行信用	二
第三節	存款是否銀行信用	二
第四節	銀行信用與商業信用	三
第五節	銀行信用授予之適當範圍	三
<b>上篇 銀行信用數量之討論</b>		
第二章	商業銀行之性質	七
第一節	銀行業務與帳項	七
第二節	擴充放款引起現金喪失	一三
目次		一

第三節	保護負債·····	一四
第四節	藏匿之資產與負債·····	一七
第三章	銀行信用哲學·····	一九
第一節	傳統學說批評·····	二〇
第二節	於銀行全體中放款與存款之擴張·····	二二
第三節	基本存款與貸餘存款之區別·····	二四
第四節	貸餘存款對於放款之比率·····	二五
第五節	決定貸餘存款與放款比率之原素·····	二七
第六節	集合貸餘存款趨於剩留固定之總額·····	二九
第七節	單獨銀行獲得基本存款後放款擴張數量之確定·····	三一
第八節	公式之檢定·····	三四
第九節	新準備金之分配為多倍新放款之基礎·····	三六
第十節	放款與存款之關係·····	三八
第十一節	單獨銀行現金支出如何影響放款與存款普遍之收縮·····	三九

第十二節	為何各銀行競爭存款·····	四〇
第十三節	單獨銀行之同化於全體中·····	四二
第十四節	結論——新舊學說之相歧·····	四五
第十五節	預期批評之答案·····	四六
<b>第四章</b>	<b>現金與放款存款之相互關係</b> ·····	<b>四八</b>
第一節	單獨及集合銀行之現金對於收款擴充之關係·····	四八
第二節	單獨銀行以放款節制現金與存款之比率·····	五〇
第三節	銀行全體以現金醞釀多倍之放款與存款·····	五二
<b>第五章</b>	<b>公積與放款存款及準備之關係</b> ·····	<b>五三</b>
第一節	公積意義之誤解·····	五三
第二節	慕氏解說之批評·····	五五
第三節	現金或準備對於公積之關係·····	五九
第四節	現金與存款以及公積與債權負債之比率·····	六〇
第五節	現金與存款之關係及公積與債權負債之關係·····	六三

第六章 銀行之銀行與信用擴張……………六四

第一節 銀行之銀行之性質……………六四

第二節 銀行之銀行沖淡現金……………六四

第三節 聯邦準備銀行之解釋……………六五

第四節 聯邦準備制下未來之信用擴張……………六九

第五節 重貼現率為信用擴張之一種原素……………七〇

第六節 商業銀行亦行使銀行之銀行之職務……………七二

下篇 銀行信用性質之討論

第七章 輓近銀行信用設施之變化……………七五

第一節 借款方式之沿革……………七五

第二節 票據經紀業之勃興……………七八

(甲) 金融季節與票據經紀業之關係……………七九

(乙) 單獨銀行制與票據經紀業之關係……………八〇

(丙) 銀行界對於經紀人票據之新態度……………八一



第三節	銀行信用調查部之興起	八一
(甲)	信用調查部之初期發展	八二
(乙)	一九〇〇年後信用調查部之發達	八三
(丙)	有關信用調查部發展之各種趨勢	八四
第四節	業務擴充部之興起及其與信用調查部之關係	八六
第五節	聯邦準備制度影響於銀行放款之種類與性質	八八
第八章	銀行借款人之營業報告——資產	九一
第一節	現金庫存與存放銀行	九三
第二節	應收款與應收票據	九五
第三節	商品或存貨	九七
第四節	地產機器與用具	一〇〇
第五節	其他資產	一〇一
(甲)	有價證券	一〇二
(乙)	商標專利及商譽等	一〇二
(丙)	遞延資產	一〇三

(丁) 人壽保險.....一〇三

第九章 銀行借入人之營業報告——負債.....一〇五

第一節 應付貨物票據.....一〇五

第二節 應付銀行票據.....一〇五

第三節 賣出票據之應付款.....一〇六

第四節 未清帳.....一〇六

第五節 動產押款.....一〇七

第六節 債券債務與其利息.....一〇七

第七節 客戶存款.....一〇八

第八節 其他負債.....一〇八

第九節 資本與公積或淨值.....一一〇

第十節 易兌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一一一

第十一節 淨值與信用價值之關係.....一一一

第十章 銀行借入人之營業報告——收益計算書.....一一二

第一節	保險	一一三
第二節	薪金及現金透支	一一四
第三節	折舊	一一四
第四節	銷貨	一一五
第五節	淨益	一一六
第六節	股息	一一六
第七節	借款人之能力	一一七
第八節	銀行借款人之報告對於雙方之利益	一一八
第九節	拒絕給與報告之意義	一一九
<b>第十一章 調查信用風險</b>		
第一節	參考書籍及商業徵信所	一二一
第二節	商業幫	一二一
第三節	銀行界	一二二
第四節	接談	一二三

第五節 信用調查方法舉例	一二四
第十二章 抵押放款	一二五
第一節 棧單抵押	一二五
第二節 原棉放款	一二六
第三節 收穫放款	一二七
第四節 地產抵押	一二七
(甲) 城市地產	一二七
(乙) 農村田地	一二七
第十三章 浮支	一二九
第一節 浮支之弊	一二九
第二節 州銀行與國民銀行之浮支科目	一三〇
第三節 節制浮支規則	一三〇
第四節 銀行監查之利益	一三一
第十四章 鄉鎮銀行放款	一三二

第一節	鄉鎮銀行放款之特點	一三二
第二節	放款與佃戶	一三三
第三節	利息	一三四
第十五章	同業放款	一三五
第一節	放款方法	一三五
第二節	調查稱貸銀行	一三七
第三節	舉例	一三八
第十六章	商業票據室	一四〇
第一節	性質	一四〇
第二節	票據	一四〇
第三節	票據經紀業之營業範圍	一四一
第四節	十日之選擇權	一四二
第五節	經紀人之利益	一四二
第六節	票據經紀制對於借戶之利益	一四三

第七節	對於借戶之不利	一四三
第八節	票據經紀制對於銀行之利益	一四四
第九節	對於銀行之不利	一四四
第十節	此制之弱點	一四五
第十一節	改善意見	一四八
第十七章	銀行監查與銀行信用之關係	一五一
第一節	國民銀行監查與放款之關係	一五一
第二節	州銀行監查與放款之關係	一五二
第三節	清算室之銀行審查與銀行放款性質之關係	一五四
(甲)	對於小銀行放款之影響	一五五
(乙)	對於大城市之「重稅」借戶之影響	一五六
(丙)	對於放款之其他影響	一五六
第四節	銀行之內部監查	一五七

# 銀行信用論

## 第一章 緒言

### 第一節 銀行信用之意義

本書所云銀行信用之意義，即銀行授予稱貸者以信用之謂。銀行家習用此名辭，意謂放款於一般稱貸之顧客也。貸款即授予信用，不論借戶於稱貸後如數支去或移作存款。銀行授予信用於稱貸泉幣之商家，猶諸商家授予信用於延期待款之顧客。

譯者按銀行信用 (bank credit) 之定意，頗難解釋。有解作銀行之存款者，有解作銀行之存款與放款兼而言之者，而莫衷一是。銀行信用解作銀行之放款，與費氏意見相合者，頗不乏人，茲引證如下：韋立斯曰「銀行信用，銀行之放款，貼現，或通融之謂」(Willis & Edward: Banking & Business, p. 15.) 孟民曰「銀行信用有解作銀行以其信用吸收存款者。是不然，銀行信用內涵之義為銀行授予信用，而為一般人所認承者。」(G. G.



Mum : Bank Credit, pp. 15-16.)

## 第二節 銀行承兌匯票與銀行信用

凡向銀行提出而被承兌之匯票，謂之銀行承兌匯票；此與放款有別，因實際上承兌銀行並不放予資金；出票人於匯票到期備有資金以應付責任。承兌銀行對於出票人之清償能力，深信無疑；故其所負之責，於會計科目上，僅為或有負債 (contingent liability)；承兌銀行可給予通融，或由貼現室買進是項匯票。

銀行於準備拮据時，無意放款而頗願承兌匯票。已經承兌之匯票，係該行責任使可出售於資金有餘之銀行。由是以觀，銀行承兌匯票趨嚮於平衡銀行業務方面之供求。承兌銀行支持出票人之信用地位，俾可向其他金融機關獲得需要之資金故承兌信用 (an acceptance credit) 對於存款及準備並無重要直接之影響；而通常之放款則反是。從銀行理論之立場以觀，承兌信用比較次要。

## 第三節 存款是否銀行信用

有時借款人亦授予信用與銀行，如以現金或經過稱貸手續而存進。存款顯然與放款密切相關，不論在單一銀行或銀行全體 (a banking system)，然不能因此而運用銀行信用之名辭於存款。存款為顧客信用而非銀



行信用。

#### 第四節 銀行信用與商業信用

影響銀行信用與商業信用安全之基本原素，大略相同。銀行家、躉賣商、零售商之賣出基於信用者，咸注意對方易兌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淨值（Net worth）及人格等。至其搜尋資料，調查方法，亦復相似。

顧銀行信用與商業信用雖同，而同中有異，何則，蓋在於償還之準確性。銀行與商家同樣授予信用於顧客，而銀行獲利之比率較薄，因此，銀行對於貸款之能否償還較諸商家賣出貨物之清償問題，逼使採取更甚之謹慎。商家總賣出之損失，不超過百分之一之 $\frac{1}{100}$ 者，似是幸事。而銀行之貼現率甚低，如其總賣出之損失為百分之一之 $\frac{1}{100}$ ，猶且認為嚴重。美國前任貨幣局長藍辛氏估計於一八九二年全國國民銀行之貸款與貼現之總損失為百分之一之 $\frac{1}{200}$ 。

銀行信用之其他特色，在於單一銀行之放款，恆可超過於其現金獲自股東或存戶者。至其超過額雖無一定，約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之間。此點容後討論。

#### 第五節 銀行信用授予之適當範圍

凡商業銀行而供給某項企業之固定資本者，似難認爲滿意之營業。企業應先備有固定資本，然後銀行方可授予信用而無危險；借戶之依恃銀行，應僅爲季節需要而已。譬如某擬經營衣着業，欲備存貨二萬元。如渠毫無資本，而欲求銀行之通融，則不易辦到。因銀行資金大部屬諸他人，不能不慎重也。

商人應由合股或組織公司以獲得資本。於是始有稱貸地位，可向銀行請求接濟關於季節之需要。蓋有資本存在，即使營業遭逢意外損失，銀行利益猶有相當保障。倘若借戶之欠款每季清償，是兼可證明並未移花接木，運用其借款之一部份購置固定資產。

或問商人曷無充裕資本以應各種需要，如季節之買進或擴展等？答曰：擁有充裕資本以備隨時運用者，亦頗耗費。譬如資金雖可運用於每年之十二個月，惟實際上之需要乃在短期間耳。故商人克臻不向銀行稱貸之地位者，蓋寥寥無幾。

其不容漠視之點，在於區別一業之固定資本之需要及年常季節之需要。依理商人自籌固定資本，銀行授予短期信用。然於事實上頗難辦到，稱貸商人常不願遵循，銀行感艱於鑑別。例如商人之稱貸票據由經紀商出賣於各銀行者，如第十六章所述；及商人與許多銀行有往來者；以及其他情形；某銀行欲限制其信用授予以季節需要爲度，誠多困難。然而銀行既供給工商業短期季節之需要，又兼及其一部份之固定資本之需要者；除非其易兌資產非常充裕，則危險性甚大。

借戶趨向於增加長期或繼續之稱貸，而減少短期之借款者，蓋與下述兩種原因，有一部份之關係。晚近分配與貯藏方法之增進，零賣商無需鉅量進貨，各貨咸可隨時買到，於是季節之稱貸減少，一也。又運用機器以代替人工之趨勢益廣，不論於出品與分配方面；每種節省人工之機器發明，使固定資本之需要增加，而流動或短期資金之需要減少，二也。

由票據經紀人流通之票據，而可隨時覓得買戶者；可謂為流動，亦可謂為不流動。從單一銀行以觀，短期票據通常甚流動而易售。從多數銀行視為整個者以觀，竟可認為不流動；蓋票據繼續流通於市場之功效，幾同於出賣債券於銀行全體。就理想之銀行信用立場而論，不應有繼續流通之票據，凡借戶應以一年為最長期限將宿欠清償。蓋各業鮮有較一年更長之金融季節。

總之，商業銀行應避免貸款科目不流動狀態之實現，甚至貸放基於定期存款者。如以資金大部投入於固定之地產與機器等，於是償還不能以月計而以歲計，或竟無甚把握矣。



# 上篇 銀行信用數量之討論

## 第二章 商業銀行之性質

商業銀行放款與私人放款，初若相似，而實迥乎不同。銀行放款超過資本或存貯現金極鉅，而於私人放款則不能。欲明瞭銀行放款與私人放款之差別，可自審視銀行對照表始。

### 第一節 銀行業務與帳項

某銀行新創設，招集股本十萬元，每股百元計千股，已繳齊，於是對照表上資產負債之關係如次：

資	產	現	金	一〇〇,〇〇〇元	負	債	股	本	一〇〇,〇〇〇元
---	---	---	---	----------	---	---	---	---	----------

現金屬於資產部份，代表債務之清償力。股本屬於負債部份，代表銀行欠股東之債務，股本亦稱作資本。各股東現由其他銀行提出存款五萬元移存新銀行，其對照表或營業報告將為：

某商存進現金五千元，他銀行支票二萬元，顯出：

資產	現	金	一五〇,〇〇〇元	負債	股本	一〇〇,〇〇〇元
					存款	五〇,〇〇〇元

資產	現	金	一五五,〇〇〇元	負債	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元
					存款	七五,〇〇〇元

新銀行設立未久即存款於某大市銀行。因有種種便利：一、可賣出某地匯票，以便利顧客之擬以匯票付款者。

二、商人出賣貨物於遙遠市場，可以有代理人收受款項。三、銀行每日由顧客存進之支票，可以有收集之代理人。

凡銀行有資本十萬元者，約以二萬五千元存入一銀行或諸銀行之位居商業中心者，事屬應有，現金於是減二萬五千元，同行放款增至四萬五千元。其報告為：

資產	現	金	一三〇,〇〇〇元	負債	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元
					存款	七五,〇〇〇元
	同行放款		四五,〇〇〇元			

放款二萬元，期限九十天，貼現率六釐計三百元。其一九七〇〇元留作存款以備支取。故因放款關係存款亦有增加；貼現息應為股東之未付利益，當記入負債方。資產與負債之增大如次：

銀行董事嫌庫存現金過多，遂購債券三萬元，並購置地基五千元，以備日後建築新行址之用，於是：

資 產		負 債	
放款與貼現	二〇,〇〇〇元	資 本	一〇〇,〇〇〇元
同行放款	四五,〇〇〇元	未付利益	三〇〇元
現 金	一三,〇〇〇元	存 款	九四,七〇〇元
共 計	一九五,〇〇〇元	共 計	一九五,〇〇〇元

資 產		負 債	
放款與貼現	二〇,〇〇〇元	資 本	一〇〇,〇〇〇元
同行放款	四五,〇〇〇元	未付利益	三〇〇元
地 產	五,〇〇〇元	存 款	九四,七〇〇元
債 券	三〇,〇〇〇元		
現 金	九五,〇〇〇元		
共 計	一九五,〇〇〇元	共 計	一九五,〇〇〇元

透支係銀行准許顧客支過其存款額之謂，亦是放款之一種，而往往不取息。某公司有存款二百元，而開出支票二百十元以償付其紐約賣戶。支票由清算室回至其紐約代理處。於是對照表上存款減二百元；透支十元，分戶帳上以紅字記出；同行放款減二百十元。此項交易銀行並未得到絲毫利益：

資產		負債	
放款與貼現	透支	資本	未付利益
二〇,〇〇〇元	一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元
同行放款	四四,七九〇元	存款	九四,五〇〇元
地產	五,〇〇〇元		
債券	三〇,〇〇〇元		
現金	九五,〇〇〇元		
共計	一九四,八〇〇元	共計	一九四,八〇〇元

某商業票據室之旅行捐客至銀行，銀行選購二千五百元之票據四張，此種公開市場之借戶 (open-market borrowers) 成爲聲望頗優之商號。期限四個月，率六釐，貼現息於是爲二百元。付給紐約與芝加哥之匯票九千八百元。姑略去對照表，吾人逕可指出此項交易之經過。未付利益增二百元；放款與貼現增萬元；同行放款減九千八百元。

某農戶購置田地，稱貸五千元，以地產契據擔保。期限五年，週率六釐，每年終付給。稱貸者如數支去以付給賣主之與他銀行有往來者。此項交易現金減五千元；放款與貼現增五千元。

某顧客稱貸萬元，以本地某公司之股票抵押，期限三十天，率五釐，即以九九五八·三三元（萬元減去貼現



率四一·六七元)存進。放款與貼現增萬元,存款增九九五八·三三元,未付利益增四一·六七元。

購置文具六十五元,此項開支由未付利益項下提去。現金減六十五元。

某戶存進現金五百元,開出率四釐之定期存單一紙。現金增五百元,存單於負債方面同樣增加。

某君向支加哥商店函購物件,以現金購支加哥匯票八十八元六角,銀行收匯費一角,匯票為銀行對銀行發出之支票;匯費屬於未付利益。某君共付八十八元七角,內包括小額之銀行服務費。現金增八十八元七角;同行放款減八十八元六角;未付利益增一角。

購買生財器具萬二千元,用司庫支票 (cashier's check) 付出。於資產部份列入生財器具萬二千元;於負債部份同樣之數列入司庫支票項,至支票兌現為止。

董事會通過發行紙幣二萬五千元,於是依照國訂銀行法以美國公債二萬五千元存入財政部作為擔保,並交百分之五保證金,現金於是減一二五〇元。

現時某銀行之營業報告如次:

資產		負債	
放款與貼現	地產	資本	未付利益
七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五四一·七七元
遞支		除去開支	六五元
一〇元			

生財	一二、〇〇〇元	——	四七六·七七元
同行放款	三四、九〇一·四〇元	流行鈔券	二五、〇〇〇元
美國公債	三〇、〇〇〇元	存款	一〇四、四五八·三三元
保證金	一、二五〇元	存單	五〇〇元
現金	八九、二七三·七〇元	司庫支票	一一、〇〇〇元
共計	二四二、四三五·一〇元	共計	二四二、四三五·一〇元

審視上項報告，顯出活期負債 (Demand liability) 之現金準備仍嫌太多。銀行爲牟利起見，將迅速貸放至存款負債 (個人存項爲大綜) 可四倍至二十倍於現金準備。

### 第二節 擴充放款引起現金喪失

凡單獨銀行之放款增，則現金減。一、借戶將支去全部或一部份之現金。故單獨銀行擴充放款之嘗試，轉瞬致現金之減少；顧現金之驟減額極小，並非對於鬆易放款之唯一限制。二、放款後雖則存款連帶有增，而同時準備無增。況由稱貸而暫存者，其餘額轉瞬減低——借款以備應用——借戶漸即出支票與其債權人。而債權人大都並非某銀行之存戶，其支票直接或間接支去而現金喪失矣。存款者何現付或短期通知之應付負債耳。存款因放款

而增，則現金之支撐基礎益弱。由此觀之，單獨銀行鬆易放款之經過，招致兩重限制，（甲）現金稍減，（乙）存款負債因放款而膨脹，而引起現金之更甚喪失。

現時上述某銀行之存款準備可非常充裕，當繼續放款，使存款略增，與現金降低。至其準備對存款之比率，銀行管理者認為適合，而可代表一般之國民銀行者，於是其對照表將如左：

資 產		負 債	
放款與貼現	五四〇、七六〇・二八元	公 積	一〇〇、〇〇〇元
透 支	一二〇・一六元	未付利益	一三、二七一・一九元
美國公債	五〇、〇〇〇元	流通紙券	一二、五〇〇元
其他公債	二〇、二〇〇元	個人存款	五〇四、三六五・五八元
準備局股票	四、五〇〇元	國家公債	二、九六一・七五元
地產生財	二五、八九九・五〇元	電貼現票據	五、〇〇〇元
其他資產	四〇、八〇〇・二六元	同行存款	七四、三二八・一五元
財政部證金	一、二五〇・二〇元	存 單	一八、四四一・三七元
同行放款	八〇、一二六・九四元	司庫支票	四六八元
現 金	一七、六七八・七〇元		
共 計	七八一、三三六・〇四元	共 計	七八一、三三六・〇四元

## 第三節 保護負債 (Protective liabilities)

凡資產價值超過其他一切負債，包括股本及未付利益，應屬於公積，亦即為銀行對於股東之負債。公積固異於資本或股本，因其並非以股票代表；然公積之大小實影響於股票之市價。公積恆由於賺獲，而資本由於股東付給；惟銀行公積有時與商號稍異，銀行公積可全部或一部份由股東付給而非賺獲者。

或者資本與公積之重要分別，屬於法律方面，雙重責任常附帶於銀行之股票執有人，而並不適用於公積。雙重責任之意義，即是股東之損失，不能超過其投資額加以股票票面之額。銀行如遇嚴重損失，股東以執票多寡攤派責任，惟不超過其面值。

如是辦法，存戶與其他債權既有相當保障，而股實富戶又不致視銀行事業為畏途，如從前英國之情形。

一千八百七十年間英國銀行失敗者極多，銀行股東因之蕩產傾家者甚衆，蓋以無限責任關係，不得不盡其所有以作孤注之一擲。當時人士，痛定思痛，所謂多藏則厚亡，信然。其殷富者尤予子謀避免此項投資，談虎色變，不可終朝，於是英倫三島之銀行股東，迅由富厚階級轉讓或過戶與僅僅小有資財，所謂患得不患失之輩。如是，誠非銀行事業前途之福利。至一八七九年遂頒佈新法律以補救之。規定每行增加其股東之帳面價值 (nominal value)，即是增加認繳資本，而實際無需付出現款。而以未繳資本之一部或全部劃入準備負債 (reserve liability)。

(5) 科目例如倫敦某銀行，其股東之負債每股爲八十五鎊，外加已繳付之十五鎊。

英之準備負債，猶美之雙重負債，顧英制尤富有伸縮，以適合觀念各殊之股東及性質軒輊之組織，英行保障其存戶及其他債權者，爲準備負債，爲已繳之資本，爲滾存之公積。英人亦稱公積爲準備 (Reserve)。

公積與未付利益相似，均表示對照表上資產之價值增大。公積幾一律爲整數，偶由股東繳出，亦常爲滾存盈餘。未付利益爲零星之滾存盈餘。銀行時提一部份之未付利益於公積項下。股利、開支、損失等概由未付利益支去；至於公積，有如股本，於境況不利時俾債權有所保障。

其堪加注意者，公積如股本與未付利益，非是一種可捉摸之物，而爲銀行監查員所易下手者。憶想公積係投資於一項資產或資產科目之某一部份者，洵屬錯誤。現姑舉例如下。某銀行有公積五萬元，現金四萬元，倘若發生擠兌之事，其現金全數支去，存款減四萬元，而公積不動。如以資產部份之其他科目減去而有其他結果，然公積可依然無變化。顯示公積並不能與某一項資產科目，甚至幾種科目對銷。股東對於各項資產均有債權，而應通盤估計之耳。

公積之性質與作用之難明白，此事銀行著述者似應負責。習用書籍中非略去不講，卽述之而未洞其妙。

斯考脫氏曰：「資本爲股東已繳或未繳之資金，公積爲由利益項下滾存之資金……如遇倒閉，此項資金可用以償債存戶及債權，而保障損失。滾存之公積資金 (surplus fund) 更可彌補暫時損失，俾不侵害銀行之其

他資產，以及股利之均派。」(註一)

資本及公積咸以資金代表。如此說法因銀行法之頒佈而益彰：「銀行董事於淨益項下決定應派之股利，必須先提出什一作爲公積資金 (surplus fund) 至等於股本之百分之二十爲止。」

忽埃脫氏用保證資金 (guarantee fund) 之名辭解釋資本與公積：「資本係股東付給之保證資金，俾鞏固基礎而產生信仰。公積係銀行對於股東未派之一部份利益，提置作爲保證資金，以備不虞。因此銀行之公積與資本有不可分離之勢。」(註二)

(註一) W. H. Scott, Money & Banking, Henry Holt & co. N., Y., 1916, p. 132.

(註二) Horace White, Money & Banking, Fourth Edition, Gin & Co. p. 214.

晚近作者既受銀行法之公積條文影響，益用乖其意，名實不符。使公積與現金或準備之界限，暗昧不分；從嚴格上說，惟現金或準備可稱資金。吾人習用公積準備 (Surplus reserve) 之名辭，係準備超過法定額之意。於此亦未能判別公積與準備之異同。公積爲應給股東之資產價值之超過額。僅可謂爲有金圓之價值，而並非金圓。回顧以前之對照表，於清理時銀行除去償還其他債權外，股東每股可得一百六十三元。即是資本十萬元，加公積五萬元，加未付利益一三二七一·一九元，以一千股攤派即得。

現引起一問題，放款貼現與其他資產之價值是否與對照表之數額完全合符？此問題與估價有關。雖則銀行

主要資產之價值無甚漲落，然亦應時常重新估價。即如放款與貼現，約與商人之存貨相符者，宜不致遭受損失，而其間仍難免有不能清償之票據。他如債券、證券及地產之價格，更時有漲落矣。且估價與情感傾向，亦有關係。銀行家之估價常帶保守性——此點似與一般商家相反——資產易於估價過低，實在公積可較大於帳面，因是而有藏匿之資產。

#### 第四節 藏匿之資產與負債

資產藏匿無異於利益藏匿。銀行審查員調查紐約某銀行時發覺證券漏記入資產部份者，凡二百五十萬元。此銀行不久即增加其資本由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而無須股東付出分文或減少其未付利益。又依據舊銀行法，銀行擁有地產除備行基等用外，不能超過相當年限。某銀行擁有地產而不願銀行審查員之不時查問，於是完全漏記此帳，迄地產賣出則劃入盈餘項。又有以一部份之藏匿資產分派與股東劃作存款，而訂明不允取出亦不給息者。藏匿資產之目的，為逃避政府徵稅，或消弭同行競爭，或職員董事等冀賤價收買股票等情。

負債藏匿，其弊較諸資產藏匿，尤覺嚴重。大都由於舞弊之職員藉以掩飾其短缺之現金等情。

終之，帳面公積與實在公積之相符，全賴各項科目統盤估計之準確。吾人假定前載之營業報告，其資產之估計準確，於是某銀行可擔負一六三、二七一·一九元之損失，而仍可清償其債權全部，並無須向股東徵集雙重

負債。如某銀行並無公積，其盈餘早已如數攤派，則損失超過一一三、二七一・一九元時，（或二一三、二七一  
・一九元如包括股東之雙重負債關係）將不能全部清償其債權人。故揆諸常情，資本、公積，及未付利益較鉅者，  
其債權人遭受損失之成份大減。



## 第三章 銀行信用哲學

本章要旨在於詳細分別單獨銀行與集合之銀行信用授予之異同。從前之銀行學說並無此種分別，其結果爲誤解極基本之原理。其說明銀行組織之製造信用，即是放款可數倍於收貯現金者，已一再陳述，然而相沿陳說對於問題之中心，似未能洞其奧妙，而尙待相當之追尋焉。

銀行之銀行影響於銀行信用之製造，於第六章討論之；現首須聲明者，本章所述之現金作廣義解，與準備相通；銀行因存款而獲得準備或現金；不論其爲貨幣或信用票據，如鈔票，支票，與匯票等對於銀行實際上並無分別。歷觀在一信用區域內之多數銀行，例如合衆國，可授予信用，即是貸款項數倍於其準備，推而言之，既於集合之銀行爲然，則於每一銀行似亦當然；證諸任何單獨銀行之資產負債表，其放款固亦多倍於其存貯準備也。觀察單獨銀行以及集合之多數銀行常可貸放多倍於其準備，論者遂設想單獨銀行之準備有相當增加，即予收受機關以增加多倍放款之地位。倘若銀行擁有現金十萬元即可貸放百萬元，再收進現金十萬元，依照舊說，將可再增加貸放百萬元。然而非是。單獨銀行因獲得現金存進而貸放者，惟可較存款略微增加。而不若於銀行全體 (banking system)，現金爲多倍放款與存款之基礎。此問題洵爲銀行學之謎。今試論之，將以評述傳統之學說

始焉。

第一節 傳統學說批評

華特氏 (Horace White) 繼麥克洛特氏 (MacLeod) 之後，於其貨幣與銀行一書內，述明傳統之學說如左：

「分析晚近之銀行，可舉例以明之，某以現金萬元創辦銀行，其鄰居即存進五萬元，此銀行家由其經驗，悉顧客之存進與付出約相埒，故庫存將常為六萬元。某即推論以其擁有萬元及優越之聲譽，公衆認其有五萬元之保證；於是以此六萬元將可為更鉅額之保證。其對照表於起始營業時如左：

資產	現金	六〇、〇〇〇元	負債	資本	一〇、〇〇〇元
			存款		五〇、〇〇〇元

於是即購期票或匯票，其付出價值等於票面減中間日期利息之額，謂之貼現商業票據。故如貼現某戶之期票，額千元，期九十天時，即除去利息假定為十五元收入未付利益項，以九百八十五元收入某戶存摺。此項交易之意義為銀行買進有利息之借券，賣戶即以此款存進而可隨時支付者。倘若某戶同時更存進現金千元，其存額將為一九八五元。惟此兩項存款有異同處，蓋前者為銀行信用，後者為收進現金。在業務上銀行信用無時不四五倍

於其現金庫存者。

銀行進行貼現商業票據至二十萬元時，其帳上將為：

資產		負債	
現	金	存	款
放款與貼現	六〇,〇〇〇元	資本	二四七,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未付利息	一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於是某銀行之欠存戶及他人者，為二十六萬元；而支持此類者，惟資產項下之現金六萬元耳。故銀行製造一種物件用作交易之媒介者，至十九萬七千元之鉅。此是信用。商品以信用買賣，無異於現金，因社會上均願接受存款人所簽出之支票也。其二十萬元之票據，係逐漸貼現而非同時者。因票據時時到期而收進現金，可抵償銀行之負債。】 Horace White, *Money and Banking*, Fifth Edition, Ginn and Company, Boston, 1914, pp.

194-196.

吾人對於以上解釋發生疑問。票據交換所之差額，是否將防止以六萬元為準備，而貸放二十萬元之可能性？放款逐漸擴充，是否可不必收進增加之基本現金存款（primary cash deposits）——增加之基本存款，依傳統學說，亦可為多倍放款之基礎——而可以六萬元為貸放二十萬元之準備基礎？

其錯誤在於假定目前之小額放款，將於四個月後到期者，可以收進之現金應付四個月後更大放款之債務。

倘若早期收進之清償款項真能抵禦四個月後更大放款之債務，則其早期貸放之資金，應可做此同樣工作。換言之，以六萬元為基礎之二十萬元放款，既可逐漸擴充，當然亦可一次貸出。然於事實上銀行放款後，因票據交換所之差額而現金源源流出如下述。

假定某銀行獲得存款百萬元，係進口之生金，而貸放千萬元，此額指示現時銀行全體中準備與存款約為一與十之比率。（在華特氏學說中，現金與存款為一比四，亦即根據五十年前麥克洛特氏著作而隻字不易者，此或代表當時之普通比率。）某銀行之借戶遂出支票與其債權者。其中有極小額之支票將復存入某銀行，使無現金流出。而鉅額之支票，將經過票據交換所而回至某銀行，於是此千萬元之放款復存入某銀行者或不出十萬元。放款除小部份，或者百分之二十，為借戶未經支動者外，將使某銀行因票據交換所之差額，而現金大部流出於其他各銀行。由是觀之，單獨銀行冀貸放較其增加之準備非常超過者，危險隨之。

## 第二節 於銀行全體中放款與存款之擴張

倘若全國惟有一合併之銀行經營業務，其存款之準備率為 $R$ （例如十分之一即等於 $0.1$ ）則準備或現金 $\circ$ 之淨存額可使此組織於通常貸放外，更擴充貸放， $R_1(c - R_c)$ 或 $R_1\circ$ 。此係實情，因現金 $\circ$ 而起之存款，其須要之準備額等於 $R_c$ ，而以 $\circ$ 減 $R_c$ 留作由於增加放款而起之存款之準備。（Leaving  $c - R_c$  as

reserve for deposits arising from additional loans) 蓋合併之銀行，即是，銀行全體，不因放款而失去現金者，因稱貸者之支票恆給予銀行之存戶而復存進也。(註一) 於是銀行全體之總存款擴張額，於上述情形，將爲  $I$ 。或  $R^c$ 。倘若存款之擴充較大或較小於  $R^c$ ，此無非表示於銀行全體中曾經存在之存款與現金比率，已起變動而已。

於是使銀行全體之現金對存款之比率爲  $R$ ，新現金或準備爲  $O$ ，存款擴充由於現金增加者爲  $D$ ，放款擴充由於同樣泉源者爲  $X$ ，於是成立下列公式：

$$X = \frac{O(1-R)}{R} \quad \text{及} \quad D = \frac{O}{R}$$

準是以觀，於合併之銀行或銀行全體，可因獲得準備而放款多倍於單獨銀行。是於集合之銀行全體爲然者，於單獨銀行之僅爲集合中多單位之一者未必然。某單獨銀行驟然獲得鉅額準備，餘事如故，(other things remaining the same) 致某銀行與諸銀行於全體中如整個者失其協調。及某銀行增加其放款，藉以重整其經常之存款與準備比率，則準備喪失至其他銀行，而此新準備，分爲零星小額，散播於全體之各銀行。由散播之過程遂釀成多倍放款擴張之張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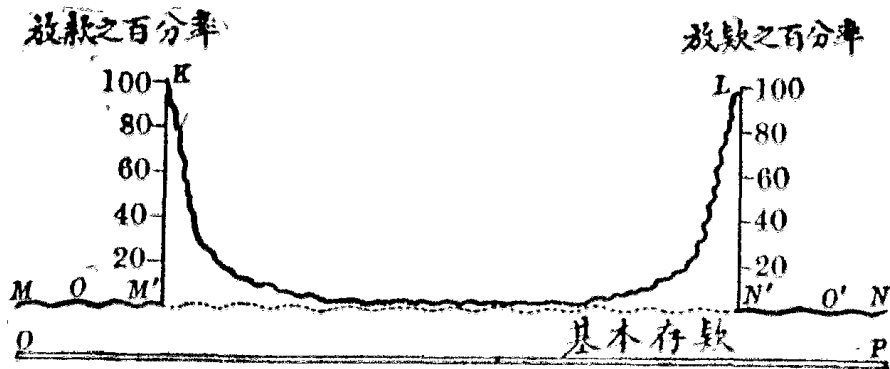
(註一) 現金可因物價上騰之結果而稍喪失，而市場泉幣 (hand to hand money) 之需要增加。

## 第三節 基本存款與貸餘存款之區別

欲明瞭新現金或準備釀成銀行全體中數倍放款之基礎者，因乏較優之名辭，吾人姑擬定所謂基本存款 (primary deposit) 與貸餘存款 (derivative deposit)，先從而區別之。基本存款即銀行收進之現金存款，及他銀行之支票與匯票之可兌現者均是。其性質趨於固定，因存戶為安穩而存貯，雖時有付出亦時有收進，然大體無甚升降。其旨趣易明，毋庸贅述。貸餘存款即放款後產生之剩留存款，或稱貸者於將到期前貯款以待償還債務者均是。故在貸出時，其基本存款外加之貸餘存款，暫時上漲，但不久即支去而降低，所謂稱貸以備應用是也。及至放款將到期，貸餘存款又漸增而達高峯。至清償時期，則貸餘存款又急轉直下回復至未放款之狀態。

通常借戶於稱貸後並不將借款立即全部支去，不寧唯是，於借款將滿期前之短時期又恆預先大量存進以備抵償之用。誠然許多城市銀行往往要求稱貸者剩留一平均餘額，約為放款之百分之二十，藉以防止放款之全部支去。至於鄉鎮銀行之稱貸者，大都為農民細戶，恆無餘額或貸餘存款剩留。而甚至鄉鎮銀行家亦承認有時借戶於稱貸後數日，存餘額極高，但不旋踵即以支票全部支去，至將到期前又存回，以便歸還。現用圖以表明之如下，則貸餘存款之意義，更可了然矣。

下圖時間以  $OP$  之平行線代表，即是，由  $O$  向左之距離。存款及貸餘存款以  $OP$  線上之豎直距離代表。於是



圖

有存項之某借戶在稱貸前之存款餘額為  $OM$ 。在稱貸後而暫時存進之餘額為  $OM$  加  $M'K$ ，而  $M'K$  即係貸餘存款。稱貸資金以備運用，故  $KL$  線在稱貸後數日內即漸向下降落。

放款於將到期前之短時期間，則  $M'N$  線與  $KL$  線之豎距離益大。所以預備清償。貸餘存款於到期日達最高額。至清償後貸餘存款又瀉至舉債前之水準。

第四節 貸餘存款對於放款之比率

第 一  
 貸餘存款額之平均數量 (average magnitude) 以  $M'N$  線上  $KL$  曲線之平均高度代表者，借戶與借戶絕然不同，惟銀行與銀行之差異略小。關於借戶與借戶之極端不同情形，茲特節錄某銀行家所云：「吾人之顧客大都為農民，於稱貸後若輩之餘額均極低。惟有少數經營地產之借戶，往往將稱貸鉅額存留，以備逼急之需，如若輩在遙遠處覺得有利可圖之機會，則逕可支款而毋庸再商稱貸矣。」

下列之表，抱括得自各銀行之估計，指示銀行與銀行比率之差異，並顯出美國銀行平均或通常比率之範圍。

銀 行 之 地 點	貸 餘 存 款 與 放 款 之 比 率		
Boston, Mass.	10	per	cent
Salem, Mass.	20	"	"
Rockport, Mass.	7.5	"	"
Claremont, N. H.	10	"	"
Manchester, N. H.	10	"	"
Milford, N. H.	10	"	"
Newport, N. H. <sup>1</sup> .	3	"	"
New York, N.Y.	20	"	"
Erie, Pa. <sup>2</sup> .	8	"	"
Baltimore, Md.	10	"	"
Tiffin, Ohio	10	"	"
Medina, Ohio	20	"	"
Elkhart, Ind.	8.75	"	"
Assumption, Ill.	12.5	"	"
Carthage, Ill.	20	"	"
Freeport, Ill.	5	"	"
Galesburg, Ill.	20	"	"
Frankfort, Ky.	10	"	"
Scottsville, Ky. <sup>3</sup> .	10	"	"
Greenville, S. C. <sup>4</sup> .	18.5	"	"
Morgan City, La.	10	"	"
Corpus Christi, Tex.	15	"	"
Oskaloosa, Ia.	2	"	"
Pierre, S. D.	5	"	"
Denver, Colo.	10	"	"
San Francisco <sup>5</sup> .	10	"	"



附註：

(1) 放款之百分之十有平均餘額百分之十五。

放款之百分之三十有平均餘額百分之五。

放款之百分之六十有平均餘額百分之零。

(2) 放款之百分之六十「於放款期間全部支去；放款之百分之四十於放款期間約留借款之百分之二十。」

(3) 放款之百分之十有平均餘額百分之四十。

放款之百分之三十有平均餘額百分之二十。

放款之百分之六十有平均餘額百分之零。

(4) 放款之百分之十有平均餘額百分之四十。

放款之百分之三十有平均餘額百分之二十。

放款之百分之四十有平均餘額百分之十。

放款之百分之十有平均餘額百分之五。

(5) 係作者根據舊金山三銀行報告之估計，當地同業競爭甚烈，故於放款時對於餘額之規定比較鬆易。

審視上表，似可作一結語，即是就集合之多數銀行以觀，其貸餘存款對於放款之比率約在於百分之五至二十之間。

### 第五節 決定貸餘存款與放款比率之原素

放款後剩留存款之多寡，與下述各種情形均有關係。在純粹之農村社會，放款產生之貸餘存款額較小。因若輩有一定目的而稱貸，如購買糧食牲口等，恆全數支去，而於糧食或牲口賣出時，遂立即清償。

利息高者其貸餘存款亦低。於是稱貸與需款日期益接近，還款與售貨或收款日期亦益接近。甚至有時借戶約定於借款到期前不論何日，均可清償，以節省利息。反之，利息低者，商人舉債之額可較實需增多，所以備不時之需而免捉襟見肘也。

抵押放款之貸餘存款亦極少。凡借戶以可售之貨物擔保者，其款項將立刻支去，因若輩有特種目的而需要之也。借款屆到期時其抵押品往往已賣出，而債務亦清償。蓋借戶稱貸時即審其資金可由他處獲得，於獲得後遂贖去其抵押品。

時間亦爲一原素克影響於放款與貸餘存款之比率。凡放款之期限短者比率高，期限長者比率低。蓋放款之期限愈短，則其初期與末期之貸餘存款總額將愈大；反之，將愈小。故長期放款或延期者，貸餘存款較少，而銀行獲利亦較薄。

銀行細客戶稱貸後之餘額嚴者，其貸餘存款亦高。惟其規定恆受外力控制，而不能十分自由行動；如同業之競爭，借戶所付利息之高低，風俗習慣等均是也。故如舊金山之銀行家同意於百分之十五之貸餘存款，而紐約之銀行家恆須百分之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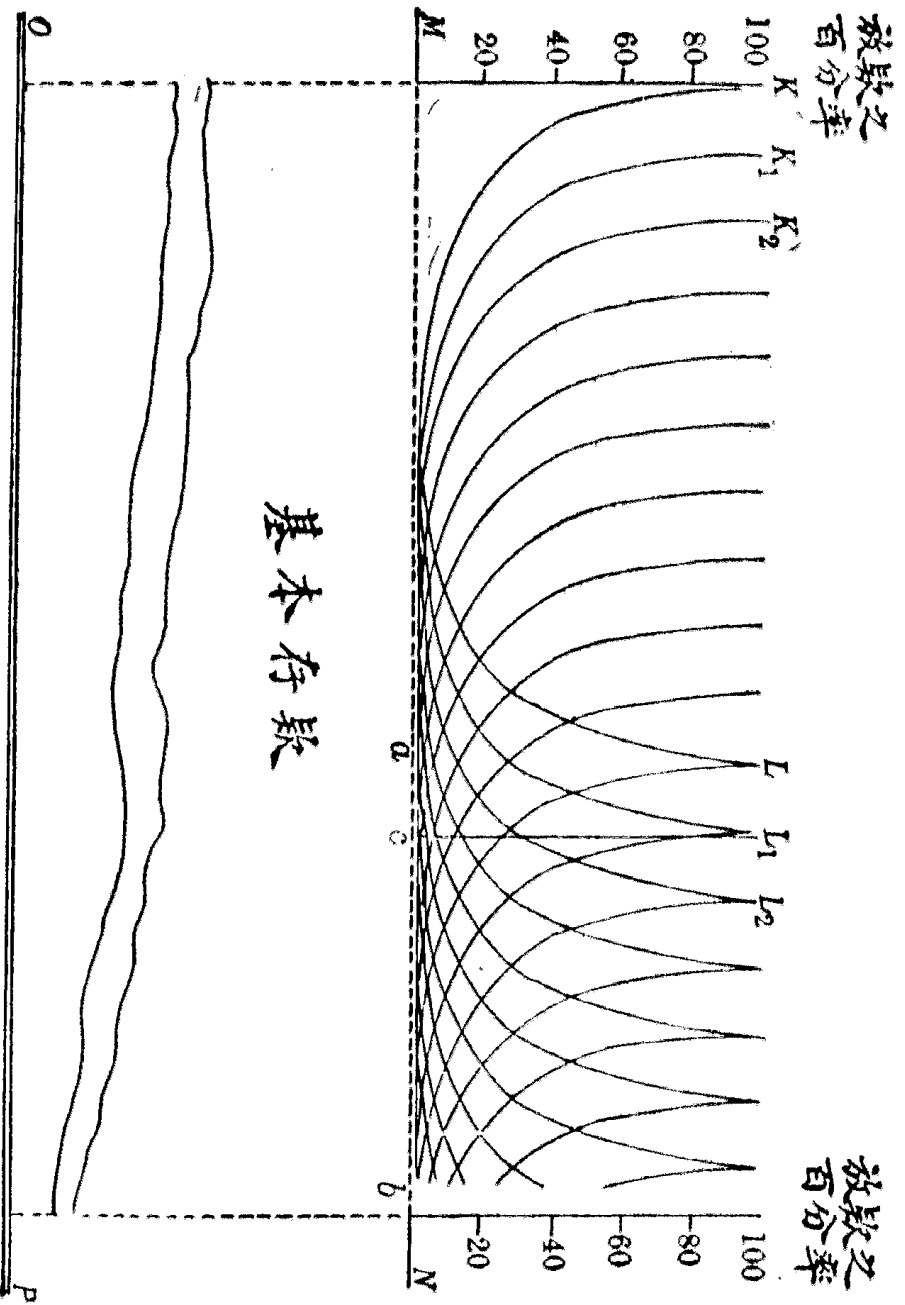
於市況繁榮時，借戶趨向於伸張其信用。如是，則貸餘存款亦可較高。蓋在商業膨脹時，物價高，利益薄，借戶需要之資金鉅。於是銀行佔優勢，可要求稱貸者維持一較高之貸餘存款額。銀行家對稱貸者可云：「君營業順利，需要更大信用，敝行放款可無問題。然細察君之情況，似嘗感受資金短絀之苦者。吾將要求君較前存留一更鬆裕之餘額，以爲後備，君其同意乎？」

借戶之大小與貸餘存款亦有關係。某銀行家曾云：「借戶稱貸在五十元內者，在長時期間其平均餘額約百分之四十。而借戶稱貸較鉅者，其餘額似降至百分之十。蓋大借戶寧願賣出其票據與借款市場之票據掙客而加付佣金，反爲經濟；而不願留置鉅額之餘款於銀行以減少其資金之生產力。其較小商人不足以引起票據掙客之注意，故顯須限制其借款之支付。」

綜計之，凡放款與商人而非農民，利息低，抵押少，期限短，餘額之規定嚴，及小借戶多者，則放款與貸餘存款之比率將較高。反之，將較低。依合衆國之情形如吾人所悉者，貸餘存款不能超過放款之百分之二十。

#### 第六節 集合貸餘存款趨於剩留固定之總額

銀行業務進行至各項放款逐漸到期時，其集合之貸餘存款趨於剩留固定之總額。此於第二圖顯出，其廣續之貸餘存款各曲線與第一圖相同。此處如第一圖，時間以平行線代表，貸餘存款以豎直距離之位於 $XY$ 線上者



第 二 圖

爲準。直線豎於 $\rho$ 與 $\sigma$ 間之任何兩點將切斷各貸餘存款曲線，使其豎距離之總額在於 $\rho$ 與 $\sigma$ 線上之相交處者，兩點應大約相等。換言之，或易明瞭。設使一直線在 $\rho$ 與 $\sigma$ 時間線上可於 $\rho$ 與 $\sigma$ 間自左移右，或自右移左，其直線不論在何點將切斷約相同數額之貸餘存款曲線——線有向上，亦有向下者——故在 $\rho$ 與 $\sigma$ 線上各點之距離大約相同。其直線豎於 $\rho$ 之時間點者，先接觸之貸餘存款線在極低點，指示其貸餘存款約僅佔放款之百分之三。依此直線向上，其次兩交點之貸餘存款約各爲百分之五；其次爲百分之八，百分之十，及百分之十四；於是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八十；其貸餘存款之平均額約爲百分之二十。取任何一時間點其貸餘存款之額均約相等。

倘若上圖之貸餘存款曲線並不平均整齊，藉以代表放款到期日之殊異，則參錯與參錯約相抵消，將與上述者得到同樣結果，謂予不信，閱者不妨試繪此圖，便可明瞭。

### 第七節 單獨銀行獲得基本存款後放款擴張數量之確定

吾人既識商業銀行之性質以及基本存款與貸餘存款之性質；現可進行展開一公式，以便確定於銀行全體中某單獨銀行因增加現金存款（即增加準備金）而可增加之放款與貼現數量。

茲爲便利計算，姑運用下列之縮寫：

增加現金或準備金 (c) ;

流出之現金由於增加放款者 ( $q_1$ ) ;

放款擴張由於現金增加 (x) ;

現金或準備金與存款之比率 (r) ;

貸餘存款與放款之比率 (k) ;

因  $(1-r)$  等於借戶支去放款之百分率或成數，於是，

$$q_1 = (1-k)x.$$

因銀行將使其留貯現金於放款支去後，等於其所需之準備關於 (一) 原始現金存款及 (二) 放款後之貸餘存款， $(rc+kx)$  等於銀行保持之現金或準備金， $c$  係現金存款之額， $kx$  係貸餘存款之額， $r$  係準備金與存款之比率。倘若銀行保持  $(rc+kx)$  可以  $c$  減去  $(rc+kx)$  而得。由是，

$$q_1 = c - (rc+kx) \text{ 或 } c - rc - krx.$$

因為  $q_1$  並等於  $(1-k)x$ ，

$$(1-k)x = c - rc - krx.$$

遷移項目，

$$krx + (1-k)x = c - rc,$$

$$\text{或 } (kr + 1 - k)x = c - rc,$$

$$x = \frac{c - rc}{kr + 1 - k}$$

$$\text{或 } x = \frac{c(1-r)}{kr + 1 - k}$$

任何一銀行應用此公式甚屬簡易。例如某銀行存進現金一千元，其現金與存款比率為百分之十，其貸餘存款與放款比率為百分之二十。於是

$$c = \$1,000 \quad r = .10 \quad \text{或 } k = .20$$

將各數代入公式，以確定新存進千元現金之放款擴張數額，

$$x = \frac{1,000(1-.10)}{.02 + 1 - .20} = \frac{900}{.82} \text{ 或 } \$1,097.56$$

公式確定之額當然可知數貸出而無礙。倘若現金因出口或其他情形而各銀行均須收縮放款，則某一銀行獲得之基本存款僅能用作阻止放款之收縮，其數額一如公式所定。

劉覽上列公式不難察出凡現金與存款之比率愈高，則放款之擴張愈低；凡貸餘存款與放款之比率愈高，則放款之擴張愈大。

並可察出任何時  $(r_1 - r_2)$  等於  $r_2 + r_1 - r_2$  者，其放款擴張實際上僅等於收進之基本存款。下表列出現金與存款比率及貸餘存款與放款比率之連合組成，指出放款擴張惟能與增加之基本存款相埒。

現金與存款比率	放款與貸餘存款之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二六
百分之七	百分之七·五二
百分之〇	百分之二一·一一
百分之三	百分之二四·九四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二七·六四
百分之七	百分之三〇·四八
百分之二〇	百分之三五·〇〇

因  $r_1$  僅為小數之小數，其數量上之重要性極微，於是倘若公式之被除數  $(r_1 - r_2)$  數量上配以除數  $r_1 - r_2$ ，假使  $r_1$  等於  $r_2$ ，則某銀行之放款與存款數額將甚接近而趨向一致。

第八節 公式之檢定

公式  $x = \frac{c(1-r)}{kt+1-r}$  亦有斟酌處。第一點，稱貸者之支票有一部份仍付給支付銀行之其他存戶，如是，則銀



行並無現金損失。尤以在一區域內或一城市內銀行寥寥無幾者，其現金流出將大減，而放款能力似將較公式所定者爲大。雖然，如吾人留意各地與各地之商務，相互連絡，交易頻繁，可確定銀行顧客籤出支票，大都並非付給本銀行之其他存戶而係付給他銀行之存戶，因而增加他銀行之基本存款。但是吾人並不否認借戶以支票給予銀行之其他客戶者，對於銀行之意義，幾乎如貸餘存款與放款比率之增加。蓋借戶之款不過轉移至其他存戶之帳上而已。

第二點，例如某銀行由於新準備而擴充放款，其流出現金亦可由其他銀行之現金流出而再存進。即是他銀行因某銀行之放款而獲得現金，亦從新貸出而釀成某銀行之現金回流。其意義同於貸餘存款與放款比率之增高。此種情形，於加拿大，蘇格蘭諸邦之僅有少數銀行者，甚爲顯然；在合衆國有商業銀行二萬餘者，其於數量上之重要，蓋亦僅矣。

第三點，爲放款銀行所扣之貼現利息；此項手續費使借戶之負債實際上略小於帳面。故對於放款擴張額，將較公式所確定者稍大。放款之淨付出額既略小於放款本額，故現金流出亦將同樣減少。由此吾人可知貼現之放款擴張額約略大於非貼現之放款擴張額。

或者吾人對於公式上可批評各點，均應給以相當分量，故如吾人考慮一美國銀行之貸餘存款與放款比率，係接近最高估如百分之二十，而非簡略之算術平均如百分之十。（參考前表，各不同地點之銀行貸餘存款與放

款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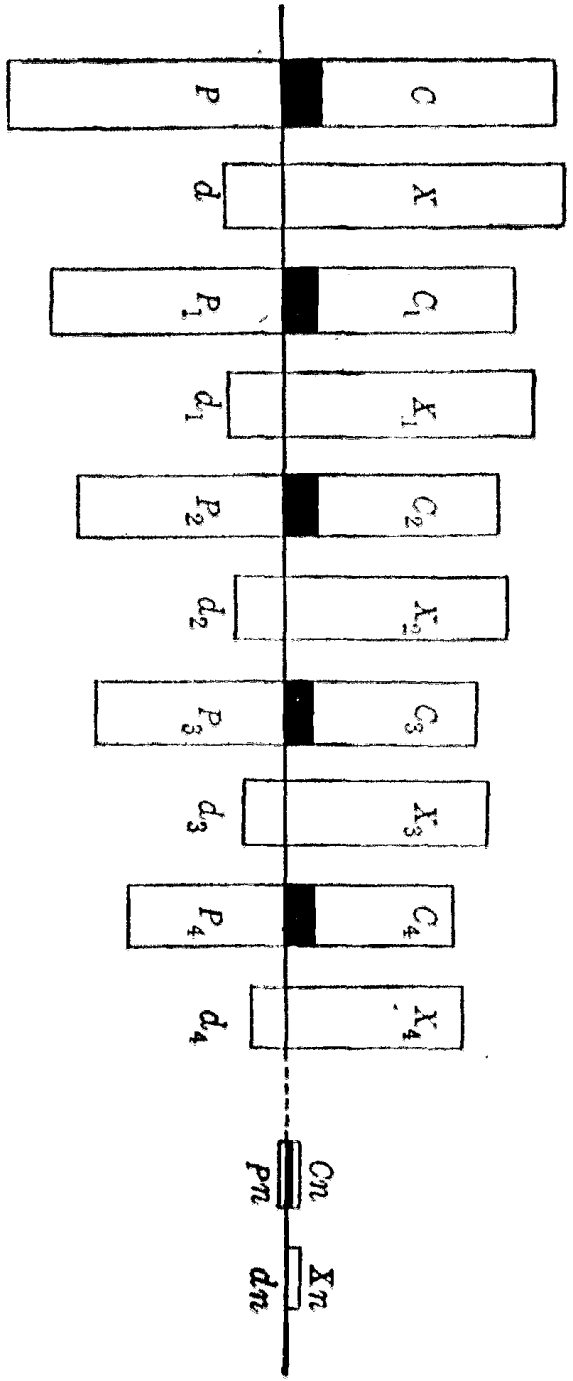
### 第九節 新準備金之分配爲多倍新放款之基礎

以前討論單獨銀行獲得基本存款後，克放款或貼現幾何。現試轉移至一稍易之題，即是新現金之分配散置於銀行全體者，釀成多倍放款之經過。

前述某銀行因存款而準備金增加者，其放款較收進之存款略大，於是因放款擴充而現金流出於銀行全體中之其他各銀行者，亦當較存項略小。現金流出於各銀行者，轉瞬亦變爲放款之基礎，其放款額亦略鉅於現金額；此項放款又發生現金之流出，而較以前之流出略小。如此繼續進行，每銀行咸保留少量之流出現金，而現金分佈四散至總放款額由於存款者，因銀行全體中存款與準備金比率關係而如數擴充爲止。倘若準備與存款比率爲一比十者，則其放款擴充之總額，將九倍於新存入之現金，如上所陳。

此種經過之性質與旨趣，茲用第三圖以說明之。左邊第一長方。代表銀行之存貯現金。其下之同面積長方。代表銀行之收進存款。前曾述及凡單獨銀行之準備爲存款之百分之十，及貸餘存款爲放款之百分之二十者，其放款可略鉅於增加之現金。於是長方。代表放款由於存貯準備金者，略大於長方。因放款而流出之現金爲長方。亦即等於長方。之無色部份。長方。新放款，減去長方。流出現金，剩留長方。貸餘存款。長方。

甲銀行 乙組銀行 丙組銀行 丁組銀行 戊組銀行 其他組銀行



$C$  初存之現金  
 $X$  放款擴張由於  $C$  者  
 $C_1 \dots C_n$  流出之現金  
 $X_1 \dots X_n$  放款擴張由於  $C_1 \dots C_n$  者  
 $P_1 \dots P_n$  基本存款  
 $d_1 \dots d_n$  平均之貸餘存款  
 ■ 留利現金

第三圖

減去長方 $\circ_1$ 給予剩餘之準備金，此部份之新準備係 $\triangleright$ 銀行所得而保持者。剩餘之準備金以長方 $\circ_2$ 以及各流出現金之長方中 $\curvearrowright$ 之黑色部份代表。長方 $p_1$ 為 $\triangleright$ 銀行或多數 $\triangleright$ 銀行由於 $\triangleright$ 銀行之流出現金而獲得之存款。長方 $x_1$ 為 $\triangleright$ 銀行或多數 $\triangleright$ 銀行之放款由於 $\triangleright$ 銀行之流出現金。長方 $\circ_3$ 為 $\circ$ 銀行或多數 $\circ$ 銀行獲得 $\triangleright$ 銀行或多數 $\triangleright$ 銀行之現金流出額；長方 $x_2$ 因而發生之新放款；長方 $p_2$ 存款由於收進之現金； $d_2$ 貸餘存款。如此同樣之表演，循環繼續至最後現金流出之數量極微為止。

凡 $x_1 x_2 \dots$ 等之總和等於 $X$ ，即是銀行全體中之放款擴張由於 $\circ$ 者， $X = \frac{\circ(1-R)}{R}$  凡 $p_1 p_2 \dots$ 等及 $d_1 d_2 \dots$ 等之總和等於 $D$ ，即是銀行全體中之存款擴張， $D = \frac{\circ}{R}$ 。（本章之 $r$ 為單獨銀行之準備與存款之比率，與 $\triangleright$ 為銀行全體之準備與存款之比率。現為簡單起見，假定全體系統中之多數銀行同樣一列， $r = R_0$ ）

### 第十節 放款與存款之關係

審視前圖，即明白顯示單獨銀行或銀行全體系統中放款與存款之關係。凡銀行或多數銀行之放款大都依恃於基本存款。由於基本存款而貸放者，約可稍鉅於其存進額；然而於放款之時，其準備基礎由於基本存款者固僅略小於新放款耳。故獲得準備金約等於新放款者，為放款之先決條件。一銀行如欲貸出十萬元或百萬元，其至

要者厥爲獲得約相埒之基本存款。是以各銀行競爭基本存款。在單獨銀行因基本存款而增加之準備（並無庸提及由股本或公積而獲得之現金）根本上節制貸放之數額。

不寧唯是，一銀行之放款使其他銀行因而獲得存款——較放款額略小——其過程繼續至基本存款跌近零點爲止，如前圖。例如A銀行之貸餘存款與B銀行或多數B銀行之基本存款（由於A銀行之放款者）相加，將等於A銀行之放款額。是以就銀行全體而論，存款大都爲放款所產生。就單獨銀行而論，放款爲存款所產生。

### 第十一節 單獨銀行現金支出如何影響放款與存款普遍之收縮

一銀行之現金增加，放款既有相當之擴張；兼使吾人明瞭一銀行之現金支出，放款亦致相當之收縮。假使A銀行之存戶支去現金百萬元裝運出口，則A銀行須收縮其放款，非百萬元，而應爲一、〇九七、五六〇·九七元；蓋否則現金與存款之比率將乖離。因於放款期間致貸餘存款百分之二十，A銀行之收縮放款一、〇九七、五六〇·九七元，僅可由其他銀行吸收現金八七八、〇四八·七八元耳——其形式與現金分配於其他銀行時適相反。A銀行於失去現金百萬元後，其情形將與未收進存款因而未曾放款者相同。而A銀行流出現金既爲百萬元，其收進現金由於收縮放款者僅八七八、〇四八·七八元，其差額將以百分之十之現金準備補足之。（甲）存款百萬元之現金準備，（乙）貸餘存款二一九、五一二·一九元之現金準備。

倘使某戶存項由甲銀行移至乙銀行，則甲銀行將收縮放款較轉移之存項略大，藉以應付票據交換所之差額。由於失去存項而起者，甲銀行釀成放款收縮之循環 (circle)，使各銀行均損失現金——其循環撒播而損失漸減。但是收縮之循環撒播，使現金向中心運動者，迅即與擴張之循環撒播由於乙銀行獲得甲銀行之現金者，相抵制。於收縮之循環由甲銀行始者，其現金運動向中心。於擴張之循環由擴充放款之乙銀行始者，其現金運動離中心。每種勢力之強度，泛論之，要非戲謔，適與距離成反比例而增減之。閱者試再披閱前圖之黑色面積。

其不容忽視者，乙銀行因獲得新存款而放款擴張，相等於甲銀行因喪失存項而必須之放款收縮。猶諸甲銀行須收縮其放款較其轉移之存款略大，以應付交換所之差額；故乙銀行之放款擴張僅可略大於其收進之現金準備，此項現金準備即經過交換所而獲得者。

各銀行之競爭吸收存款，非為新現金由於存款者可作多倍於存款之貸放，惟因存款可使若輩貸放約相埒之額，或略重耳。

## 第十二節 為何各銀行競爭存款

輓近慣常解釋銀行信用之學說，持一銀行克貸放八倍或十倍於其現金存款之論。即如阿柯氏云「此所以銀行能建築豪華屋宇，供給精緻紙冊，及免費代顧客收解支票等。銀行業務之成功，捨存款莫屬。」 Eugene F.

苟如上述，貸放力可八倍或十倍於存款者，銀行家對於存戶付息將不斤斤計較如現時者矣。倘使銀行因獲得新基本存款而能貸出五萬元者，渠爲何遲疑於支付存戶之利息？同業之競爭寧不使存息將高出於現時之價格耶？

夫某銀行之現金與存款比率如爲百分之十，及貸餘存款與放款比率如爲百分之二十者，則獲得二十萬元之存款後，克貸出約二十二萬元，而約保貯現金二萬四千四百元，以作存款二十四萬四千元之準備金。（二十萬元爲基本存款，四萬四千元爲貸餘存款）由此可知銀行放款額約九倍於其現金準備，惟此現金準備，僅存進現金之尾數耳。故基本存款之爲放款之淵源，殆無多倍重疊之可能。某銀行可付鉅額之股利，非因基本存款可作多倍之貸放，乃因其放款總額較其資本大出多倍耳。

故如一合衆國之商業銀行之放款與貼現約十倍於其資本者，假定貸出息爲五厘，於是利息與貼現之總利益可對其資本付百分之五十之股利。其業務上之費用可吸收半數或四分之三之總利益，而仍可留鉅額之股利。故謂銀行收入一元之存款即可作數元之貸放者，非也。大致銀行通常可貸出之額，約與其基本存款相埒。故獲得基本存項爲放款所必須，而銀行遂不得不競爭存款之吸收以爲輾轉之利益淵源。如其存款有數倍或十倍之貸放力，則銀行之熱中程度更將何如耶？

第十三節 單獨銀行之同化於全體中

單獨銀行在成立初期，遂同化於全體中之理由，今甚易說明。吾人假定一新設之銀行，資本為現金十萬元，收進現金存款為二十萬元，公債投資七萬五千元，房屋生財二萬五千元，其對照表：

資 產		負 債	
公 債	地 產 生 財	現 金	存 款
七五、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該行克貸放幾何而不危及其現金與存款之比率，假如現金與存款之比率認為一比十已足，並有貸餘存款與放款之比率一比五或百分之二十應用公式，該行約可貸出二十二萬元，而將失去約十七萬五千元之準備於全體中之各銀行。此外放款增加，將以基本存款增加為標準，蓋基本存款增加則準備增加也。今該行因放款而付去票據交換所之差額後，其對照表：

資 產		負 債	
放 款 及 貼 現	公 債	現 金	存 款
二一九、五二一·一九	七五、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四三、九〇二·四四



現金	二四、三九〇・二五		
共計	三四三、九〇二・四四	共計	三四三、九〇二・四四

倘若時日推移，該行又獲得基本存款四十萬元，於是可再增加貸放至六五八、五三六・五七元，其存款總額將增至七三一、七〇七・三〇元，現金將為七三、一七〇・七三元，對照表如左：

資產		負債	
放款及貼現	六五八、五三六・五七	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公債	七五、〇〇〇元	存款	七三一、七〇七・三〇
地產生財	二五、〇〇〇元		
現金	七三、一七〇・七三		
共計	八三一、七〇七・三〇	共計	八三一、七〇七・三〇

前為詳細說明上列公式計，並未遑討論由利息及貼現而產之銀行利益之處分。現不妨附帶說明，凡未分派之每項利益，一如收進之基本存款之可用以貸出或貼現。其不同點，即是未派利益無須準備存貯耳。故現金為未付利益者，其放款擴張性約較大於存款。於是一萬元之純益暫存於銀行作為公積準備者，可放款一二、一九五・一二元，如現金與存款之比率仍為百分之十，放款之餘存平均為百分之二十。（註一）因九、七五六・一〇元，即是一二、一九五・一二元之百分之八十，將支去，其貸餘存款二、四三九・〇二元，即是一二、一九五・一

二元減九、七五六・一〇元，所須保持之準備金爲二四三・九〇元；而九、七五六・一〇元，即是一萬元減二四三・九〇元，將流出至各銀行。假使吾人現合併於對照表中未付利益一萬元，放款一二、一九五・一二元，現金增加二四三・九〇元，存款增加二、四三九・〇二元，將映出一銀行同化於全體中之情形如左：

資 產		負 債	
放款及貼現	公 債	存 款	資 本
六七〇、七三一・六九	七五、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地產生財	未付利益	
	二五、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現 金		
	七三、四一四・六三		
共 計	八四四、一四六・三二	共 計	八四四、一四六・三二

閱者對於上舉之例，極易推算銀行放款擴張之可能限度，而時尚及傳統之學說是否與事實一致，不難斷定矣。

(註一) 決定一銀行因有公積準備而克釋放之額之公式爲：
$$\frac{A}{B} = \frac{C}{D} \times \frac{E}{F}$$
 其中 A 等於放款擴張；B 公積準備；C 貸餘存款與放款之比率；D 現金與存款之比率。

推闡此公式。因貸放銀行知以 (1) 乘新放款之額將如數支去。於是如以 (2) 代表流出現金額，(3) 銀行之放款額務使於現金流出後，仍克保留小額現金以作貸餘存款之準備；即是，銀行將使其放款額之 (4) 將等於 (1) 因 (5) 等於 (1) 且等於 (1) 因 (6) 。

$$(1-k)x = g - krx$$

$$krx + (1-k)x = g$$

$$(kr+1-k)x = g$$

$$x = \frac{g}{kr+1-k}$$

假使 $g$ 爲一萬元， $r$ 百分之二十及 $k$ 百分之十於是放款擴張額爲一二、一九五、一二元

#### 第十四節 結論——新舊學說之相歧

時尚及傳統學說之所謂銀行信用，銀行可貸放幾倍於其獲得之現金，而現金仍可於放款時保留；蓋前之作  
者，假定放款後保留之放款與現金比率如某銀行之同化於全體中者，以爲獲得新準備而克新放款之標準。殊不  
知就單獨銀行言，放款後銀行必失去準備，惟較放款額略小耳。而保留或剩餘之準備，於放款期間平均計算僅小  
額耳。剩餘現金支持放款——及存款——幾倍於其本額，願剩餘現金僅爲現金增加之尾數，其大數迅已爲銀行  
家於獲得後擴張放款矣。單獨銀行不展放多倍之款由於定額之準備。單獨銀行由貸放之結果而準備大數外流，  
小額僅存，外流現金至他銀行而輾轉爲多倍放款與存款之「剩餘」基礎。

一言盡之，釀成單獨銀行之現金與存款以及放款之經常比率者，其過程凡三，一則因存款而獲得現金，次則  
因放款而須大量支出，三則現金流出而收縮。釀成銀行全體中之同樣比率，猶諸唯一大銀行經營通國之全部銀

行業務者，其過程凡二，一則現金獲得與同量之存款膨脹相軋平，再則多倍之放款與存款擴張。（註一）前文伸論單獨銀行及銀行全體放款擴張方式之區別。乃此章學說之根本。

（註一）於下章將論及凡一國之銀行放款擴張趨於招致現金流出於他國，其情形與單獨銀行類似，除非他國之銀行亦信用擴張或其他情形而相軋平。

### 第十五節 預期批評之答案

本章學說之預期批評，其爭論將集中於所謂單獨銀行因存款而準備增加者，準備無損，而克放款粗等於增加準備暨存款與準備比率，譬如十比一，（並非準備與存款比率，譬如一比十）相乘之積。其爭論依據一種觀念，卽是貸放銀行之新放款不致失去現金，因該銀行付出借戶之支票將與該銀行收進存戶之支票相軋平，良以其他銀行亦因放款而須支出也。

假使各銀行因準備同時增加而同樣擴展放款者，其爭論將有價值。但在某固定時期銀行全體之準備增加，除非於極非常之情形，不由於各銀行之現金同時存進，而僅由於各銀行小額之資金存進而撒播於全體中。

通常一銀行之準備增加，可來自（一）全體中之其他銀行或（二）以外之泉源如進口或新出礦之生金。如某銀行獲得現由於全體以外之泉源，於此情形不能強逼全體中之他銀行立即擴展放款，以謀阻止某銀行之

現金失去由於準備增大而放款增加；雖則以後他銀行於獲得流出現金時亦將擴展貸放，如從前所陳。

推言之，若某單獨銀行之準備來自全體中之他銀行者，於此情形，失去準備之銀行將趨於收縮放款而支出漸少，寧能更專貸放以謀與某銀行之貸放相軋平耶！

## 第四章 現金與放款存款之相互關係

前章申論擴充放款之限制，單獨銀行與銀行全體大相逕庭，試就單獨銀行及集合之銀行全體之現金與放款存款之相互關係，再推論之，亦益可知其端倪。

### 第一節 單獨及集合銀行之現金對於放款擴充之關係

於第二章曾述及單獨銀行擴充放款，藉以牟利之限制，為放款後所致之現金減少與存款增加；顧存款僅暫增，而轉瞬仍失去實在現金準備——惟失去之準備略小於放出額耳。

然而放款增加致現金減少，由是而限制單獨銀行之貸放者，竟可無效，設使在一信用區內之許多銀行以同樣速度擴充放款。設使於銀行全體（銀行之全體，並非指定受法律裁制之國民或州銀行，乃指銀行因現金與信用關係而結合之謂）之許多銀行同樣增加其放款；於是任何銀行之現金將無甚增減而趨於固定。此是確論，良以（一）任何一銀行之借戶，其支去現金，將與存戶存進他銀行之現金相抵消，（二）任何一銀行之借戶，其簽出支票，由受票人提去者，將與存戶存進他銀行之支票相抵平。於是銀行全體視為整個者，其貸放（除去公積或

盈餘之滾存）招致之結果為存進；對於許多銀行鬆濫放款之現金提取之限制，到此效用全失。現金離一銀行去者，恆回至他銀行。一銀行準備減少，他銀行照樣增加。在銀行全體視為整個者，放款擴充之唯一限制為存款負債之過度膨脹。（而存款負債之過度膨脹，可使物價升騰與生金出口。生金不斷之流出國外，勢必限制國內放款存款之更甚擴張。而此等事現毋庸深論。）

譯者按銀行全體之放款與存款，循環相生，互為因果，試設下例以說明之：

某銀行收進存款十萬元（假定為進口之生金而非自其他銀行提出者）於是：

資 產	準備增加	十	萬	元	負 債	存款增加	十	萬	元
-----	------	---	---	---	-----	------	---	---	---

假定某銀行之存款準備為百分之十，則可貸放九萬元，於是：

資 產	準備增加	一	萬	元	負 債	存款增加	十	萬	元
	放款增加	九	萬	元					

此九萬元之放款，勢必流至許多銀行，此許多銀行亦以百分之十作為存款之準備，而放出其餘，其集合之額，當為：

資 產	準備增加	九	千	元	負 債	存款增加	九	萬	元
	放款增加	八	萬	一	千	元			

許多銀行收受此八萬一千元者，亦貸放如前，其集合之額為：

資 產		負 債	
放款增加	準備增加	存款增加	應付票據增加
七萬二千九百元	八千一百元		十萬元

由是放款與存款之輾轉遞遞，週而復始，依理推闡，其貸放擴張，且九倍於其存進生金，故集合銀行之最後總額為：

資 產		負 債	
放款增加	準備增加	存款增加	應付票據增加
九十萬元	十萬元		十萬元

設使上述之某銀行貼現顧客之票據十萬元，以之向銀行之銀行重貼現，而毋庸保留百分之十之準備；其集合銀行之貸放擴充，且十倍於其借自銀行之銀行之準備，其最後總額為：

資 產		負 債	
放款增加	準備增加	存款增加	應付票據增加
一百萬元	十萬元		十萬元

第二節 單獨銀行以放款節制現金與存款之比率



銀行創設後若干時，至現金與存款已達到經常之比率，於是銀行家節制是項比率，俾極穩定，現金認為太少時，於是立即停止新放款以預防存戶之提現；及舊放款逐漸到期，則現金又源源流進，其現金與存款之比率又回至滿意程度。反之，現金存積過多而當地需要又不旺者，則當謀外埠之貸放或其他投資。

現金對存款之比率感覺不足時，銀行家之心理恆希望增進其存款，而又不得不停止放款，俾現金存儲，得以增加。然而考諸實情，停止放款，存款非惟不能增進，且趨於略微減少。

放款伸縮之方針，要以當日營業結束所示之現金與存款之比率以為權衡。銀行家以放款科目之斟酌損益，節制其現金與於相當範圍並及其存款，俾獲得繼續之校正與調劑焉。

單是以觀，放款收縮，現金準備即增大，而不免使存款略微減少；放款擴張，現金準備即減少，而不免使存款略微增加。故單獨銀行貸放之伸縮，不僅以現金之多寡為轉移，又須顧及現金與存款之關係為原則。其現金與存款係相互決定，雙方咸受放款科目之節制。

譯者按借戶稱貸以備應用。故單獨銀行不因欲增加存款而擴充放款。然而放款後往往有相當之剩餘額存於銀行。其餘額雖不鉅，惟依費教授之估計，當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之間。故放款擴張，則現金降落，而存款亦略微增加。反之，放款收縮，則現金固增加，同時不能阻止存款之略微減少。蓋因放款既經收縮，則由放款而產生之小額餘存，亦將不復存在也。

### 第三節 銀行全體以現金醞釀多倍之放款與存款

集合之銀行全體，其現金對於放款存款，較之單獨銀行，大異其趣。於銀行事業發展至任何階段，銀行全體之放款與存款，不出現金之作用。(註一)其現金增加繼以多倍之貸放增加，同樣其存款亦膨脹至與放款約相等。而在單獨銀行，其現金增加，不能醞釀多倍之放款與存款。如勉強嘗試，而貸放數倍於其新獲得之現金，則票據交換所之欠額，或付款處之現金提取，轉瞬其現金存儲將減少至安全線以下，此事吾人已經熟悉者。

(註一)現金與存款，在銀行全體，視為整個者，亦有相互之決定性。存款增加，由於鑄出硬幣之膨脹，或現金與存款比率之低落，可使一般物價上騰而遏止生金之產出。反之，存款降落，由於現金流通於市場者減少，或現金與存款比率之增加，可使一般物價下跌而鼓勵生金之產出。然在銀行全體，現金與存款之相互決定性，其效驗非常遲緩，遠不若在單獨銀行之迅速張緊也。

## 第五章 公積與放款存款及準備之關係

凡公積之性質，作用，以及與其他科目之關係；前之作者恆忽視之而不加以詳細之討論。余於第二章曾略述及之。輒近慕爾登教授著文討論此題，（註一）然因根據錯誤之傳統學說遂得到錯誤之結論。慕氏說明商業銀行之滾存公債使存戶地位反趨於薄弱，減遞存款償還之最後機會。考察此義，亦即慕氏所悉心經營發揮盡致者；將爲公積與放款存款及現金之關係之正面解釋之緣起。

（註一）Harold G. Mouton, The Surplus in Commercial Banking,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December, 1917, vol. 25 pp. 1003-1005; 1011, 1012.

### 第一節 公積意義之誤解

慕氏以銀行貸借表作爲解釋工具，使吾人回憶存款因放款而發生者，此兩項數量在整個之銀行全體中，約相等。慕氏運用簡單之貸借表申述其議論者如次；

資產		負債	
現金	放款	股本	存款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四八〇,〇〇〇元
		已收利息貼現息	二〇,〇〇〇元

慕氏察出「表中現金對於存款之比率，為百分之二〇・八。資產對於存款之比率由是而定最後償還之機會者，為六〇〇、〇〇〇元對四八〇、〇〇〇元或五比四」誠然。時日推進，此銀行滾存公積兩萬元，慕氏假定均係由收益項 (earnings) 滾存之現金。公積是否以現金代表，此問題後將討論，現且節述慕氏宏論之要點，意謂公積滾存將損害債權人之最後償還機會。

「上述之銀行逐漸滾存公積達二萬元，吾人假定其均為由收益項提出之現金。銀行以此項現金繼續增加放款以擴張業務，其貸借表於是為：

資產		負債	
現金	放款	股本	存款
一二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已收利息貼現息	五七,六〇〇
			二四,〇〇〇

現金對於存款之比率為二〇・八%。資產對於存款之比率，由是而定最後償還之機會者為七二〇、〇〇〇元對五七、六〇〇元，與無公積時相等。資產 (resources) 顯已增加，而因存款負債亦同樣增加，故債權人償還

之機會，並不較無公積時有些微之區別。

實則存戶償還之機會反遜於未有公積時。何則，因銀行法規制定股東對於股本有雙重之責任，而於公積則無是例，於估計債權人最終安全時必須包括此項事實。以股東對其股本之雙重責任關係，而修正此項資產對於負債之比率，於是，在未提公積時， $500,000$ 元（放款）加以 $100,000$ 元（現金）加以 $100,000$ 元（股本之雙重責任）等於 $700,000$ 元；比 $480,000$ 元等於三十五比二十四或一·四五八比一。其第二式為 $600,000$ 元（放款）加以 $120,000$ 元（現金）加以 $100,000$ 元（股本之雙重責任）等於 $820,000$ 元；比 $576,000$ 元等於二〇五比一四六，或一·四〇四比一。因此公積提存非惟不能增進存款之保障而實減少之耳。

姑且承認慕氏之論，其銀行貸借表之第一表顯出對於存戶之保障較第二表為鉅。而公積之滾存是否招致如第二表之結果，乃一要緊問題。

## 第二節 慕氏解說之批評

夫公積滾存，不論對於單獨銀行或銀行全體不招致增加現金（註二）與存款之結果，以中和（neutralize）對於存戶之增進保障，更談不到減遜矣。現先就單獨銀行討論之。

(註一)本篇現金之意義與準備同。

吾人爲辯論起見，假定單獨銀行由收益項 (earnings) 提出之公積均爲現金，——是爲慕氏之基本假定，——而於此過程，公積選以現金代表者，是否可釀成放款與存款之數倍擴充如括出之文所形容者。

於第三章曾指出公積如以銀行準備中一部份增加之現金代表者，將使此銀行可擴充放款約與增加之現金相等，或稍超過。並顯出將因新放款而失去準備，其額僅略小於貸放額，對於公積以及現金有二萬元之增加，在銀行於是可貸出二四、三九〇・二四元，如銀行之貸餘存款平均爲放款之百分之二十及準備對於存款之比率爲百分之十。於是一九、五一二・二〇之現金將流出。剩餘之四八七・八〇元，作爲百分之十之準備用以支持四、八七八・〇五元之貸餘存款。

其不容忽視者公積既爲現金，現金可致放款，公積依然，而現金則大部份流出矣。故利用現金以貸放之舉動，其結果使放款有相當增加，存款略微增加，而現金或視爲公積之現金則顯已減少矣。

其務必明悉者，公積如以現金代表，則存戶及其他債權之保障增加。公積如不以現金代表，則現金無非因貸出而流散，其公積依然存在。公積之爲現金或否，其增加存戶之保障則一也。

已經闡明單獨銀行滾存之公積，趨向增進存款之最後償還機會，現可考慮滾存公積，如何影響於銀行全體之存戶及其他債權之安全。

夫銀行董事之提存公積是否將使銀行全體之現金增大乎？或紙幣數量增加乎？然吾人不能認定於銀行全體中公積滾存即為如許之現金增加，因滾存之公積與如數之現金其間並無創造之關係。

在銀行全體中公積滾存之實在情形，可以集合之銀行對照表說明之。下列簡略之表代表全體之美國商業銀行，係一九一八年幣制管理局之報告：

資產		負債	
放款	準備	資本	公積
三二〇	三〇	二二	二〇
共計	三五〇	共計	三五〇
		存款	三〇〇
		未付利益	七

現設使公積於一年間又滾存十萬萬元，於此過程不使銀行減少與現金有關之存款。假如有此種減少則對於債權人之最終償還機會亦屬有利。公積增加其現金則並無增減——雖則有時因其他情形致現金有增減。如現金與存款無變化，現金對存款之比率依舊，則放款額必因公積增加而增加如下：

資產		負債	
放	現	公	資
款	金	積	本
三三〇	三〇	三〇	二二
		未付利息	
		七	
		存款	
		三〇〇	
共計	三六〇	共計	三六〇

因存款並無變動而資產超過負債者，達十萬萬元，則存款償還之機會，顯已如數提高矣。

慕氏之爭論所謂滾存公積使存戶地位益弱者，係依據單獨銀行之對照表立論；雖其所注重者，固在銀行全體，而僅視單獨銀行為全體中之一單位。於是將可察出單獨銀行公積之創設如以現金代表者，於銀行全體中他處之現金勢必減少。全體中他銀行喪失之現金約與某銀行之公積以現金代表者相埒。銀行全體中存放之伸縮受制於全體中之現金準備。倘若現金在銀行與銀行間移動，則存放之伸縮亦趨於移動。倘若某處銀行滾存公積以現金代表者，則他處銀行勢必減少其放款使現金與存款之比率合符。一處之現金，存款，放款之增大，俾公積以現金代表者得以創設，將與他處之存款放款降落而現金支去者相平衡。

倘若在銀行全體中公積增加於獲得現金之某一點，而降低於失去現金之他點，其結果則公積將無變化。倘若在銀行全體中公積增加於獲得現金之某點，而不降低於喪失現金之他點，其結果為增進公積與存款之比率。



蓋一則於全體中公積無增加，一則於全體中公積增加而存款不增。於全體中公積增加而存款及其他負債不增者，顯然增高債權人之償還機會。故滾存公積無論於單獨銀行或銀行全體，咸增進債權人之地位。

於是慕氏之錯誤安在？曰凡兩點。（一）彼假定單獨銀行可增加放款至數倍——五倍——於其公積準備而不損失現金至其他銀行。是未精密分析單獨銀行與銀行全體放款之區別，因而發生誤解。（二）彼假定銀行全體之滾存公積可以現金代表；因而發生存款之擴張；故滾存公積減弱債權人之償還機會。殊不知滾存公積並不致同量之現金增加，如吾人已審悉者。

### 第三節 現金或準備對於公積之關係

現金或準備對於公積誠有連帶關係，但其動向係由準備而存款而公積，非由公積而準備也。銀行全體中之現金增加招致幾倍之存款增加；存款增加招致公積增加。

某單獨銀行之存款額愈大，其放款額亦愈大，於是有益而公積滾存矣。鉅額之存款可致公積之滾存，公積之滾存，可增加存戶之保證。俾外界對於銀行益加信任。

鉅額放款無疑與鉅額存款相聯續，俾公積克滾存而有利於銀行。故存款愈鉅公積亦愈鉅。於銀行全體中現金控制存款，而存款控制公積。現金，於是乎，控制公積。於銀行全體中現金與公積之關係，其簡單之動向如次：

現金——存款——公積

現金或準備對於公積之控制關係，弛緩而有彈性，然無論如何公積增加不招致現金增加。倘若準備與存款比率以及公積與存款比率無變化則現金增加將繼以公積增加。倘若兩項比率向同一方向起變化，則現金之變化將繼以公積之變化。美國銀行近三十年來兩項比率之變化係在同一方向，雖非同等程度。國民銀行準備與存款之比率，於一八八五年為二三·六%，於一九一〇年為一七%，於一九一八年為一〇·四%。公積與存款之比率於一八八五年為一二%，於一九一〇年為一一%，於一九一八年為七·五%。蓋現金與公積成向同一方向起變化也。

#### 第四節 現金與存款以及公積與債權負債之比率

倘若公積不以現金代表，吾人對於兩項比率之同方向運動將何以說明之？其解釋為同樣之勢力影響於雙方比率之變更是也。

其勢力之一影響於雙方之比率者，為銀行家之保守性。倘若銀行家對於存款之立刻兌現性以穩健出之者，則彼對於存款之終久兌現性亦然。對於現金能穩健謹慎，對於公積，當亦穩健謹慎。

其次，為經濟組織與銀行組織之演進，如運輸之便利，交通之迅速，銀行準備之集中以及重貼現之創設；諸如

上述，均可減少準備之百分率而不妨礙存款之立即兌現性。並可同樣允准減少公積與存款之比率而不妨礙存款之終久兌現性。

銀行家赫波氏 (E. D. Hublet) 於一九一八年九月在美國銀行公會演講聯邦準備制之優點，既能於短時間應付事變而游刃有餘，又能於實際上減低準備比率而無妨礙：「聯邦準備法經過四年嘗試而成效卓絕，洵議會立法希有之傑構。其調濟戰時金融之功效尤大。故四年間，雖經過世界大戰而美國銀行未受非常之恐慌與驚擾。是於承平之世猶不易遇見，而況戰亂。斯制表現有力控制金融恐慌之來襲，而防患未然。例如中間有一時期，如於從前則逼使發行清算室紙幣 (Clearing House Certificates) 以救燃眉，然吾人習知若經過此種變動則頗難復元。各銀行於是盡一日之內以二萬萬元之商業票據換成準備以應付事變。除中央準備城以外，鮮有人知難關之降臨。此項放款，大部均於十日內歸還聯邦準備行，化險為夷，功效大著。」(註二)

經濟與銀行組織之變更如上述，可減低現金對存款之比率而無傷於存款之即時償債性 (immediate convertibility)。不寧唯是，可減低公積對債權負債之比率而無損於此項負債之最終清償性 (ultimate convertibility)。

某種組織可減少商業損失，而間接有裨於銀行者，為商業信用調查部之發展，與其工作之認真。其直接有裨於銀行者為銀行信用部之設立。又如銀行監查制之嚴密可限制不良之投資，火災保險之注重可消弭意外之損

失，而銀行便利之增進由於聯邦準備制者：如因通貨缺少而招致之商業失敗可以減少；以及債券放款及他項投資之價值易趨穩定。近世經濟組織之演進，信可抵償公積與債權負債比率之顯著降低而綽乎有餘。

然則晚近美國銀行公積之減低，非表示銀行之資產收縮而予存戶之保障遂減也，明矣。現時銀行不能負重大損失如四五十年前，而仍全部清償其債權人；願債權人之保障反較昔有加者，則現今損失之範圍決不致如千八百六十年及七十年之烈，可預卜也。

公積（及其他保護科目）與債權負債比率因銀行狀況演進而減低者，其明證為歷年來國民銀行存款總額之損失漸減。於一八八一年至一九一四年，三十三年間，國民銀行存款總額之每年平均損失之百分率為·六二八。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七年，三年間，每年平均損失之百分率為·〇〇三。（註一）其後兩年損失之百分率更遞減以至於零，一九一八年僅一國民銀行倒閉，一九一九年則並此無之，但當時似亦受市而繁榮之賜耳。

要之，公積與準備之變動之一致趨向，因各種勢力使準備與存款及公積與債權負債之比率起變動者，其方向相同（或者限度未必相同）。銀行保守性成，務使各項比率，同歸一致。經濟與銀行組織之變更既容許減準備而無損於存款之即時清償性，又有同樣之影響及於公積與債權負債之關係。如上所述，然吾人亦不能忽視現金對於存款以及公積對於債權負債其間應有之區別。

（註一）E. D. Hulbert, *Trust Companies and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Trust Companies, October, 1918, Vol.

(註1) Report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1917, Vol. I, pp. 66, 67.

#### 第五節 現金與存款之關係及公積與債權負債之關係

存款之依恃於現金準備，有異於債權之依恃於公積（或資本）。蓋一則既有連帶關係，而又有絕對關係；一則僅有連帶關係，而並無絕對關係。滾存公積，固增加存款之最終清償機會，惟此項存款實已有相當之保障矣。反之，現金準備，以備即時清償之需要者，隨到隨付，刻不容緩。因此銀行家對於準備之注意遠過於公積，蓋一則非此莫辦，而一則有勝於無耳。

## 第六章 銀行之銀行與信用擴張

### 第一節 銀行之銀行之性質

銀行之銀行對於商業銀行方面之便利，亦猶商業銀行之神益顧客。銀行之銀行吸收商業銀行資金，伸縮運用之；猶諸商業銀行收受顧客之資金，伸縮運用之耳。然欲明瞭銀行信用之真詮，似非研究銀行之銀行如何節用或沖淡(dilute)其現金準備不爲功。

前章討論商業銀行銀行信用之製造，一若不受銀行之銀行之助力與影響者，則現金與準備之名詞，二者可以通用，軒輊不分。而於本章則否，蓋銀行之銀行之現金因沖淡而起變化，因擴張而成爲較鉅額之準備。由是本章中之現金（或現金準備）與準備，將加以區別：

### 第二節 銀行之銀行沖淡現金

銀行之銀行曷能沖淡現金；一言盡之，凡銀行之銀行之存款負債，可組成商業銀行之合法準備，故銀行之銀

行之現金對存款比率愈低，（並現金對紙幣之比率愈低）則其沖淡性愈大。

### 第三節 聯邦準備銀行之解釋

遠在一九一三年聯邦準備法由國會通過，議定設立區銀行之銀行於各重要城區。翌年，是項組織遂成立，全國劃分十二區。凡國民銀行（按照國訂條文設立之銀行）皆為聯合準備制下之當然會員。均應依照該行資本與公積之百分之三，認購該區聯邦準備銀行之股份。又應認該區聯邦準備銀行可隨時續收之股份亦百分之三。並須移一部份之準備於其所屬之區銀行作為存款。

區準備銀行受管轄於（甲）聯邦準備局之委員八人，由總統任命；（乙）各區設理事九人，六人由會員銀行推薦，三人由聯邦準備局委任。聯合準備銀行之主要業務為收受會員銀行及政府之存款，發行紙幣，及貸放款項。凡會員銀行向聯邦準備銀行稱貸者，恆給予聯邦準備紙幣，或轉入聯邦準備銀行之存款帳。聯邦準備紙幣之發行準備至少應備有現金百分之四十；存款之準備至少應備有現金或法幣百分之三十五。

凡為會員銀行，強逼存留法定準備（legal reserve）於聯邦準備銀行，是項現金釀成對於會員多倍放款與因而發生多倍存款之張本。惟會員銀行之現金存入於聯邦準備銀行者，實際上即失其為會員銀行之準備，而成爲聯邦準備銀行之準備之存款負債（deposit liabilities），此項存款負債名之曰，準備存款（reserve）。

deposits) 商業銀行之庫存現金,可擴充其信用;銀行之銀行的庫存現金,由會員銀行移入者,其擴充力更大。現金之更大擴張力與非常沖淡性,吾人審視十二區準備銀行之總資產負債表,便可明瞭。(十二區準備銀行當視爲一整個單位,因各區之準備,其移動絕對自由,僅須彼此轉帳耳。)

資 產	(以一萬萬元爲單位)	
放 款	三〇・	股 東
現 金	二〇・	紙 幣
其 他 資 產	一〇・	存 款
合 計	六〇・	其 他 負 債
		合 計
		六〇・

設使今有十萬萬元由會員銀行移入聯邦準備銀行庫中,於是其現金由二十萬萬元增至三十萬萬元,同時其存款亦由二十萬萬元增至三十萬萬元;其現金對即期負債之比率由百分之四十——二比五——增至百分之五十——三比六。如其準備之比率依然保持至百分之四十爲止;則雖經會員銀行已支去十萬萬元,聯邦準備銀行尙剩遊餘準備六萬萬元——而此支去之十萬萬元,猶且繼續成爲百萬萬元存款之基礎於會員銀行之帳册焉。



如以上項遊餘準備爲發行紙幣之基金，於是可增發紙幣至十五萬萬元（ $25 \times \$500,000,000$ ）。而此十萬萬元現金由商業銀行移存聯邦準備銀行者，招致商業銀行放款與存款之膨脹，實較爲微弱。何則，惟以紙幣勢將流通於外，更幸而不可爲法定準備（legal reserve）之故耳。

然而所謂聯邦準備紙幣不能爲會員銀行之法定準備者，又有其說。國民銀行依聯合準備條例一須保留相當之法定準備於聯邦準備銀行。對於卽期存款，鄉鎮銀行須存留之法定準備凡百分之七，準備市銀行凡百分之十，中央準備市銀行凡百分之十三。上三類其定期存款之法定準備皆爲百分之三。然於法定準備外，各銀行日常保留之庫存現金以備應用，而認爲與銀行之穩健攸關者，皆可以聯邦準備紙幣充之，由是而支持會員銀行多倍之放款與存款。因此聯邦準備紙幣有支撐信用之重複力量，惟顯然不若準備存款（reserve deposits）之鉅耳。下圖（見六八面）指示聯邦準備紙幣之支持信用之一部份力量。

如聯邦準備銀行以其遊餘準備  $\$600,000,000$  作爲新放款與存款之基金，以百分之三十五作爲存款之準備，則其存款之擴充僅至十七萬萬元。然此與紙幣之擴張性迥異，因新存款亦爲會員銀行之合法準備，將使集合之會員銀行擴充其放款與存款約至十七萬萬元之十倍。由是言之，如以存款爲歸宿而完全擴去紙幣不論，此自會員銀行移來之十萬萬元，其最高限度之信用擴充，非惟克支持百萬萬元之放款如前，又可增加百七十萬萬元焉。如上所述，聯邦準備銀行之一元庫存，較諸未曾設立銀行之銀行時之會員銀行之一元庫存，約有二倍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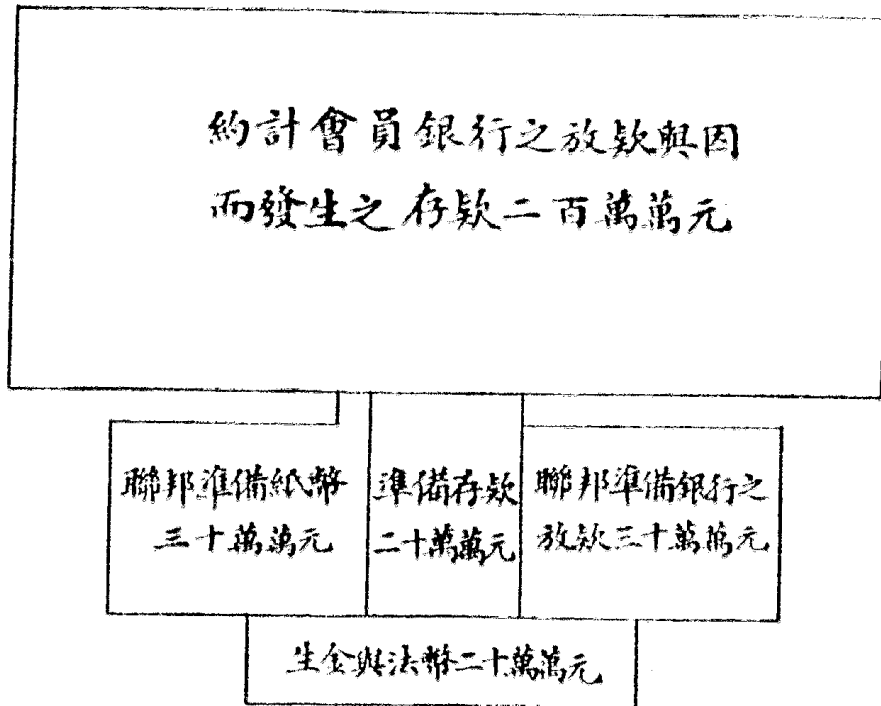


圖 四 第 四

信用持撐力量（二·七與一之比。）

要言之，現金沖淡程度，須視增發紙幣抑擴充存款以爲權衡。上述之聯邦準備銀行之紙幣與存款比率約爲三比二。（會員銀行向聯邦準備銀行稱貸或貼現，其需要紙幣或移作存款，以銀行顧客對於紙幣或存款之需要爲憑。）

上圖示聯邦準備銀行二十萬萬元現金，間接支持二百萬萬元之存款於會員銀行帳册上，外加三十萬萬元之聯邦準備紙幣。

設使各銀行不集中現金於銀行之銀行，則各銀行之放款與存款之總額仍爲二百萬萬元否？設使聯邦準備銀行未曾設立，而有十萬萬元生金山歐洲進口，則各銀行之存放將擴充，物價上漲，因而市場現金之需要激增，而法幣 (lawful money) 將由銀行流通於外，因無紙幣之發行

以伸縮調劑之也。此項法幣之支去將限制貸放銀行之信用擴張。惟有集中準備與發行有彈性之紙幣，方可於存放需要擴充之秋，避免法幣由商業銀行支出。

因存放之擴張，而物價升騰，而市場需要之現金激增；於是會員銀行以轉貸或重貼現而支付聯邦準備紙幣達三十萬萬元之鉅。聯邦準備紙幣所以使法幣可利用於有效率與膨脹之途，以完成幣制之分工合作。其代法幣以爲交易之媒介，俾法幣可成爲重要之銀行準備，而負極大之信用支撐力。凡紙幣之代替法幣以流通，凡其阻止銀行準備之喪失於物價升騰或商業繁榮時，凡其用作會員銀行之庫存準備，有此種種情形，則紙幣亦負有信用之膨脹與支撐之重複力量也。

揆諸情理，聯邦準備銀行之發行至低而存款至高者，則信用已儘量擴張；如其發行至高而存款至低者，則信用猶大有擴充之餘地；此不易之論也。推言之，則吸收存款之銀行愈發達，以及支票之使用愈普遍者，均向通貨膨脹方面猛進不已，蓋甚顯著也。

#### 第四節 聯邦準備制下未來之信用擴張

倘使聯邦準備銀行之遊餘準備已極低，遂斷言其放款與存款更乏擴充之力者，殊屬非是。吾人亦曾留意現有十五萬萬元之法幣——主要者如金券銀券及綠背券——均流通於外，而爲聯邦準備銀行之蘊藏準備乎！如

以聯合準備紙幣代以此項法幣，則後者為聯合準備銀行所擁有，而可為數倍信用擴張之基本。

不僅如此，聯邦準備局賦有分割準備市區之權，因是而可增進會員銀行貸放之便利。何以言之，則以城市區域之變更而現金亦隨之沖淡；此種準備市區與中央準備市如現所分割者之再分割或降級，則對於聯邦準備銀行所需要之準備比率亦同樣減少也。例如勃勿洛（Buffalo）失其為準備市之地位，則該處之銀行對於即期存款所需要之準備，不為百分之十而僅為百分之七矣。

更有進者，聯邦準備局又有權准許減低紙幣之準備至百分之四十以下，而對其差額征收遞增稅；甚至擯棄一切準備，惟以三十日為限，其延長期更不得超過十五日；賦此權限，均所以應付倉猝之變也。

#### 第五節 重貼現率為信用擴張之一種原素

放款擴充使聯邦準備銀行獲得存款或發行紙幣；更使商業銀行之放款與存款擴張；於相當範圍聯邦準備局以重貼現率控制之。如上述，今更加以說明。

吾人嘗考慮銀行家恆以放款之伸縮，節制其準備與存款之比率矣。而又有銀行之銀行，例如聯邦準備銀行者，為之援助；更藉轉借或重貼現以調劑準備與存款之比率。故於銀行準備短少時，可恃銀行之銀行之放款能力，以重貼現或押抵借款；其增加之準備可為銀行之銀行之存款，或應付顧客現金需要之貨幣。現時會員銀行賴重

貼現與抵押借款於聯合準備銀行以補充準備者，已成極平凡易舉之事，而開銀行效用之新紀元。

其值得注意之一點，為獲得準備由於重貼現與轉借者，較諸由於客戶存款有更大之信用擴張力；因稱貸銀行對於貸放機關毋庸保留準備，而收受存款之銀行對於存戶務必保留相當準備也。稱貸銀行可貸放幾何由於獲得之準備者，可運用下列公式 
$$K = \frac{K + H - R}{R}$$
。此公式（ $K$  為稱貸銀行可貸放之額，由於獲得或增溢之準備；為增溢之準備； $R$  為貸餘存款——借戶之剩餘存款——與放款之比率； $H$  為準備與存款之比率）指示某銀行借入一元，約可貸出一元二角二分。於是重貼現率如相等或超過貼現率者，即趨向於限制商業銀行之稱貸。依上述情形各銀行將可增加貸放約十倍於其借自聯邦準備銀行者，然追溯其增加之貸放能力，儘由於其他會員銀行之放款擴充；公式證明借自銀行之資金，仍須大部份流出，乃實情耳。

設使俄亥俄州之狂河國民銀行限制重貼現而其他銀行則否，則該行存款將趨於增加，良以其顧客較從前收進更鉅量之支票，而依次存入，於是增進該行之存款焉。設使該行向克來夫城（Cleveland）之聯邦準備銀行稱貸一〇〇、〇〇〇元，則該行約可貸放一二二、〇〇〇元，假定現金對存款之比率為百分之十，及顧客稱貸後之剩餘存款為百分之二十。於是此一二二、〇〇〇元之放款，約九七、六〇〇元（百分之八十）將由借戶以支票支出，付與其債權者。受票人將存之於其自己之銀行，於是其他銀行將向該行要索現金。轉瞬間其借入之資金，將分佈於銀行全體中，而為多倍放款與存款之剩餘基金（residualized foundation）。於此程序該行所保

留者，僅爲一〇〇、〇〇〇元減去九七、六〇〇元或二、四〇〇元，以爲貸餘存款 (derivative deposit) 約計二四、〇〇〇元之準備，此末一數接近貸放額一二三、〇〇〇元之百分之二十。

重貼現之利益，繫於借戶付給銀行之貼現率與銀行付給銀行之重貼現率之比較而定。如聯邦準備銀行商業票據之重貼現率由六釐增至七釐。其結果爲（一）會員銀行重貼現之利益減少，（二）借戶應付之貼現率增高，（三）稱貸銀行之放款緊縮，因而影響於其存款。推言之，存款便是購買力，重貼現率增高則限制放款與存款，一般物價跌落，利益減少，而工商業緊縮矣。反之，重貼現率減低，趨於增進放款與存款，而使物價上漲，物價上漲，則利益增加；獲利愈薄，則誘致廠房、機器，以及管理之擴充矣。倘使人工與原料 (capital goods) 尙未完全運用，重貼現率減低，可啓發蘊藏之生產力，而增加出品與銷路。倘使人工與原料已充份運用，重貼現率降低，而放款與存款膨脹者，將爲更高漲之物價所吸收，良以交易貨物 (exchangeable goods) 之數量並未變也。由是言之，重貼現率之變更，既影響於工商業之榮枯，又反映於物價之平衡矣。

#### 第六節 商業銀行亦行使銀行之銀行之職務

吾人已審悉銀行之銀行沖淡現金之方法，及其影響於會員銀行之放款與存款；現祇須回憶一九一四年前有不少商業銀行兼營銀行之銀行之職務，而遲至今日猶有行使之者，惟其範圍已狹小耳。其顯著情形，區別聯邦

準備銀行與一般銀行行使銀行之職務者；在於一則強制保留一切規定準備於其區準備銀行，作為存款，一則可隨意存留一小部份準備於他銀行耳。聯邦準備法並未減輕國民銀行之準備標準，並因準備集中之故，使準備之實額雖減，而可支撐之數量彌溢。銀行之銀行主義，極度進展，引起準備之顯著沖淡；由是僅區準備銀行之一切存款負債，皆為一般銀行之法律規定準備。準備之強制集中於聯合準備法管理之下。因為理想銀行制之漸，而亦為過度通貨膨脹之厲階。過度之通貨膨脹，可以增訂準備之規則防制之。然則聯邦準備制容有缺點，其在於規定準備之減少，而不在于於亟需要之準備集中焉。





## 下篇 銀行信用性質之討論

### 第七章 輓近銀行信用設施之變化

美國銀行信用之設施，稽往察來，其間錯綜變化，漸臻完備。茲以篇幅所限，不求詳盡，姑撮其鱗爪，用窺大略。

#### 第一節 借款方式之沿革

近五十年來銀行放款所用之工具，演進殊多。從前單名票據 (single name paper) 銀行界不甚信任，銀行放款循例須另一人或多人之裏書或簽名擔保。收受單名票據，即是借戶以一己之簽名單獨保證者，以為與穩健之道背馳。厥後雙名票據之積弊叢生，凡鄉鎮區以雙名票據稱貸，所謂有裏書之通融票據 (endorsed accommodation paper) 者，往往用以增置不動產，有一人不能償還，則因相互簽名而連累。

雙名票據之流弊，在於借戶與借戶之互相簽名，甲戶向某銀行稱貸，乙戶向另一銀行稱貸。故一人受困，餘人即遭波及；而雙名票據予銀行以年常之損失甚重矣。於時銀行之雙名票據為大綜有裏書之通融票據，以及有裏

書之商業票據——即是由買戶出票與賣戶，再由後者裏書而向銀行貼現也。雙名票據流行至一八八〇年，銀行界始認爲危險，然並不因此而絕跡也；爰票據本爲購買商品而製給者，幾經轉延，遂成爲最壞之通融票據而放款無期延宕矣。

於是現有現行之折扣貼現制，(discount system) 凡買方以現金或短期付訖貨款者，賣方咸予折扣。欲獲折扣買方惟有向銀行直接稱貸。始僅進取之銀行家敢於收受無保證之單名票據，後漸成慣例。其理由爲商人苟無直接向銀行稱貸之能力，則應以現金購貨。而斯制之發展更有外力激成之如下述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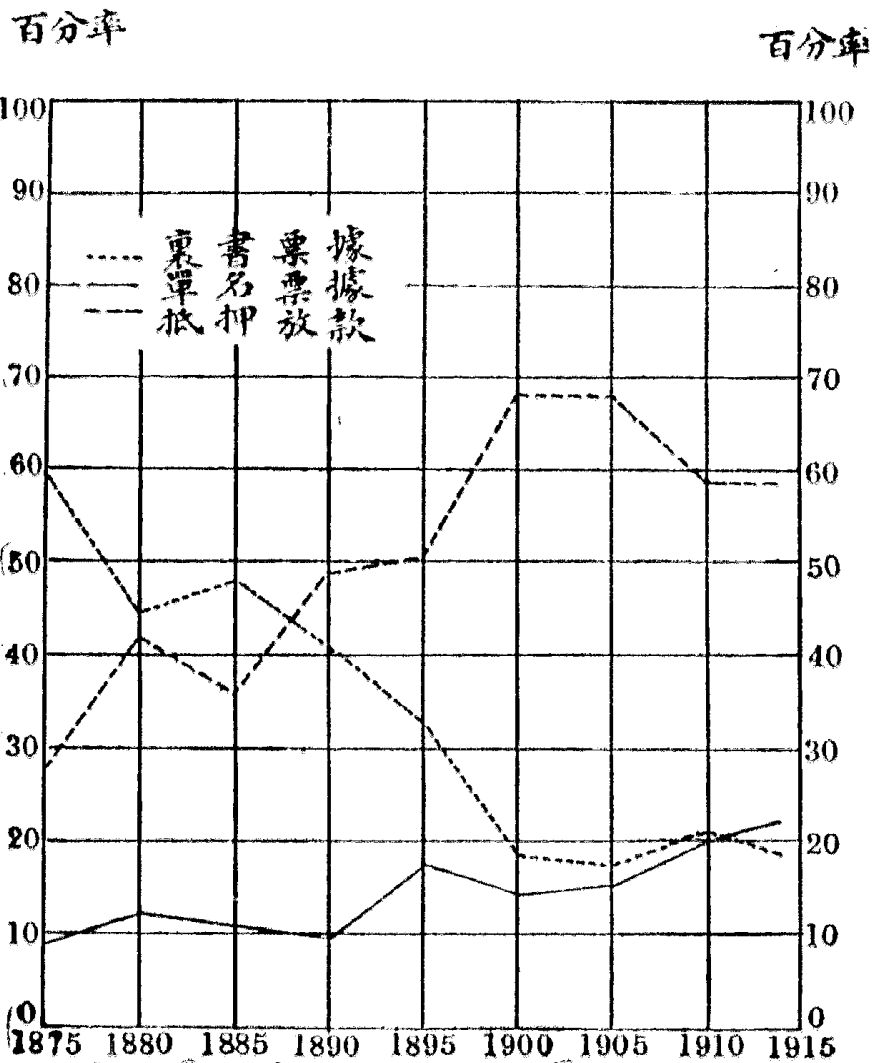
當南北戰爭時紙幣之價格跌落，物品之需要激增，於是信用期限縮短至十日或三十日。此項創舉，漸成習慣。如於一八八〇年後對於現金購貨者均予以鉅大之折扣是矣。其時工商業進展神速，競爭劇烈，引起賣方雇用旅行人員攜帶小樣推銷之方法。買方無往返之勞，又無須多貯存貨，以送貨之責御諸賣者，更視折扣爲當然。折扣貼現制創行於一八八〇年，其後信用期限雖稍稍延長，其鼓勵買戶直接向銀行稱貸以收折扣之利則未變也。

折扣貼現制使買方直接向銀行稱貸，咸認爲較優於雙名票據；雙名票據易運累多戶而生糾紛，使裏書者，易於藏匿其資財，以避免未嘗直接受惠而負有歸還之責。

單名票據雖運用於一八八〇年以後，而以前固已稍稍習用於各地。如於一八七三年之恐慌以後，紐約各銀行即貼現其顧客之單名票據，是也。至於票據由經紀人轉賣與銀行者爲期更早於此。

下列二圖係泉幣管理局所製，第五圖表明一八七五年至一九一四年紐約國民銀行主要放款之比較，第六圖表明一八八〇年至一九一四年全國國民銀行主要放款之比較。一九一四年以後放款分類，因聯邦準備制之設立而起變化，使上圖之曲線，實際上不復繼續。

依據泉幣管理局之報告，州銀行與信託公司之單名票據及裏書票據較諸國民銀行顯出極少之百分率。於一九一



第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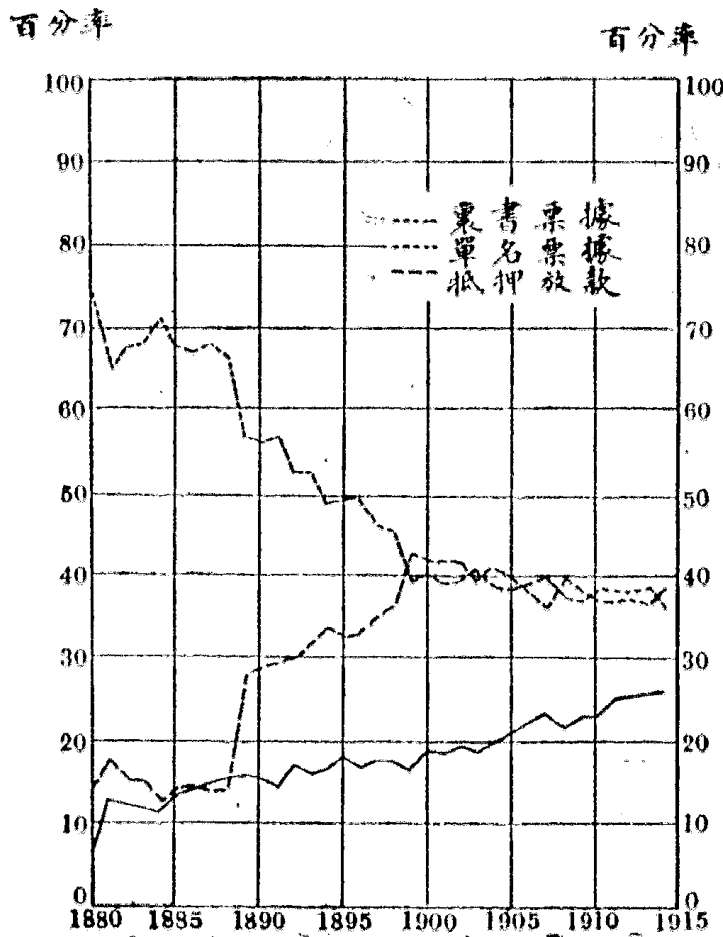
○年州銀行與信託公司之單名票據佔額僅百分之十有弱。裏齊票據約佔百分之十五。證券抵押放款，州銀行與信託公司佔百分之二十九，而國民銀行佔百分之三十六。而地產抵押放款州銀行與信託公司則佔百分之三十八有強。故州銀行與信託公司所收執之票據，其流動性與商業性質較低於國民銀行。

第二節 票據經紀業之

勃興

美國票據經紀業或商業票據室之興起頗早，其初交易不旺，規模狹小，而曠日持久，寢假已佔據信用組織之要緊地位。

於南北戰爭前念五年已有少數商人經營商業承兌匯票，(Bills of exchange) 均採取佣金主義。商人以其應收票據，簽名後，而存放於



第六圖

商業票據室，惟由票據室繼續賣出若輩始獲得現金。會有葛海列其人者首倡以現金購進票據之業務於紐約，於收取佣金外加以流行之利率。此項改善，頗予同業以打擊，其業務亦駸駸日進矣。

戰事時期，商業凋零，票據交易希少，1862—1878，紙幣不兌現，因之其價格亦漲落靡定，致信用期限稍長即感危險。迨至大局相安，泉幣穩定，賣戶始敢長期放帳，於是票據及應收帳激增，促使商人出賣其票據。故於一八八〇年後經紀業之進展甚速。

一八九〇年前票據以委託代賣為原則。厥後此種佣金式之票據交易漸衰。票據室咸直接買進票據，於買進時即注意其良否。頗勝於從前之佣金交易而實履行銀行之職務矣。

票據經紀商對於各地之活動，其勢力由東西漸，惟其發展甚遲。屆一八九〇年票據商始挾其東方之資金以調劑西方之金融，其溝通之功不可沒焉。

近來美國之商業票據室雖極發達，而其數並未大增。其趨勢為集中業務於少數之票據室，而廣設支店或代理處。其內部組織亦臻複雜，買進部司購置，信用部司審查（有類於銀行之信用部）賣出部司推銷。

歐戰時期，政府向銀行大規模舉債，而票據商之營業並未大受影響；則因有聯合準備銀行之貼現便利，而增加泉幣之數量以購進票據也。

#### （甲）金融季節與票據經紀業之關係

農區於播種收穫二季，銀行循例備現款以資應用。故其平時之投資與放款，須兼顧金融季節之需要。而選購遠地票據，洵為合宜之短期放款。念餘年前鄉鎮銀行恆以遊資購進債券或股票，於本地需款時則賣出之。而往往於泉幣感短缺時，證券市場亦一蹶不振。銀行漸悉購置證券之無利可圖而改購經紀室之票據。鉅額遊資貸出後咸克如期歸還，而經紀業之效用益顯矣。

(乙) 單獨銀行制與票據經紀業之關係

票據經紀業介於銀行與借戶之間，而地位日降者；與美國之單獨銀行制而無分行者頗有關係。往往甲地之銀行遊資過剩；而乙地之銀行資金短絀，不足以應當地借戶之需要。經紀人使有遊資之銀行與遙遠之借戶需要短期資金者接觸，而互相受惠。設使美國之銀行為分行制者，則資金供求，可不勞人居間而趨平衡。此英、法、德、蘇格蘭、加拿大諸邦之為分行制者，銀行資本雄厚，所以既可調劑各地信用於需要之際，又可同時貸出鉅額而不形竭蹶；於是票據掬客之地位微矣。

商業票據室為美國銀行制下產生之驕兒。俾資金可流通以應急需，其貸出資金之分配方式略似他邦之分行。然亦未必盡同。分行制之調劑供求，猶諸四肢於軀幹，痛癢相關。單獨銀行附以經紀商，銀行自立門戶，各謀其是。因此美國之銀行於市面奇緊時，其本地貸款少而購進遠地票據多者；其地位儘可超越他銀行之本地放款多而購進票據少者。由斯以觀，分行制如蓄水池之有分管，挹彼注此，所向無阻。單獨銀行制之附以票據商，如天然河流，

於平時短期資金之運轉，固甚自如，而偶逢劇變，則控制良難。

蘇格蘭有銀行凡八，分行多至千三百餘。加拿大有銀行凡十九，而分行則三千五百餘。其收受現金與支配信用，措置裕如。他如德、法諸邦，票據經紀商之地位亦不重要。英之票據捐客與貼現室以經營國外匯兌為主。然則票據經紀業惟於單獨之地方銀行制為宜，似無可諱言矣。

### (丙) 銀行界對於經紀人票據之新態度

自有票據經紀商以來，銀行家對之態度曾起根本變化。於一九〇七年前商業票據由經紀人銷售者易遭拒絕。至一九〇四年與一九一四年之金融風潮，始顯出經紀人之票據可靠，而銀行家之信任心大增矣。

### 第三節 銀行信用調查部之興起

銀行之信用調查部，整理信用消息，分析信用風險，考慮借戶身份，責任綦重。故主其事者，應靈敏忠實，目視耳聽，鉅細不捐，習於陳規，勇於發明，庶幾乎可。至於內部設備尤應完美，不可因陋就簡。

信用調查部於美國之重要諸城，已臻高度發展；即較小之城區，亦已逐漸設立。而不少鄉鎮銀行則僅有信用檔而不另設部。蓋信用調查部之組織較有伸縮；苟能因地制宜，綜集有用之資料以便運用，則小銀行之信用檔，亦有補矣。

城市銀行之信用調查部，雇員多至百餘人。整理分檔，手續紛繁。而外勤人員，採訪資料者，經過長時期訓練後，往往成爲某業之專家，以傳佈可靠消息。彙集各個調查報告，整理比較，而後備銀行之應用。

(甲) 信用調查部之初期發展

美國銀行之設立信用調查部約在一八九〇年以後。蘭辛 (E. S. Lancy) 君並證明於一八九二年都市之較大銀行如無完備之信用調查部，亦已自認爲不合時宜。於是急起直追，耗費在所不計，而結果則大佳。

克諾 (Cannon) 君係熱心提倡銀行信用調查部之一人，其宣傳之力，有足多者。蓋於一八八五年至九〇年間，各州之銀行公會以銀行信用爲討論資料，而紐約第四國民銀行遂首先創設是部，於時克諾任該行副經理。厥後他行追蹤而起，曷可勝數。

紐約銀行公會旋又議決一案，亦與信用調查有關，即是，凡借戶應備有簽名之資產負債報告，其格式應依照公會所議定者。

於一八九八年美國信用人員協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redit Men) 已爲一有力之團體，會員凡三千人，經過年餘之調查，釐訂一定格式之營業報告，頗能風行一時。翌年，美國銀行公會開會於克來夫城 (Cleveland)，釐訂一定格式之資產報告 (property statement) 發給與各會員。並提倡各銀行信用調查部之設立，於會場中設雛形之信用調查部以資參考，供給各種資料以利進行。凡上所述不外乎上世紀末葉信用調查之初



期發展。以爲後來擴充之張本。

(乙) 一九〇〇年後信用調查部之發達

一九〇〇年後銀行信用調查部之數大增，調查工作亦益徹底。下表表示明各地於不同之時期漸認定信用調查部之重要。

銀行名稱	信用部認爲一重要單位之時期
Corn Exchange National, Chicago	1900
First National, Denver, Col.	1903
Tootle-Lacy National, St. Joseph, Mo.	1904 •
National Bank of Commerce, St. Louis	1905
Whitney-Central National, N. O.	1906 •
First National, San Francisco	1907
Fourth National, Atlanta, Ga.	1908
Southwest National Bank of Commerce, Kansas City, Mo.	1909

Merchants-mechanics First National, Baltimore, Md.	1910
Seattle National Bank, Seattle	1910
Mississippi Valley Trust Company, St. Louis	1911
U. S. National, Portland, Ore.	1912
Lowry National Bank, Atlanta, Ga.	1914
National Reserve Bank of Kansas City	1915
Atlantic National of Jackson Ville, Fla.	1917

一九〇〇年以前屬於草創時期，先民之遺澤，陳跡猶存，而近時信用部之發達，猶方興未艾，前途未可限量也。

(丙) 有關信用調查部發展之各種趨勢

有裨信用調查部發展之各種趨向，首須申述者，為商業票據之交易方法改變。近時借戶方面，向一銀行或限於一地借貸，情有所不利，勢有所不能，於是咸向外埠借款。銀行方面，寧可向金融集中區購進低利之票據，而不願直接貼現票據，使本地利率降低，於是咸向外埠放款。此種趨向，使都市銀行注意於代理鄉鎮銀行選購商業票據之業務，於是都市銀行對於借戶之信用消息，（尤其是票據經紀室之商業票據之賣戶）有洞悉之必要。蓋鄉鎮銀行之消息不靈，大銀行之越俎代謀，良有以也。而有完備之信用調查部，遂予業務上以莫大之便利矣。

都市銀行對於小銀行信用消息之服務，照例不取費。顧此種盛情，亦有其意外之用心焉。（例如小銀行常委託都市銀行代買票據，或於票據經紀商之名單上代選較良之戶，而由小銀行直接向經紀人購買，照例如係委託代買，則於選定之戶，不再給詳細報告。）

商業票據經紀室之營業，敦促信用調查部之設立，又不僅限於與小銀行有往來之都市銀行。故如紐約第四國民銀行之借戶，以商人及製造商為主者，早已覺悟有改善處理信用之必要，以便審定外界票據。

銀行購買票據，需要敏捷。如市況暗淡，票據稀少時，銀行尤須迅速接受優良借戶，始免向隅。蓋經紀人往往以電話通知有多量之票據出售，需要迅速決斷，於是信用部調查部之價值益顯著。

都市日形發達，借戶之需要孔亟。商人，製造家，承攬人，發起人，資本家，以及銀行自身，在在運用稱貸之資金。銀行放款之業務殷繁，不有處理信用資料之便利，斷難措置裕如，得心應手。關於借戶之信用地位，司庫或其他職員，不復能僅憑其記憶力。而戶口既增，人煙稠密，借戶之個性與其行事益難察悉而易受蒙蔽。於是設立完備之信用調查部，擇人而任，尙矣。

不寧唯是，年來合股組織盛行，公司驟增，營業範圍擴充，銀行放款之限度隨之增大。而銀行法限制單獨借戶之稱貸額，不得超過銀行實收資本與公積之什一。於是銀行擴充其資本與公積，以應付大借戶之需要。銀行放款之業務增大，使信用資料有嚴密徵集與整理之必要。

各銀行有藉合并方法以補救銀行法之限制者。惟合并後始覺信用部之效用益宏，以前散漫收集之信用資料，於是可整理集中，以歸一致。

合股商業組織盛行後，處理信用資料應格外嚴密者，又有他故。公司既代合夥企業以興，債權債務之關係，不復憑人而憑法，個人信譽，不復注重而注重契約。簡言之，一旦破產，股東不復能如從前之負責清償。銀行遂逼使採取更徹底之方法以保護權利矣。

整理信用資料，如不合法，因循舊習，往往受到實際上之損失，自貽伊戚，始悅然於信用檔設備之刻不容緩。猶之西北區之某銀行云：「舊法所致之損失，證明準確與完備之信用檔案有絕對之需要。」

至於信用資料得之較易，則於信用調查部有補，如聯邦準備法規定重貼現之票據須附有出票人之報告者，用意良佳。銀行監查員（bank examiners）從若輩立場亦提倡新式之銀行信用設備，不遺餘力，雖見仁見智，各有會心，要之以一致為歸。

#### 第四節 業務擴充部之興起及其與信用調查部之關係

現時銀行謀發展業務，往往派員出外招徠新戶，昔者認為有遜銀行之令譽者，於今則否。於一九一二年以後，並有業務擴充部（new business department）之設立。選擇幹員一二人專司之，其任務為訪問各顧主，貢獻

意見，宣傳辦法，聯絡感情。同時並藉以採集各商，各銀行，及各地之信用資料，以備保存之銀行之信用檔。

業務擴充部與信用調查部有連帶關係，通力合作而收知行合一之效。蓋銀行常運用其保存資料以估計商戶信用，搜尋優良顧主。故如銀行信用部發現合宜顧主，業務擴充部即將其名稱登記以作招攬之標準。

銀行有時用壓低利率方法以攫取新戶。猶之東部之銀行憑其充裕實力以向西部貸放，是也；其利率恆較低於當地。以低利率為吸收新戶之唯一捷徑者，紐約諸銀行之名籍甚。

甚至銀行有藉多予信用方法，以謀破壞某戶與他銀行之已往關係者。譬如某商實際僅可有四萬元信用，而某銀行經業務擴充部之考慮，即予五萬元之信用，是也。

他如廣告宣傳亦為吸收新戶之利器。銀行廣告散見於雜誌，報章，以至電車上，街牆上，林林總總，不勝枚舉。而書冊，傳單，吸水紙，月份牌，卡片等，五光十色，淋漓盡致。是為老式之銀行家所望洋興嘆，而時代之進化使然也。

業務擴充部之活動，因競爭關係遂無空不入。於是予借戶以機會，俾可選擇一待遇較優之銀行。而大借戶益易使銀行採取鬆易之放款方針。

銀行信用調查部之工作，使銀行有用之資金克分配與謹審之借戶，於整個社會有益；業務擴充部承信用部之餘緒，而完竣其一部份未竟之功，殊連璧合，相得益彰。至於信用擴充之程度，一銀行可採取太鬆易之方針，是則一銀行之業務擴充部與他銀行之信用部眼光不同之故耳。然則兩部之目的，各銀行容有參商，而見諸行事；而於

一行以內固無分彼此，而應同心協力也。

### 第五節 聯邦準備制度影響於銀行放款之種類與性質

昔者無聯邦準備制時，製造商如欲借款以備購原料製成貨品，至貨品售出即償還者，往往無著。蓋銀行資金不裕，不願接受短期借款（例如九十天即到期者），寧可低利放與大同業以便隨時收回。製造商告貸無門，生產於是受打擊。

聯邦準備制有重貼現之便利，銀行可大膽做短期放款。蓋對於優良借戶之純粹商業行為之稱貸，銀行並不必貯備資金以應付矣。銀行現時不必以低利放與大同業以備隨時收回，而可以高利貸與顧客而同樣安全。於此情形，增強當地銀行之放款力量，而減弱都市銀行之同業存款，漸使吾人金融組織中所謂暫時放款（call loan）者，失其故有地位。

其次堪加注意之結果為各區，如太平洋沿岸及聖路易一帶（St. Louis District），因聯邦準備行之設施而消滅一種無定期之貼現票據。從前太平洋沿岸之經濟尚未十分開發，銀行資金之惟一出路為貸與地產業主，而銀行方面寧願放款期限延長。於是有所謂一日即到期之票據者，實予借戶以無限期之諒解。借戶認定一日到期即等於遙無限期；銀行意謂已過期應可隨時收回，而聊以解嘲。因此雙方有時或均可失望。聯邦準備制頒行後

漸限制此項票據，而代以有期限及有抵押品之票據。

其三，聯邦準備制有改善銀行放款性質之功效，因重貼現之票據必須附有借戶之資產負債報告。惟銀行存戶稱貸不滿五千元者，則可免之。

於聯邦準備法下發起之商業及銀行承兌匯票 (trade and bank acceptances)，亦使銀行放款向健全與流動之途前進。

商業承兌匯票係賣戶向買戶提出之遠期匯票，票面由買戶簽名，含有到期承兌之意。此種信用工具於一、二、三年後廣用於各種商業，而成爲銀行中極流動之資產科目。依據承兌人之短期需要，銀行收受此種雙名票據可作爲第二準備 (a secondary reserve)，又極易以重貼現之手續使變成基本準備 (primary reserve)。

銀行承兌匯票與商業承兌匯票之區別，在於銀行承兌匯票係由銀行執行而給予承兌之謂。不論國內外貿易，銀行承兌之業務可使銀行資金保持流動姿勢，以其可向公開市場出賣，又可向聯邦準備行重貼現也。資金僅能暫時運用者，銀行承兌匯票是一種極滿意之投資。

紐約重訂之州銀行法更採取寬容態度，關於銀行承兌其顧客之匯票，對於交易性質並無一定限制，而任銀行便宜行事。於是多數銀行遂成此項匯票之承兌者與購買者。

銀行承兌匯票在公開市場，聯邦準備行係重要買主，商業銀行難與比擬。於參加歐戰時期，金融緊急，幸有聯

邦準備行採取鬆易之銀行承兌匯票購買方針，遂安度難關。於戰後市面復傍徨不寧，又賴聯邦準備行之維持如前，而得穩定。

銀行承兌匯票市場之興起，為期甚淺；但商業承兌匯票則經過久長之奮鬥而得到認可。但商業票據室對其顧客之商業承兌匯票仍持反對論調，其理由為銀行樂於購進單名票據，再則銀行不願調查數額甚小之商業承兌匯票之商號；因此此項市場遂受限制。故商業承兌匯票在公開市場之發展，端待來日。



## 第八章 銀行借款人之營業報告——資產

借款人之信用價值，須以借款到期能否償還為依歸。於是對於其人之資本、才幹及人格三者，均須權衡。由銀行家視之，凡貸小借款，其人之才幹及品性，較諸資本尤為重要。而貸大借款，尤其如貸與公司或有限公司，其個人責任比較不甚顯著，則以資本為首要。

近時銀行風尚，其要求借款者，須以其營業報告呈核，普通包括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用作借款人信用價值之指數，再定放款之多寡，蓋已甚普遍，亦即本篇之目的所在。從報告上可觀察借款人之資本及才幹。而有經驗之銀行家，偶而並可由報告上察出借款人之人格，雖則關於此點大部份是得諸於報告以外之調查。

夫分析借款人之報告，銀行家注意之問題有二：（一）借款到期後償還有把握否？（二）即使有不能預測之事發生，以致一時不能償還，又將如何處置？回答第一問題亦即最重要者，須視借款人易兌資產與流動負債之關係。回答第二問題，須視其固定資產與固定負債之關係。而易兌資產須與流動負債相符，固定負債須與固定資產相差不多。

營業報告之格式之簡繁，因不同之行業，自不能拘定一律。現為便利研究將資產負債表之要目，陳列於後：

資產		負債	
現金庫存在與存放銀行		應付貨物票據帳	
應收帳及應收票據帳		應付帳(即未清帳)	
商品 (一)製成品 (二)半製品 (三)原料		應付銀行票據帳	
		地產押款及生財押款	
		債券債務	
土地及房屋		客戶存款	
機器及生財		其他負債	
其他資產		淨值(如係公司則股票加公積或減損失)	
資產總計		負債總計	

除以上科目，他如或有負債 (contingent liability)，保險費，折舊費，銷貨額，開支，股息等問題，均將討論。各種企業，現金為最流動之資產。其次為應收帳及應收票據帳，其流動程度與現金相去不過一肩。應收科目構成商品與現金之連絡。故商品之變成票據等，如川流之不息；而票據等浸淫而一一變成現金，亦不過時間問題耳。此商品，應收款項，與現金三者為主要之易兌或流動資產。

易兌資產之價值，因其易賣與否而定；例如商品依據社會或市場之消費力而定其價值。固定資產之價值，如

土地、房屋、與機器等，恆視其現在與將來之收益力 (earning power) 而定。

流動負債包括應付款、應付票據、工資、利息，與其他流動性質之科目。固定負債為長時期債務，如債券、土地、房屋、機器之押款，及客戶存款。最後一項，有不少證例，當作為流動負債者。

借款人之資本，在合夥生意為投資者之股本 (proprietors' interest)，在個人企業為淨值 (net worth)。而資產減去負債之淨數，即等於股本或淨值。在公司則係股票之面值加公積或減損失。然以借款人之資產減去負債，以確定其資本，乃簡易之算術耳。而資產負債表之各項科目，尤當逐一分析，以詳其究竟。

### 第一節 現金庫存與存放銀行

現金庫存與存入銀行，其定額因各種商業之需要不同而異。然銀行通常願見其流動資產中有百分之五至十五之現金。現金太少，則其人遇有預期之收入減少時，有不能履行到期債務之虞，同時銀行亦不願放與需要之款矣。反之，現金太多，則因其並不運用而須付利息，亦是損害其償還將來債務之實力。精明之借戶，往往於營業暢旺時減少其現金，而於營業緊縮時增加之。蓋市面衰頹與通貨緊縮時，有豐裕之現金，即有一種可羨之購買力，而使他人難與比擬。

銀行家考慮現金帳目，又當注意其性質之優劣如何。往往除去合法貨幣、支票，與銀行存款外，可攙入偽造或

無根據之憑單。例如主管員遂意用「我欠你」H. O. D. 式之單子置於現金櫃內。又如某股東之空頭支票於結帳日置於櫃內，而日後即毀去者，均是。

所謂「我欠你」式之單子或他種虛偽片紙，蛛絲馬跡，恆於一種定額零用資金制(imprest cash system)內發現。此制即是付與分行或廠中以定額現金，然後零星付出各項開支之謂。照例開支之憑證總額，加入現金庫存，當與定額資金相等。此種資金往往在報告上全部無缺，而不知已有一大部份現金之存帳者，已成虛偽片紙，而日後即設法轉入損益或資本帳內。

夫現金一項甚難捉摸。既有現金可擱置於已停閉之銀行者，又有現金由職員盜竊事實上已成呆帳而未轉者；既有現金存放他處因有未履行之義務而失去其運用權者，又有現金之庫存報告於發表後之次日即付出股息或他種開支而大減者；此現金庫存所以是一種可疑之資產。現金存於銀行者，較易徵實其確否。因借款人往往為銀行之存戶，而銀行均甚熟悉商情。有種商業有一季之旺市，其他二季，其他四季；其有一季者，在旺市存款極多，而其後即須重重借款；其有二季與四季（即繼續之市面）者，其收入與付出大約相抵，而其銀行存項如較諸債務非常減少者，顯是一種弱點。精明之銀行家更能斷定其因收入滾存及支付延期而虛增之存項。

為與銀行存好感起見，借戶須存留借款之一部份，約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之餘額作底存。其理由安在？蓋銀行自身亦須存款項於散處各地之銀行，以作匯劃之用。即設備最新規模宏大之銀行，亦不能免此也。

假如借款人聲明惟與本銀行有往來。則軌帳方法，即將其報告之存放銀行項與銀行之記錄作比較。兩方雖不能絕對相等，因有未達之支票故，惟如其存放銀行項之數額過大，則不難查出虛偽。

偶而於報告上發現有鉅額之現金庫存。此數過大，係不善之理財方法。極少商業需要以大量之硬幣付現。即以工資論，有時亦用支票付出。（雖此事於社會及經濟方面，並非絕對相宜。）謹慎之商人，以所有現金收入，均存放銀行為一定不易之原則。否則即是疏忽與慢不經心之表示。

## 第二節 應收款與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在美國商業慣例，本係重要之科目，近來則大部份代以應收款。除數種商業，如木材、煙草、珠寶、鋼琴、農業機械、與船匠工具等堅持票據慣例。其他商業之應收票據，幾可證其為遲緩清償，及不可收集之款項。

應收款與應收票據之總額，當與銷貨總額成固定之相互關係。其比例如與其他隆盛之同業及上次之報告徵鉅大變動時，銀行當檢查其原因，有否如下述三者：

（一）市面蕭條時應收款項與銷貨之比率，當較平時增加。而銀行家均係熟悉市情者，對此例能諒解。

（二）借款人之信用部，可較從前辦事不力；及對於客戶之放款，可較從前鬆爛。於是銀行對於借款人之信用部，須作詳細之詢問。往往因此卜知應收款之兌現程度（liquidity）何如。信用部之主任須一有幹才者，則應

收帳對於銷貨之比率可免鉅大變動；而其兌現成數，亦可提高。

(三) 報告上之比率，與其前次相較發現非常增加時，可疑及其銷貨帳，或應收帳，或兩者均經竄改。銀行已有此類推測，放款自須特別謹慎。甚至要求其帳目由會計師及估價員作詳細之查核。

應收帳如應收票據帳，借款人雖保證其可靠，終不及其帳面之價值。故其呆帳準備之成數，為銀行所應注意者。他如(一)有無職工之個人欠款。(二)其營業之範圍，是否分散於各地，因而免除彙集應收帳於有商業不振之區。(三)有無由律師代索之應收款，其償還之數有幾成把握。(四)應收帳有無已經貼現而成虛額者。(五)應收款是否來自分行或其他關係人者。及其他類似之問題，銀行家對此要緊科目，均須嚴加注意。

偶而報告上之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以六十日到期，已付未付為分別。然有呆帳到期未久，而有擔保之大綜欠款可到期而久不付。此銀行對於借款人之忠實報告，而證明其客戶之優良者，較諸以到期付否為分別者，為更有意義。

應收票據較應收帳之不可靠，更覺明顯。已轉期及過期之票據，銀行務須確定其是否由於普通商業上的程序。抑為借與職員雇工或其他個人者。各行商業，惟不甚可靠之顧客付給票據，其他恆以應收帳登記或付現款。報告上應收票據之數過多，可表示借款人與信用薄弱者往來，而難以折扣貼現其票據。例如鋼琴業之按期分還之票據是矣。

應收票據較應收帳之糺議，又有他故，即執票據者對於客戶之清償力有懷疑時，不能作敏捷之法律解決是矣。例如票據之期限為三個月，則有效之法律行為至到期後始能進行。而應收帳之法律上之償還與保護意義，則可敏捷進行之。

銀行家有疑慮及借戶之應收帳及應收票據帳時，可索取其詳細之顧客分戶帳，逐戶研究之以定其可靠與否。自能水落石出矣。

### 第三節 商品或存貨

商品或存貨之作價，常給銀行家以種種困難。俗語說，「存貨是誠實之試金石。」而會計師審查存貨之價值及性質時，往往不能如願以償。因當事人對於存貨之真情，甚易隱蔽。會計師對於大組織之營業，作全部之商品盤存，事實上感困難。於是惟證明其帳而數目之準確與否而已。會計師常取存貨小樣，在可能範圍，作各種試驗，固是實情。惟陳腐及過時之貨，均難估價。尤以婦女衣着，女帽，裝飾品等以式樣為要素者為甚。

銀行對於借款數目較大之戶，常由其信用部派出代表。其人於某項商品應非常熟悉，於是非但審查借款人之帳簿，並可作精密之存貨估價。而有時須熟悉某項商情，有依賴專家之意見之必要。如對於報告上估價當否等事，某項商品之專家，恆深悉其製成品與半製品之真價值。

會計師與估價員負責審查某商號之狀況時，其審查時期，最好與年底盤存之期接近。如是始可予審查者以存貨之實地調查與商號存貨帳，作比較之機會。

銀行分析報告中之商品盤存，其地點亦甚為重要。商品之分置於棧房，分行，及代理人之處，非惟須一優越之總機關以管理之。而估價又較集中一處，多費周折，且難準確。

然銀行對於商品之存置所在，究不若估價所用之方法，更為注意。根據估價方法，凡陳腐、損壞、或用過（*worn and hand*）之商品，其估價可有一與六之相差。某種存貨可估價極底，假定為二萬五千元；或可估價甚高，為十五萬元。因估價方法不良，而使銀行家不察而致差誤者，如下例。某機器商號因賣出新機器，有時須將用過之舊機器收買。舊機器帳上作價，可超過其所值者甚大。銀行查其報告時，對於此項存貨作價，甚易受其蒙蔽。查帳之會計師在此情形下，當尋出其估價之過當，而以己意作適宜之減除。惟如求之於機器估價專家，則對於減除之數，更能與事實相脗合。

商品估價方法，意見各殊，通常依原價或市價之較低者為主。而各種陳舊與不能售之貨物，須從存貨中除去。然於市價上騰時，以增購之價值（*cost of replacement*）用作估價之標準，亦非過當。

銀行當留意借款人有時購進商品，於資產方面登入存貨帳，而於負債方面不立刻登入應付帳者，顯可非議。惟是又有將存貨與負債雙方均漏記者，於是報告上商品與負債均減少，而因是可予借戶以便利。何以言之。譬如



借款人之易兌資產爲五十萬元。流動負債，連需要之借款在內，爲三十萬元。成爲五與三之比例。此種成數恐予銀行家以不滿。於是借款人在報告上泄漏十萬元之新進商品，同時泄漏記入流動負債帳。於是成四十萬元與二十萬元即二與一之比例。夫漏登帳目，或予借款人以便利，而在銀行視之，均係欺詐行爲。

製造商之存貨。大別之，爲原料，未成品，與製成品。原料如棉花、羊毛、五金、燃料之類，均易脫售。以原價估計，頗爲妥帖。製成品則以成本估價，惟成本並不包括各種售貨之開支費用在內，其理甚明。銀行家對於未成品之估價，有時要求以原料之價值爲標準。有時並不反對成本表 (cost sheet) 上之估價，如借款人之信用與繁榮不成問題，此種估價，無可置議。惟須留意借款人在商業失敗時，其未成品須費重大之波折，始克脫售也。

銀行又當調查借戶購進之貨，是否合於市場之需要。有經驗之銀行家，深悉借戶購進不合時宜之貨物，根本受害。諺有之，「善買貨物，已經半售」(Goods well bought are half sold)。買進精明，則存貨易售。

夫貨物與其他資產之估價，並無一定不易之方法。銀行放款，對於各業恆分別考慮之。主要商品如麩粉、生鐵、皮革、羊毛、棉花，雖有行市可稽，然又有質料之參差，其估價不過接近準確而已。無論承平之世，或變亂戰爭，各種商品於極短之時期，有不測之漲跌。此練達之銀行家，非惟計及此種市面漲跌，並依從各行業專家之指導與判斷焉。更如借款人宣告破產而待清理者，其大部份資產如係商品，則當注意商品出賣時，不使銀行與商家雙方蒙非常之損失。其法維何。曰須予賣出者，以相當之時期是也。商人不克充分清償債務，常由銀行之急待解決，以大量

商品作逼緊之售出，其速度與利益相較，適成反比例。

#### 第四節 地產機器與用具

報告上之土地、房屋、及用具等，應記載詳盡。業經抵押之各項，宜分別示明。而押出之地產，更須從各方面調查其真實價值。

銀行家對於地產作價，恆為下述情形所支配。即地產予借款人商務上之利益為何如是也。製造商所有之廠基，須較一般人擁有類似之地產，而對其本人行業全無關係者，可估價較高。因磚瓦、灰泥、裝修等，譬如價值一元者，在標賣時，不得四分之一之原價。而如為一有經驗及幹才之人所有及管理，其價值乃大增。此地產作價所以須依借款人之幹才為限制。又以地產與流動資產性質相近者，似甚罕見。銀行放款對於地產作價，更須依借款人長時期之信用價值以作定奪。

製造商之地產估價，依照原價或依照增購之價 (Cost of replacement) 均不合宜。在清理時其地產可值幾何，乃屬緊要問題。而其關鍵全繫於地位與出品。地位不良，不集中，而出品又係同行寥寥者。在清理標賣時，其地基、廠房，與機器之買戶將極少，而不能得善價。反之，如廠基位置在實業之中心，所製造之貨物又甚普通，如紡織品之類。其廠基、廠房、機器恆可在短時期賣出；其賣價與增購之價或可相埒。廠基、廠房為製造業中最重要之惟一資

產；銀行放款人對於此項估價，需用公平與穩健之眼光分析之。

地產之用以製造貨物，與推銷貨物者，大有分別。商業建築物有合宜之位置，而並不限於一種營業者，為優良之地產。其價值易於估計，銀行家對之，恆給較高之價，而工業建築物則否，如此製造商失敗，恆不易以其不動產作他用。依照常例，銀行家估其值，不高過於此類製造商之專家願收買之價值。

機器予銀行放款之擔保，幾無價值可言。非極優良之機器，其賣價恆高出廢鐵有限，其與易兌資產之性質相去遠甚。故銀行家考慮其分量，須憑借款人之繁榮與否，及其運用資本之增減，以及其他成績之優劣而定。

機器之帳面價值，當時時折低之。除非銀行悉顧客有折舊準備金者，例外。折舊準備金，即機器用舊廢壞時重購準備金之謂。而顧客有時以為時時折低其機器，不及用折舊準備金為善。尤其是顧客運用其機器有十分效率者，以為時時折低，有使保險額降至不近情理之額。

無論借款人之行業何似，地產機器之估價須穩健周密。尤以機器用具之估價，宜依據顧客之信用地位，或於清理時可得之代價為原則。

## 第五節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如有價證券、專利權、商標、商譽 (good-will) 以及遞延資產 (deferred assets) 之已付保險費，

開辦費，預付稅銀，均是。

(甲) 有價證券

此項科目往往可發現於借款人之報告中。其在證券交易所中甚易出賣者，咸可認為易兌資產。

倘使詳細詢問借戶收執有價證券之理由，恆可表明其投機之趨向。銀行對於此類投機事情，恆須注意。凡顧客經營各種買空賣空之對其本行無關者，將於繼續之時日，分批償還某種債務。往往報告中登出第一次第二次之付款為投資。而對於未到期分批付款之負債，均置之不記者。

未發行之股票不得視為資產，並不當登入帳內。庫存股票或出價收回之股票，除非此項股票有極大之市場交易，可視為不易兌資產 (hard assets)。即使股票在交易所中甚活動，而在公司失敗時，其餘值非俟至清理後不可決定。嚴重之弱點恆易藏匿於投資項下。所以應精密估計其出賣之價值，與兌現之難易。

(乙) 商標專利及商譽等

此類科目在公司存在時，固有真實之值。而在清理時，則其價值將等於零。惟有例外如「象牙肥皂」(Ivory Soap) 之製造者，其產業如燬於火而未保險，可因其商標或名稱而仍獲得美滿之營業。蓋其商標之價值築於多年大規模之廣告費。即此事實，可使放款銀行予借款人之商標估價，以一較高之標準。

商標較專利、版權、與商譽，似易於作適當之估價。然銀行家對於以上各種資產之存在，恆有良好之影像。凡信

用地位甚高之借戶，大多對於此類科目用穩健之方法，估計其名譽價值 (nominal figure) 而已。其他借戶，因此種無形資產之空泛無涯，而利用之。如價值甚少或全無價值者，可在帳面作價甚高，藉以抵償他項負債；故專利、商標、商譽、與版權數目過大之借戶，銀行家須特別注意。

#### (丙) 遞延資產

凡預付稅銀，保險費，及開辦費均是遞延資產。銀行家不甚注意此項。因稅銀付出，無論其營業之順逆如何，不能退還。保險費於清算時，依法可償還一部份，然為數甚微。開辦費是一種並不存在之假定資產。在企業創辦後數年，銀行家可見該項資產之縮小與消滅。遞延資產在銀行家視之，絕少困難。

#### (丁) 人壽保險

人壽保險乃控制人事之變之一種良好辦法。雖此項保險對於被保人，並未帶有現金色彩；然在某種情形下，銀行家視為最優等之信用證明書。借款人有幹才而忠實，惟缺短資本，以人壽保單向銀行借款，往往可接受。蓋即使其人之事業初次失敗，銀行家猶有把握，候其繼續嘗試之成功。反之，如某人之幹才人格雖美備，而缺少此類保證品，恆可妨礙其商業上之順利起始，與未來發展。夫火險之憑藉，繫於商品或其他資產之價值。而放款之憑藉，繫於其人商業行為之完整，即資本，幹才，與人格是矣。而以現有之幹才人格，加以資產之身後保障，非人壽保險莫辦。此人壽保險視為信用之基礎者，有深意存焉。故銀行在其擬定之空白報告上，漸漸有關於人壽保險之一二問題，

使借戶填入者。人壽保險之會計名詞爲或有資本 (contingent capital)。

簽定之壽險單，恆可發現絕大之數額，實因公司之主要職員，企業之發明天才，與其他營業之重要份子，均保壽險，以免或有之損失。蓋商家主要職員之死亡，非惟失去在管理上之英才，並移去其人之所有資本者，數見不鮮。銀行家時常審查公司之在公開市場 (open market) 出售其股票或票據者，如悉其行業之創辦人或經理死亡，將立即停止購買其股票等；至其新組織已顯出順利之管理能力時，再作計議。惟在事實上公司狀況，可實際增進之。其法維何。曰，如關係者回答銀行家之詢問，其行號雖喪去一主要人物，惟已收到鉅額之保險費是也。人壽保險因其由預定計劃減除或消滅在財政更替時之震動，故爲穩定商業的原素。

吾人對於借款人營業報告之資產方面，討論較爲詳盡。其資產部份之隱蔽不明，恆爲銀行家之陷阱。吾人已悉借戶之資產總值與估價大有關係。其負債方面比較不甚重要。不過須一一表而出之，以資熟悉其內容而已。借戶之負債方面討論，由銀行家視之，於是可置於較爲簡略之地位。

## 第九章 銀行借款人之營業報告——負債

負債科目於前章已略述概要，吾人可接上述之對照表，依次從事於各科目之分析與解釋。

### 第一節 應付貨物票據

此科目之總額，應當甚小，否則表明其放棄折扣貼現。此項損失追溯其源，由於（一）不謹慎，（二）逾本貿易（overtrade），（三）遲慢收款。無論何如，均是不健全之指示。雖有數項商業，如木材、建築、及煙草等，買者恆給與票據結帳，是為特種商業之慣例。其他商業應付貨物票據之數額過大，幾可確定其有臨深履薄之危險。

### 第二節 應付銀行票據

如商家向銀行借鉅額款項，而任其票據到期過期，此是不健全之印象。謹慎之銀行家作商業調查（Trade investigation），及每半年或一年修訂其信用檔（credit files），如查悉借戶有放棄其商業上折扣貼現之利益時，當即通知借戶，請其留意。在市面蕭條時，不嚴格執行此規則。惟於平時其斷然執行，係銀行之穩健化與商業

之合理化之所繫。

銀行家宜從各方面查悉借戶在會計年度中最鉅額之借款爲幾何。因商家大都製決算報告於需要借款最少之時。在負債最多與最少之日期間，其易兌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例，有顯著差異。

### 第三節 賣出票據之應付款

十餘年前，關於經過票據經紀室貼現之票據，借戶往往將此種負債故意於其報告書上減去一大部分。因銀行監查員之努力而此項惡例漸告制止。而清算室之銀行監查，尤爲有效。清算室監查員雖不能查察各地之銀行票據，然借戶不能預知，票據室或鄉鎮銀行是否將重賣出其票據與其他銀行之受清算室監查員之節制者。因是予借戶以一種精神上之限制。

### 第四節 未清帳（即應付款項）

銀行家應確定借款人應付款項之總額如何求得。此科目之總額如甚少，可表示其簿記員直至應付款已付清，應付款並未入帳。在此狀況，證明其報告上存一約計數額，而不能在結報告之日期，完全代表此類債務。應付款項更有他法，可在報告上表示減少。即由簿記員於帳目審查完竣，始行登記是矣。



甚普通之習慣，係將應付款與應收款相互抵消，在報告上顯出應付款之淨數，由減去相當之應收款而得者，如此亦謬誤。因負債項之欠款，分文不能短少；而應收款不過在可能範圍，實現其客戶之償還數額耳。除非其資產與負債之相抵，在報告上明白顯出，則易引入迷途。同樣情形可發現於他項帳目。例如投資於國外分行一項，有種報告惟顯示其投資淨額者，殊不知其資產負債雙方之切實價值，皆當記出。如是雖於淨值（net worth）顯然並無變動，而於其報告之形式，則改善多矣。借戶等有某種理由，以為若輩已製就一較完善之報告，即是寫出資產，譬如一百五十萬元，而略去負債；以為勝於寫出資產二百萬元，暨負債五十萬元也。

#### 第五節 動產押款

凡動產押款之實現，已是不健全之明證，毋庸細述。例如過期房金不能如數付清，而以用具車馬為擔保品者，是營業衰頹之確證。

#### 第六節 債券債務與其利息

銀行家當查悉借戶之債券滿期日，與其利息到期日。更須注意將近滿期之押款或抵押債券。凡將滿期之債券，而繼續之希望甚少者，銀行家恆視其為流動負債。他如應付未付利息項之總數過大，償債基金準備（sinking

fund provisions)之不足定額，均係實力虧耗之明證。

借款人之債券，以地產爲抵押品者，銀行家須究其契約，確定其僅包括土地房屋，而無機器貨物與其他動產在內。銀行家恆不願借戶之抵押品。疊置不固定之資產，如用具、商品、現金等。因此類抵押品於破產時，銀行之權利，有如一般債權人，均極薄弱。

### 第七節 客戶存款

客戶存款常收自股東或職員之家屬，借戶對於此類存項恆表示其固定及不易移動。而在銀行家視之，以爲此項數額過鉅，實蘊蓄有不愉快之可能性。實因此種存戶較他人可預知禍患之降臨，而迅速保障其利益故也。茲舉例如下，某商號宣告清理，予債權人以對折償還。厥後發覺有婦女多人，係職員之眷屬，其所存款項，於商業將失敗時，早已如數付去，故其他債權人之損失益重。

商人恆辯護其鉅額之客戶存款，以爲如其親信者均願存以現金，是增加穩定之表示。殊不知凡經理或要員之親近者，胥有較銀行及他人先覺其企業危險之優先機會，而銀行與普通債權人受困矣。

### 第八節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如應付未付款項，遞延負債，（即預收利益）及或有負債，均須略加解釋。

銀行家有以由於貼現應收票據而發生之或有負債，視為流動負債者。依據此法，如或有負債過鉅，其易兌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之變更，可予借款人以抨擊。吾人假使借戶呈核之報告書為：

易兌資產	二十萬元	流動負債	五萬元
固定資產	二十萬元	固定負債	三十五萬元
總資產	四十萬元	總負債	四十萬元

依據以上情形，借戶之易兌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四比一。現如銀行借與五萬元，其易兌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將為二·五比一。這種比率普通認為安全。惟如發現其或有負債（即係貼現顧客之應收票據）至十五萬元之總額。則或有負債如視為流動負債之一部份，其易兌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將成一比一。此為比較不安全之比率。而銀行家對於或有負債之估計，恆喜用此法，亦即極端守舊之方法也。

應付未付負債，如應付未付之工資，稅銀，房租均是也。遞延負債（即預收利益）之所以異於應付未付款項者，由於其以服務或出品付清，而非以現金。如牛乳公司之顧客，所購之領牛乳票，即係其公司之遞延負債。凡服務與出品之預付款項，對於其款項之接受者之帳上，產生遞延負債。遞延負債雖有其特色，然在放款銀行視之，恆較應付未付款項為次要。

凡報告上缺少應付未付科目者，恆可證明其帳目記載並不準確。凡應付未付之稅銀，利息，租金等之記載，其效力至少可確定在某時期之營業結果，或決算報告時之財務境況也。故在調查後而發見有鉅額將到期之利息或稅銀，而報告中均未記載，銀行家對於其放款之保障，覺有失矣。雖常有人以為負債項下，如利息租金等，非到期不應入帳者。惟穩健與較良之方法，應付未付款項須於一定之時期入帳；於是其收益及營業狀況，均可準確知悉。

#### 第九節 資本與公積或淨值

商業公司有如銀行，應有充足資本以周轉其營業。銀行之股東均有雙重責任 (double liability)，故其資本保護存戶及其他債權人之利益，較公積更大。商業公司之股東，均屬有限責任；於是如其存有公積，其子債權人之保障與資本同。調查公司之真實公積，此事饒有興味。不少信用極好之有價證券，在交易所之標價，於長時期間恆低於面值 (par value)，而其公司大多均有帳面公積。此可證明公積可便宜增減，不過須將對照表之各科目之估價變動耳。

借戶如係獨資或合夥，其資本與公積為其淨值。而一般借戶，其淨值往往較小於其負債總額。惟閱者深悉獨資與合夥均有無限責任也。但無論其為公司或他種組織，借戶需有相當之資本或投資。資本短少，遺借戶以不斷之張緊，並使其為市面衰頹時之首先犧牲者。

## 第十節 易兌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

銀行對於借款人之易兌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較其淨值或資本及公積尤為重視。淨值之總額可甚大，惟均係不易兌之資產 (Tough assets)。故銀行自身利益之保障，須依據其易兌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所謂安全比率之組成，甚難確定。惟大致連所需之借款在內，當徘徊於二比一之間。以百分之五十作為價格跌落之準備，平常已認為滿足。惟如借戶之行爲絕佳，進益甚豐，或固定資產極多者，其較二比一為少之比率，均可接受。銀行家不拘泥於此種假定之比率而墨守不化也。

## 第十一節 淨值與信用價值之關係

淨值（或股本或資本及公積）與信用價值之適當及安全之關係安在？銀行家以為即使深悉借戶之商業及其幹才與品性，無抵押品之放款不應超過淨值三分之一，不過此種假定之比率，銀行家各有不同之見地，借戶各有參差之情形，更難以拘定矣。

### 第十章 銀行借款人之營業報告——收益計算書（即損益計算書）

借款人給與資產負債表於其銀行，往往不附帶收益計算書。惟銀行家之能判斷真確後者在所必須。前者反照一定日期之狀況；後者顯示此種狀況如何構成，並指示其營業優劣之趨向。對照表之缺陷，可因收益計算書顯出漸進之獲利而彌補之。一繁榮之商業，即使其易兌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甚低，而收益漸增者，較他戶之有豐厚資產而收益漸減者，信用更充足。蓋一則欣欣向榮而堅銀行之信任，他則期望頻蹙而增銀行之顧慮。

簡略之收益計算書如下列者，顯出主要之開支與收益科目：

開		支		收		益	
耗去原料或商品之原價				淨銷貨額			
管理業務之各項開支（包括房租，稅銀，保險費等）				投資			
付出職員薪金				購買貨物之折扣貼現			
借入款與證券之利息				其他收益			
付出去帳				總計			
付去折舊							

淨利益	
總計	

在開支方面之科目，其管理業務之各項開支，付出職員薪金，與付去折舊，須加以解釋。其他顧名思義，自可明瞭，無庸贅述。

管理業務之各項開支，係借款人辦事幹才之指數，而為精細之銀行家所必注意者。大銀行之信用調查部設備完美，其顧客之經營同行商業或製造者，不限一人；於是可從各方面比較其開支之浪費或節省。

又須特別留意借戶之成本計算，因其是獲利或損失之關鍵。不有十分發達之成本計算，不能完全控制其營業。

### 第一節 保險

保險一項銀行家亦未嘗忽視之。保險之失其準確者，有兩種理由使人不滿，危及其放出款之保障一也，證明借戶之經營能力薄弱二也。

## 第二節 薪金及現金透支

付出職員薪金一項，須檢查有無職員於領取薪金外，額外透支，以作高超之生活費者。如有此事，可說爲不道德；因其透支作奢侈用度，可實質或嚴重危害其商業之穩定。再則因其放蕩不羈之生活，又可引起法律訴訟，因而用去鉅額之辯護費，或判決後所應擔負之一切費用。

## 第三節 折舊

折舊是借戶之一種隱蔽品，可藉以示其並未獲得之利益。故折舊準備益少，帳而利益更大。銀行家須比較其歷年之折舊，以確定其廠房機器之用舊，損壞，與廢棄等，是否依合理與一貫之折舊方法。

長時期之鉅額折舊費，而改善與擴充又入修繕帳 (operating account) 而不入資本帳者，其生產率或進益率將較其規定股本逐漸增加。新英倫 (New England) 之紗廠根據此種方針，以至其出品之價值，恆數倍於其規定股本所應出之數。因是若輩已非常增進其信用地位，新英倫紗廠之期票，久已以較低之利息出賣，而各銀行均樂於接受。又因其營業狀況之鬆易，故能同時取利，購原料與售出品，均極其貴賣賤買之能事。又因其地位之



佳，故可借得利息甚輕之款項，蓋新英倫各廠地理上位於全國金融中心之一部。其廠主與銀行家易於互相熟悉，使銀行家更易於調查其紗廠之內情。

打包公司及其他製造公司，如衣著業、鞋履業等之有固定地位者。其折舊常繫於其地基之漲跌，及其房屋機器等之壽命與維持費。惟其他公司如製造材木出品業，為其供給原料之區域所限制。此種公司如其供給漸盡，至其生產之成本已不足以取價時，於是必需將其廠基等全部折去。在鞋履業與印刷業，其機器之折舊，極形嚴重。其折去之費，須確定其已適合否。折舊與存貨在營業報告上佔第一重要位置。惟此兩項之真實情形，最難確定。於是不少商業，藉此兩項以自欺欺人矣。

#### 第四節 銷貨

甚少科目在收益報告中較銷貨更為重要。用銷貨總額除以存貨，如係營商品業者，給其商品之周轉率（*rate of turnover*）。在某種商業，周轉率是存貨品質如何之絕好指數。其商業經營商品之易補充者，如雜貨批發店，其存貨額不應超過二三星期之銷貨額。他如皮貨零售店，如其營業報告於十月份製就，則其存貨幾與其全年營業相埒。

再則比較其銷貨帳與應收款帳，可使銀行家決定其後者之期限。商品少而應收款鉅，表示其應收款之收取

遲延。依上述情形，則銀行家須要求一更高之易兌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

### 第五節 淨益

於比較顧客歷年或歷期之淨益時，銀行家希望其逐漸增進，然不必每年均有增進也。故如在一二年內，某項營業實難圖利，據實報告，則其誠實之表示反可增其信任。不斷與平均之收益，可予銀行家以疑慮；而鉅額金錢於一年中獲得者，往往係投機或買空賣空之結果。

關於淨益之間接情報，恆可因是燭照內情。茲舉例如下，某公司呈其營業報告。如以其為唯一之標準，則任何銀行願儘量貸與款項；因其資產鉅，淨值鉅，在長時期間之獲利鉅。然調查後察出其鉅額利益，產生於重利之契約，而繁榮狀況，將過期而永無繼續之望矣。

### 第六節 股息

銀行家對於借款公司之發給股息，亦甚留意。股息顯示借戶之生產能力與信用價值。然而股息可於無中生有，藉以吸引銀行之款項。即使付出股利與所獲之利相等，而仍非正當。如某公司之年終盈餘為十萬元，其年以五萬元作改善費，而年終付去股息十萬元；於是其運用資本減少五萬元，而固定資本如數增加。而遲早其運用資本

必需增加，使與固定資產成適當之比率。除非銀行家甚精細，則其放款可用去付股息，或股東之拆股費，更可使借戶將股息或付出現金投資於其所關心之他種企業。

### 第七節 借款人之能力

銀行家檢查借款人之報告，以證明其營業之優劣。其最注意者當然為盈餘一項，長時期之實在盈餘，組成滿意之能力指數。惟如其行業創辦未久，或因他故，不能以盈餘作標準者，則放款人思所以熟悉其營業之內容。倘使審悉借戶於其行業無專門技能，或乏管理能力，則貸款於彼，將使危險雲集。

謹慎之銀行家又注意其資產之品質，精美易售之存貨，是滿意之表示。其管理不良而失敗與破產者，恆可察出其資產之劣點。

銀行家獲得關於借戶能力之詳情，一部份由於研究報告之內容，他部份得諸於獨立之調查，會面詢問亦甚有價值。

綜計以上三章各節所述，有三要點須指出。(一)銀行家首先注意借戶之易兌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二)其次，借戶之淨值或資本對銀行家雖無適切之關係，惟銀行絕對注意及之。因遇不測之事發生，必須依據其所有資產以抵償其債務，無論其不易兌之程度為何如也。(三)終則在長時期報告上顯出合理之淨益，並無突然不

可說明之廠基帳項 (Plant account) 之膨脹，或商品帳項之非常增加，或其他不良之獲利方法，則可認為非常安全。

不論借款人呈核報告與否，銀行家企圖揭示以上各點，然後放款。因須依此辦理，銀行家更不可完全根據借戶之口述及筆述報告。新式之銀行家由調查所得，而增補證實或否認借戶自製之報告者，其貫徹與其範圍，恆令對方驚愕。近來鄉鎮銀行亦製就一種調查信用之信用檔，其內容一部份基於鄉鎮銀行自己盡力之調查，他部份由於城市銀行不吝惜之書面報告。

#### 第八節 銀行借款人之報告對於雙方之利益

夫銀行與其顧客之利益，應珠聯璧合，舉凡利於借戶者，當亦利於貸戶。借戶給與報告之習慣，對於銀行顯然有利。惟對於借戶之利，則因繕製須經審查之報告，而引起其增進信用之安全。報告對於借戶與銀行家之利益，可分別表出如下述三者。

(一) 因須將每年製就之報告給與彼之銀行，在各方面可使急進者，稍緩其擴充業務之計劃。故可增高銀行貸款之安全，又可免去借戶之財政壓迫。精密解析報告，恆可抑制借款人之過分樂觀。

(二) 供給報告，俾銀行家明瞭借款人之作為，於是可依時進有益之忠告，即使某商於某時並非借款人，吾人

深信其自動供給之精密報告，其利益甚溥。其顯著者，即雙方可因此而更形接近是矣。商家時有其他個人或團體調查其營業狀況者，而恆以銀行家之意見為依歸。

(三) 繕製真實，準確，暨迅速之報告；借款人之帳目必需於平時記載確實，清楚，與詳盡。且此種記載，大有助於業主或經理之尋出罅隙或損失。因負責主腦對其營業之瑣細，如不能認識，重大流弊往往因之發生。一大製造商之代表曾說：「以其公司之經驗，並不受管理良好之同行競爭之苦，因其對於商業完全認識也。其極煩惱者，即與製造商之於平時慢不經心，而惟利是嗜，非至破產不止者之競爭為難也。」銀行家於分析其所呈之書件，有時幾可代借款人盡審計員之職務。商人不熟悉會計學與會計事務之解釋者，其銀行家恆可消滅其愁慮。

#### 第九節 拒絕給與報告之意義

少數商人拒絕給與報告，恐其真情漏露，令人失望，以為其營業應較實情為優也。又有恐發現其境況太繁榮，而引起他人之覬覦及效尤者。銀行家對於貸款並不能拘定成規，實亦並無成規可墨守，各種情形均須顧及，然而根據事實判斷。一有經驗之紐約銀行家曾證明，凡商人拒絕給與報告者，實因不敢示其缺點，而並非懼其過份繁榮顯出也。

然而往往市場上極有資望之商人有永不備報告者。紐約市場最優等之客戶，銀行不疑慮大量買進其期票

者，即係甚至拒絕顯示其資本總額之人。然若輩係極有信用與幹才，在商界已久，年高望重，其名稱即代表完整與光榮，其方法自信係健全而無誤。

惟在銀行方面為安全計，最好避免其以魔力與聲名為前題，而不願顯示其營業詳情之借戶。且商人之財力穩健者，寧有不願受人調查之理；其拒絕調查或竟有不可告人之隱也。

## 第十一章 調查信用風險

銀行索取借款人之營業報告以便熟悉其內容。顧報告之價值皆憑借款人之誠實及才幹而定。無才幹則誠實何用。無才幹更不誠實則報告之價值且等於零。故誠實及才幹又輔以準確之會計報告，則磋商借款之先決條件乃備。

銀行欲知借款人口頭與書面報告之虛實。銀行必向各方面詳細調查以尋出其確實底細，而與其自述作比較，由經驗所得借款人往往有自估過高之弊。

### 第一節 參考書籍及商業徵信所

銀行之信用部恆購置各種商情參考書，以便初步之調查。其次，向商業徵信所詢問。其報告頗有價值，如關於某商之管理方法，成立年代，以及火災，訴訟，失敗等情，靡不畢載。

### 第二節 商業幫

大約銀行獲得信用資料之主要來源，端在於商業幫 (C. of. B. of C.)。某商以支票匯票存進者，可向出票行號探詢某商交易之方法，又如某商所向採購貨物之行號，亦不難調查買主之信用地位。信用風險甚大之商人可與一二行號往來，而難與多數行號往來；因各行號之信用人員調查顧客之地位，恆不願賣與信用堪疑者。反之，如某商經過多數商業信用人員之審查而認為可靠者，放款與彼，亦不虞有意外矣。

商業信用人員平常頗願回答銀行信用人員之詢問。且銀行信用人員之詢問有時亦大有助於若輩間接亦可獲得不少消息。故銀行與商業信用人員之互換智識，洵屬利己利人。

銀行與商業信用人員於訪問商號要員時，應就詢切當之問題，例如，某商付款迅速乎？君給予彼之信用期限為幾天？彼向寶號購貨已長久否？彼之貨物大部份向寶號採辦乎？君覺彼之費用頗鉅乎？君覺彼可賺錢乎？君聞他人談及彼之責任心與品性乎？諸如此類，不勝枚舉，簡要得體，斯其大旨。

各商業幫之專家亦大有助於銀行信用人員。銀行信用人員運用其熟知方法分析至相當階段，遂向有往來之專家徵求最後意見。若輩注畢生精力於一業，見解應最週到。銀行家之業務，在信用方面，其範圍極廣，不能如專家之時時留意本業消息，而有一貫智識也。

### 第三節 銀行界



銀行界各同行亦信用消息之重要來源。銀行時向其同行詳細查問有關係之各戶。同行對於調查員之蒞臨，雖覺麻煩，而亦予同行以機會，俾考慮各戶之地位因而得到可貴之消息。

調查員對於同行之答覆關於某商之品格財力等，雖難盡信，然銀行家與銀行家照例絕對誠實，偶而判斷錯誤則有之，故意淆亂聽聞恐極少也。

某大城有較大之銀行凡四，咸深知某製造商之本地信用甚佳。於是四行均有該商之票據，顧不久即發覺其實在資產並不足以相抵。結果除脫售少額外，均受到實際之損失。

關於調查出票人之信用，信用經理 (credit manager) 之要圖在於向他銀行獲得直接之消息。譬如出票人營業於西阿圖 (Seattle)，而其消息得諸費城 (Philadelphia) 而費城之消息又轉自支加哥與舊金山者，其轉輾失實，蓋可知矣。又如銀行為審慎起見，由三四處分別調查，甚至時常發現其答覆均出於一種主要來源，其結果則獲得雷同之見解。顧銀行畢竟係消息情報之總會，往往保存可貴資料不易在他處獲得者。

但銀行員為願意供給他以信用消息，無非根據互助之原則，所謂利人即利己耳。有時詢問之銀行亦可供給消息，而友誼之聯絡，尤關重要。

#### 第四節 接談

銀行家與借戶會晤接談時，其人之面貌人品在在可加留神，所謂誠於中，形於外，察言觀色，注意請求者是否舉實情以相告。又有一點堪注意者，便是借戶經營商業之原委。借戶之資金，由一己努力獲得，或親友資助，或祖上遺傳，區以別矣。蓋困苦之收穫視諸儻來之物，其不忍放任處理而浪費虛擲，自然之勢也。

借戶之儀表既影響於可否，而借戶送上之數字報告亦應詳細分析，是常情也。顧銀行家有時於簡略之談話後，逕決定不與某人以通融，而無暇更披閱其報告者，則銀行家依據其直覺（Intuition）以行事而不願為理想或學說所困也。

#### 第五節 信用調查方法舉例

吾人現不妨略涉調查某戶信用地位之步驟。設使有他埠之製鞋商已為存戶而請求放款。初步手續可向徵信所索取該商之簡略報告，於是函詢他埠之銀行之與該商有往來者。再函詢皮貨商及其他製鞋商之與本銀行有交情者，藉以探知該商出品之質地，及市場之需要等。該商雖經精密調查，而與其主要職員或乏晤面之機會，則信用人員因鉅額放款關係不妨至該商所在地作實地調查。最後更須注意製鞋業近況之一般。以上情形，咸覺滿意，便可放款與彼矣。

## 第十二章 抵押放款

抵押放款之擔保品，類別之，爲證券、棧單、與地產是也。抵押放款之手續簡易，非如無抵押品之放款（uncured loan）須要詳細調查對方內容而有種種麻煩。內中以證券抵押尤稱簡便，其應注意者，僅爲證券之價值，有充裕之頭寸。俾市價漲落之風險，概由借戶負之。

### 第一節 棧單抵押

各項過剩之貨物，堆積於倉庫與冷藏庫，以備乘時取利。銀行對於倉庫或堆棧之棧單抵押放款，於美濫觴於紐約之穀類交易銀行。其首任經理頓漢君深悉糧食情形而發起以棧單抵押放款。頓君云：「商品如小麥、原棉、羊毛、豬肉、咖啡之類，其價值與黃金無異，故以此項商品抵押者，渠願貸以泉幣。」棧單抵押，推行漸廣，迄今如煙酒、絲茶、牛油、雞蛋、蘋果、柑橘、葡萄、胡桃、菜蔬、魚蝦，以及布疋衣著、毛氈地毯、橡皮車輪之屬，不勝枚舉，咸爲銀行放款之擔保品矣。

以棧單抵押借款，務須注意之事；如倉庫主任之人格，稱貸者之財力，及棧單上載明之貨物價值。倉庫主任對

於貨物之質地份量，或所有權是否屬於借戶等問題，均應有相當之注意，猶諸對於其自己之產業，於棧單發給時即應盡保管之職。棧單有時發現虛偽，棧單上所載之數額可超過實數，所載之性質可與小樣不符，如是則倉庫主任均須負責。故借款人與倉庫主任咸誠實可靠，貨物之質量又由專家估定，更注意市價、保險、稅餉等事，則此項放款之要緊各點已充分矣。

銀行家根據經驗有時不願做抵押放款者，則因往往收進不能行銷之商品；例如有季節關係之商品，銀行因不明內容，貨物可敗壞難售。但如棉花之類，若貯藏得宜，可經十餘年而不變壞，當然不成問題。

## 第二節 原棉放款

棉田至成熟軋取時期，銀行即可放款與收貨人而以貨品作抵押。照例於收貨前收貨人或捐客須存現金保證於銀行，以保障市價之突然降落。銀行既留有證金，即可按每包估計貸放。原棉每磅買價六分以內時，每包需要證金五元；七分至九分時，需要證金十元，餘可類推。

放款銀行收執運輸公司之提貨單。至貨品由產地運至堆棧後，再由棧房發給棧單，棧單上須注明每包號碼，以免相混。於是即將棧單交給銀行以代替失效之提貨單。如於不得已銀行須沒收抵押品，依棧單上注明之號碼收貨，不容有誤，蓋原棉種類參差，魚目混珠，則損失不貲矣。

### 第三節 收穫放款 (crop loan)

於農事進行時之放款，以將近收穫時爲宜。然植棉農戶於播種時即需稱貸以購種者，僅恃其收穫作爲保證，殊不妥帖，於是銀行接受動產抵押。動產抵押可因水旱或其他不測而要求增加。

銀行如放款與專以植棉或種麥爲業之農戶，宜同時貸放與他項農業以平均風險。又如農民有牛馬豕羊等其他資產者，亦可不以稱貸麥種棉種無著爲慮。農民以原棉爲唯一擔保品者，不應超過原棉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五。因市價有漲落，此項比率有裨於雙方之安全。

### 第四節 地產抵押

(甲) 城市地產 地產抵押放款，理應不受到任何損失。偶或有之，常種因於繁榮時估價過高所致。適宜之估價方法，當以取消贖回權時，抵押品標賣可得之現金爲標準。而不可以賣去後分期付款之價格爲標準。含有投機性之空地買賣最爲危險，此項抵押放款，最好不做。又如昂貴地產而鄰近於惡劣之環境者，應加留意；反之，普通地產而毗連於合宜之環境者，爲較佳之抵押品。

(乙) 農村田地 以田地作擔保品者，宜留意之事：如青年安於耕耨，心不外騖；風俗敦樸，足以守成；宗族團聚，

患難相助；鄰近無地產之投機買賣，而有穩定之銷貨市場，土壤，氣候，人口三者，咸適宜於某項農產，又有改良進取之趨勢。凡此種種，均所以決定其田地之價值。

上述諸端有一事更須申述者，為農村之儉約風氣。儉約與積蓄相連，有積蓄即不虞匱乏。否則一遇兇年，銀行放款之本利既無着落，即沒收其田地，亦將乏買主。故於一鄉一村以內，人人有依賴性而無節儉性者，洵屬可慮。

至於田地之毗鄰亦有詳細調查必要。猶諸城市地產，良田而週圍環境太劣者，未必可取。次田而週圍田地肥美者，將不乏買主，當為較佳之抵押品。

地田估價，甚難準確。竟有經驗豐富之估價人，相互估價而大相懸殊。依普通原則，高價地田之放款較穩於低價地田。其理由為高價地田往往在殷富農區，較低價地田易於轉售；再則低價地田因運用不合法而更易荒蕪廢棄。

## 第十三章 浮支

放款中有所謂浮支者，或稱之謂透支，於美不如於英之通行。（註一）浮支於是亦銀行信用之一種。浮支常因存戶之疏忽或明知固犯所致。商號之營業平淡，資金拮据者，易犯之。農民之存款微少者，尤易犯之。甚至銀行同業，偶亦犯之。

（註一）蘇格蘭盛行一種所謂現金信用制（cash credit system），凡借戶有相當保人即可開浮支戶，限額有定，到期清償。除非保人有問題或其他，浮支往往可繼續至多年。斯制頗有裨於當地之農工商業。

### 第一節 浮支之弊

浮支之可反對者有數端：純由於顧客之疏忽而未經事前同意，一也。不能重貼現，二也。於銀行清算時，浮支之償還性極微，三也。徵諸往事，鉅額放款不能收回，因而危及銀行本身，由浮支爲之厲階者，往往有之。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浮支則償還難期，幸亡則補牢已遲；銀行家故慎之於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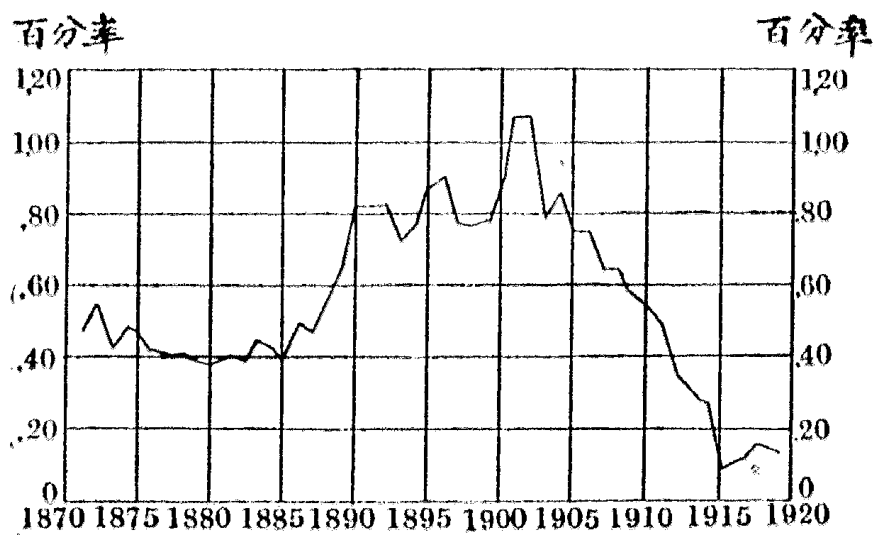
### 第二節 州銀行與國民銀行之浮支科目

昔者州銀行與國民銀行咸犯容忍浮支之事，審查者詢之，則彼此推諉曰，某某行如此，敝行故亦爾爾。

浮支於從前之國民銀行之資產項所佔地位於下圖顯出，此圖係依據泉幣管理局長之報告製就，披示浮支與放款之比率。圖中明示此項可惱之科目漸失其重要性。州銀行亦向同一方向進行，願稍緩於國民銀行。

### 第三節 節制浮支規則

節制浮支，銀行家可採用下陳意見，或有裨益：（一）務使顧客明瞭浮支是例外優待，僅可於非常時偶而通融。（二）浮支由於錯誤者，隨時通知顧客，請其留意。（三）顧客清償之能力及願意清償之心理有疑問者，不賦予此項利益。（四）收取



第七圖



利息，一如其他放款。(五)顧客有聲請浮支者，可婉告以此事有違行章；若由他法稱貸，敝行絕對歡迎。(六)寧可使顧客出借據，而不開浮支戶；至於利息以實際支用額計算則不妨。(七)存戶聲請浮支之理由，為避免付出未曾運用之資金之利息，彼可往他埠不能預定需款之數額。然銀行家不妨反詰以保留資金以備顧客商業上不時之需者，誰負更重之責任，銀行家乎，抑商人自己乎！(八)銀行家請留意，顧客於初次嘗試浮支時，常有畏懼心，如初次無阻，以後遂視為當然。故浮支應止之於始，日後方不致發生惡感。

#### 第四節 銀行監查之利益

無論顧客係初次浮支或屢犯，銀行如假手於銀行監查員，則不無裨益。徹底之銀行監查最反對此類放款。故如某州履行適當之監查制後而銀行之浮支額大減。

終之，浮支實係銀行狀況穩健與否之指數；營業報告上浮支額之鉅細，恆可確定其內容優劣之一斑。

## 第十四章 鄉鎮銀行放款

### 第一節 鄉鎮銀行放款之特點

鄉鎮銀行之放款，特注重個人信用。銀行與當地顧客頻年交接，恆深知其人之品格才幹。常展放信用與資產極少者，而不堅持易兌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例如二比一）城市銀行之放款額恆不超過借戶淨值之三分之一；鄉鎮銀行恆貸放至借戶淨值之百分之七十，而亦不虞有他。

叢爾之鄉鎮銀行處理信用檔，雇用信用人員，隨在不完備，但亦不致債事。蓋其行員咸深知借戶情形；理事咸有準確之信用消息也。例如某鄉鎮銀行之經理為曾營材木業而熟悉此行者，至其理事，一為醫士，一為冶鐵匠，一為養馬主人。借戶經過理事會之討論。其信用限度已可詳察無遺。

城市銀行授予借戶之信用，常依據其平時每月之存款餘額。鄉鎮銀行則罕以此為例。往往資望甚優之借戶，平時留置存款餘額極少。至稱貸後又因款項需用孔亟，故迅即全部支去。

鄉鎮銀行之收回放款亦異常遲緩，鄉鎮商人之借款須一再轉期。放款與城市商人之以現金售貨，或信用期

限極短者；較諸放款與鄉鎮商店，因其顧客均為農民，須經過長時期始可收穫者，大相懸殊。某戶稱貸後越十四稔始將本利清償；此種稱貸者，逕可名之為睡戶。(sleepers) 某鄉鎮銀行家估計其某月之到期票據，內中大半均須轉期。蓋鄉鎮間各種趨勢似均與清償之道背馳；而於荒年饑歲無論矣。

借券一再轉期，可證明借戶之疏忽，或不照稱貸時所訂明者而移作他用。借戶因環境惡劣而難如期還債，則應當份外努力，使下期必可清訖。屢次轉延，無非表示太不經心或極貧困，於是謹慎之銀行家且採取迅速步驟，以保護其利益。

## 第二節 放款與佃戶

貸放銀行對於一般佃戶，理應詳細考慮。良佃在中西區租有廣大膏腴之地，常擁有四千元以上之農具，牲畜等。倘若佃戶已長久居留某地，當地銀行家不難察出彼是否誠實及其租田成績。佃戶勤勞，信實，農具優良，租田契約公允者，銀行家誠宜授予信用。偶有懷疑，亦可要求動產抵押；動產在銀行估價甚低，顧在農區以畜牧為主者，則又當別論。

某鄉鎮銀行家以滑稽之詞說明其願意接受之借戶曰：「吾人願購進商業票據，以及對於雜貨店，麪包店，蠟燭店之小借款。而捨去買肉店之屠戶者，因他對於還債好像還了死馬的債 (Paying his notes is too much

like paying for dead horse) 吾人願放小款與一般人，除非是保險跑街以及裝修避電針的人 (lightning rod decorator)。吾人願貸款與預備買料餵牛之農民，有無抵押品均可。吾人願放款與有積穀在倉之農民。吾人願放款與約翰其人者，聽說他是克勤克儉；因陋承簡，以辨士 (penny) 改做釰扣；未明即起，竟驚醒酣眠公雞。吾人願借款與以針線度日，每天僅獲一元之老處女；而吾人不睬每星期賺十二元而每月要用壹百之英俊青年。」

### 第三節 利息

鄉鎮銀行放款之利率較高，其故安在？（一）鄉鎮銀行之服務較耗費；城市銀行係信用之壟賣商，其一日之貸出猶諸鄉鎮銀行全年之貸出；營業之成本高故利率亦高。（二）鄉鎮借戶之信用限於一隅，全憑當地銀行家之認識其人，是亦高利之一原因。

## 第十五章 同業放款

### 第一節 放款方法

銀行貸放與同業之途，略別之，或可分為四類。

- (一) 其最普通者由稱貸銀行出票而以股票、債券、或顧客之票據等擔保。
- (二) 由稱貸銀行出票而並無擔保品。
- (三) 重貼現顧客之票據。
- (四) 貸放銀行代買債券證券等。訂明於到期時由稱貸銀行買回。即是，代買之銀行以一定之價格購進債券證券，或商業票據；賣出之稱貸銀行應以同樣價格買回並加付利息。

銀行並可以存單 (certificate of deposit) 為憑存放於他行。作者並悉有某銀行用存單方法存放於他行，藉以達到藏匿利益與資產之目的。

下列之表，係一九一六年準備城或其他城市超過七萬五千人者，國民銀行對於他行之放款總額，係泉幣

管理局之報告。

城	市	銀行之數	對於銀行直接或間接之放款	向銀行購進之保證品等而有重賣出之諒解者
新	英倫諸州	59	\$ 8,042,115	\$ 295,042
東	部諸州	181	61,203,711	894,550
南	部諸州	81	9,528,500	23,500
中	部諸州	124	65,125,350	4,445,322
西	部諸州	38	17,991,908	—
太平洋沿岸諸州		39	2,342,054	73,455
共	計	522	\$ 165,346,678	\$ 5,731,878

視上表可察出「向銀行購進之保證品等而有重賣出之諒解」之放款，僅佔其他兩項放款總額之百分之三。所稱之保證品等，他銀行須以原價重買回者，債券，股票，或商業票據均是。

和貸銀行對於票據之出票人，照例無須代為吹噓；因貸放銀行既信任稱貸銀行之一斑，其他自無問題矣。銀行常以顧客之票據作擔保品 (collateral)。此項票據之出票人未必知名，其信用地位可不出於鄉里。小心翼翼之放款銀行家並設法確定出票人及裏書人之地位，如不滿意，可要求代替品。擔保品不論為易於審定或

難以審定之票據 (rated or unrated paper) 如有一部分到期即須補充以維持押款之總額。擔保品之放款限度，由一折做至十足，並不拘定。

設使南部農區之銀行以其應收帳單 (receivable) 向熟悉之紐約銀行稱貸。此項難於審定之票據 (unrated paper) 或者並不劣於易於審定之票據 (rated paper)。因南部之銀行家知其顧客甚稔，不虞有他，信其所信，可也。借戶雖僅有薄田數畝，禿驪一頭，南部銀行家之判斷，或者較優於任何商業機關之調查。

銀行對於同業放款，以難於審定之票據作為保證者，往往非常可靠。證之紐約之某大銀行於一九一四年，對於南部銀行鉅額貸放，以上述之票據為保證，而未受絲毫之損失，亦信而有徵矣。

貸放銀行常要求稱貸銀行，對於貸予信用維持一平均餘額約百分之二十。然對此規定亦有不少例外，並非嚴格執行。

## 第二節 調查稱貸銀行

城市銀行亦運用種種方法調查稱貸銀行之地位。紐約之銀行於各地均派有代表可就地調查，藉得真切消息。在他方面更與他銀行通訊，以求獲得稱貸銀行之內容。依照慣例其他銀行根據若輩之意見作友誼之答覆，而並不附帶有任何責任。例如芝加哥某大銀行之答覆信用調查者註明：「本行或職員發出之報告關於個人，商號，

或公司之責任，地位，資產，證券等情，所貢獻之意見，完全出於友誼行為，因此本行或職員並不連帶有任何責任。」  
 城市銀行常派遺代表，（恆以副經理充任）至鄉鎮區參加小銀行之集會。其用意有二，（一）擴展業務，獲得新交易，（二）得到信用消息。

第三節 舉例

現試略述銀行對於存放同業之步驟。甲地某小銀行擬向乙地某大銀行稱貸二萬五千元。某大銀行首先向甲地之其他同業或他地同業函詢種切。並審視某小銀行之報告如次：

資產		負債	
放款與貼現	一四二、七〇四元	資本	二五、〇〇〇元
公債	二〇、〇〇〇元	公積	一〇、〇〇〇元
房屋生財	一〇、〇〇〇元	未付利息	七五七元
其他資產	七、一五九元	應付票據	二〇、〇〇〇元
現金	八、九〇九元	活期存款	二八、三三〇元
同行放款	一六、〇九四元	定期存款	一〇八、九六六元
		同行存款	一一、八一三元
共計	二〇四、八六六元	共計	二〇四、八六六元



準備與存款之比；以及資本、公積、未付利益對於存款之比；咸稱滿意。某銀行雖損失放款額百分之二十五，而仍克清償其全部存款。加以行員與理事之聲望絕佳，銀行在甲地之名譽素著，不虞有擠提存項等事；甲地之商業或農業情況，大致均佳；則貸款自屬公允。

## 第十六章 商業票據室

### 第一節 性質

商業票據室係合夥組織而非有限公司，合夥組織可免除種種國家之干涉，而有直接與集中管理之利益。且其合夥組織之無限責任問題亦並不嚴重，因票據之買賣並無裏書或擔保。再則票據經紀商大多為股票交易所之會員，而會員有不許組織公司之規定。

商業票據室之營業週轉率速則獲利薄。因其利益不過為百分之一之四分之一，每千元二元五角也。票據經紀人經手之票據，有單名票據，有裏書之商業票據，有擔保品之票據，商業與銀行承兌匯票（trade or bank acceptances）等。無保證之單名票據，某經紀人估計佔全額半數。經紀人願意經手單名票據，因其轉期之手續簡易，可省去裏書（endorsement）之麻煩。蓋經紀人注意到期之票據，恆思補充之也。

### 第二節 票據

有裏書之商業票據（係由購貨者製給期票 promissory notes 而由賣主裏書）經紀人估計佔百分之五。非商業票據而有裏書者約佔百分之三十至四十。有時公司職員願裏書公司之票據而負私人責任者，顯出若輩非惟深信公司之穩定順利，並關心於票據之清償焉。蓋票據之關係者單獨有能力清償而毫無疑問，理應給予優先便利；倘若加以裏書，則更妥善。

有擔保之放款 (collateral loan) 佔甚小額約百分之十，常由儲蓄銀行吸收，而恆須轉期者。

票據之數額由二千五百元起至絕大之額。然以二千五百元或五千元之票據為普通，因小銀行投資於此種票據之資金有限，而大銀行亦寧願對於每一商號購進小額，以避免風險集中。由是整額之票據恆分為多張較小之額。票據之期限常由二個月至八個月，須視借戶需要及金融狀況而定。

### 第三節 票據經紀業之營業範圍

票據經紀人居借戶與銀行之間，關於其營業範圍之總估計，頗不易獲得相當參考資料。從前於一九〇六年銀行界估計紐約之經紀人全年買出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之商業票據。（註一）兩年後估計每年約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票據由經紀人銷售於全國。（註二）以後歷年之估計，因不易調查，姑從略。

(註1) Samuel S. Conover, *The Credit Man in a Bank*, *Banking Law Journal*, Vol. XXIII, No. 4, April, 1906, p. 311

(註2) William A. Law, *Co-operation in Commercial Credits*, *Proceedings*, Pennsylvania Bankers' Association, 1908, p. 43

#### 第四節 十日之選擇權

經紀人銷售大部份之票據，咸予銀行以十日之選擇權。倘若購進銀行調查後，對於出票人滿意者，即保留其票據；如不合意，即歸還。於收到票據時，銀行例出本行支票一紙，即是票面數額減去貼現率。銀行如將票據退回，經紀人再出支票償還；並補給小額貼費，務使銀行不因選擇期內受到絲毫損失。

#### 第五節 經紀人之利益

於三十年前票據經紀人之服務異於現時。從前若輩經手票據須一方賣出一方始收進，而提取佣金，是純粹之經紀人。現則不然，若輩直接買進票據而負以後推銷之風險。直接買進時提去約計之貼現率，外加票面百分之四分之一之佣金。倘若於票據購進後市場利率上漲，其損失或可較百分之四分之一之佣金更鉅。倘若市場利率降低，若輩獲利或亦如之。故經紀人之報酬，表面上為佣金，實則獲利之多寡，全視其對付借戶暨貸放銀行之手腕

而定。

#### 第六節 票據經紀制對於借戶之利益

票據經紀業發展之基本原因，在於借戶可流通其票據至外埠，而避免受本地情形之限制。數十年來商業組織之範圍擴大，貸款需要時常超過本地銀行之法定貸款能力，國訂與州訂之銀行法，咸限制銀行放款與單獨借戶之超過其銀行資本與公積之什一之規定。而向許多銀行稱貸，麻煩殊甚。因此票據經紀商之需要應時而增焉。其二，借戶捨本地而向外埠稱貸者，因較大之市場恆可較本地得到更低之利率。票據經紀人使借戶可得到資金於資金過剩之區，宜其利率亦較低。其三，票據經紀人亦增進借戶在本地之地位。蓋票據須經買進銀行之精幹信用人員之調查，以及票據室之信用部之調查，方可流通於市場，本地銀行家當然對於借戶之信仰益增加矣。

#### 第七節 對於借戶之不利

然亦有二端於借戶不利者。其一，由票據室售出票據之商號幾一律須答覆種種詢問。銀行於選擇票據時，希望得到各種消息之不在營業報告中或經紀人不能供給者，於是須向借戶直接接洽。如詢問關於保險，或有負債財產價值，售貨方法，呆帳，股利，折舊，銀行存款等各項問題，而予借戶以困難。其二，票據經紀制易使借戶過度貿易。

或擴充。然而此項缺點，借戶可自己防範。

#### 第八節 票據經紀制對於銀行之利益

經紀人大有裨於銀行。(一)銀行有過剩之資金對於經紀人之票據，絕對歡迎，故亦格外遷就。於買進票據時，收受之貼現率，往往較其收自客戶者更低。(二)本地貸放於平時恆易轉期而不易收回；於市面緊急時，則非惟不能清償而反請求增加放款。此種情形於票據之賣買，顯可避免。(三)遊資購進證券，銀行因需要而賣出時，市面往往緊急，利息高漲，證券價值跌落，而購買票據則無上項流弊。(四)購買票據可貸放與各種不同之企業，而免去集中之危險。譬如於材木區，畜牧區，或農產區，於某業狀況欠佳時，投資於一隅，非常危險。則購外埠之票據，尙矣。

#### 第九節 對於銀行之不利

票據經紀商於銀行亦有不利，則利息方面之損失是矣。因銀行收取經紀人票據之利息往往較低於直接借戶。依某銀行十二年來之統計，其地經紀人票據之平均貼現率為百分之四·八八，而同時直接貸款之平均利率為百分之五·五。

## 第十節 此制之弱點

購買經紀人之票據，有其缺陷，然此與每種交易無關。票據經紀制之組織，對於銀行之行動，不論單獨或全體，時常產生一種廣泛而有力之控制，甚徹底亦甚可反對。無論於金融鬆緩或緊急之期，票據室影響於銀行之貸放情形者甚為顯著。於市而鬆易時經紀人挺出與銀行敵對；緊急時則急流勇退而使銀行兼顧一切——於時經紀人之顧客咸轉向銀行稱貸以應急需。

前述銀行頗歡迎經紀人，以其游資購進經紀人之票據，而收受較本地借戶更低之利息。而須知同時他處銀行實失去借戶。於是他處銀行勢必亦買經紀人之票據以支配游資。其繼續進展，造成經紀人（於金融鬆易時）為銀行信用之最前線之分配者。實亦為銀行之勁敵。銀行不願見本地利率過分降低，而經紀人之低限價可達至銀行借戶，因此銀行之放款利率亦須降低。

其不容忽視者，即是市場利率逐漸降低，則經紀人之利益增進。譬如渠購進之票據貼現率為五釐。如以四釐七五賣出為其希望之利益，而於賣出前市率實際降至四釐半，則經紀人之利益，除佣金外，且倍蓰矣。因此經紀人於可能範圍咸壓低貼現率，實無異增加其已買進票據之價值。貼現率降低與經紀人利益既息息相關，即時常有下述事實發生。例如有二大銀行游資非常充裕，而極願以較市率稍低之價格買進票據時，經紀人迅即傳播此

項消息至全國市場，利用之以壓逼各市場之利率。

票據捐客之不良影響，至市面緊急時達其最高度。於時銀行漸變換其收執票據為現金，經紀人因銷路停滯，即不願更事買進。稱貸商人此時惟有捨經紀人而就其熟悉之銀行。銀行家於可能範圍遂須儘量展授信用。

票據經紀業於平時給予信用太鬆易，不論關於利率或數額，不自然之低利率附帶重大之危險；借戶因貸款成本低而趨於過度擴展其營業。至金融緊急時，弱點斯暴露矣。

商人乏充裕資本而貸資購置固定資本 (permanent working capital) 者，危險堪慮；過度擴充其營業之結果，於市況蕭條之際即難以清償債務。經紀人與銀行家所處之地位迥異。經紀人收進票據後漸即賣出，因此對於顧客賣出票據之安全程度比較不甚注意。再則經紀人之酬報以賣出數量為標準，而並無現金準備之限制。銀行家保守性成，對於擴展營業而須越五六月始到期之票據，往往躊躇。

從上所述，便可明瞭經紀人對於過度擴充及債務太多之戶，不能加以限制，而增加銀行之困難。票據既漸為無盈利之商業，所盡量吸收，勢必引起通貨市場之緊縮而限制票據之繼續發行。銀行於買進票據時既無從向經紀人調查借戶之清償能力；即使堅持每季需要，亦於大局無補；良以票據市場遼闊與其繼續性，可使借戶向各處銷售。換言之，票據捐客有鼓勵借戶向銀行稱貸固定或半固定資本之嫌。此種傾向實際上如何演出，可參閱下述一二事件。



其一，數年前聖路易 (St. Louis) 某商號失敗，共欠銀行八十餘萬元，內中僅五萬元係直接稱貸，其餘咸爲由經紀人向各處賣出之票據。

其二，較膾炙人口者，爲一九一四年紐約克來夫林公司 (C. F. Clavin Co.) 之失敗。此公司係遐邇馳名之雜貨壟賣店，與一家製造公司及二十餘零賣店聯合。零賣店向壟賣店進貨用記帳方法，至達相當數額即出票據付清。克來夫林公司即裏書 (endorse) 此項票據而向各地貼現，大都均經票據經紀人之手。此項裏書票據繼續發出，經紀人視爲利藪而不遑端詳，而銀行方面僅憑憶斷而已。顧銀行界疏忽之原因，其關鍵繫於克來夫林君 (Mr. H. B. Clavin) 個人聲譽之卓絕；係大都會商界巨擘，經驗豐富，人格完整，加以與各地之著名銀行家均有相當聯絡所致。

當時克來夫林公司之票據，何行蔑有；及其喪敗受影響之銀行，奚啻三千。銀行之心理，以爲人人均樂於接受此項票據，其可信無疑；殊不知適爲該公司所給也。

一九一四年之夏，通貨奇緊，該商不能再由其經紀人繼續推銷多量之票據，於是轉向其銀行懇求短時救濟。有關之銀行遂會同調查該商內容，發顯直接債務九百萬元，或有負債 (contingent liabilities) 幾達三千二百萬元之鉅，成爲裏書之零賣店票據。而其流動資產僅千二百萬元。該公司歷年雖發給五六釐之股率而內容實窳劣已久。票據經紀制養靡遺患，銀行界坐罹禍殃。

## 第十一節 改善意見

消弭經紀人之劇烈競爭。銀行家應指導顧客，於平時與銀行有往來，則到緊急時銀行極願幫助。且票據直接向銀行貼現者，假定借戶曾有存款關係而信用尚好，亦不難轉期；票據由經紀人賣出者，可轉期與否，全恃經紀人之能售出轉期票據或強有力以保持之也。借戶更須明瞭如獲得銀行貸放之率等於表出之商業票據率者，如是則實際上借戶於危急時可得到銀行之保障，而省去一筆保險費。

經紀人於資金過剩時，活動逾度之又一補救方法，為銀行對於此類票據格外審慎是矣。銀行家須獲得出賣票據者之內容，精審其是否信實穩健。如票據人發現有不健全與逾度擴張時則擯棄之，此其務也。

銀行購買經紀人票據所引起絕大之失望，大都由於經紀人未予買戶以審查過之報告（audited statements）所致。一九一三年所遭遇之失敗，芝加哥某著名銀行家調查所得之結果，可資研究。（註一）

（註一）R. V. Vehten, Proceedings, 39th Annual Convention, American Bankers' Association, 1913 pp. 518, 519.

一九一三年經過長期之通貨緊縮，因而商業票據室所賣出之票據漸稀少。遽引起商業之失敗，票據室之停歇，影響所及，出於意料。推原其故，歸咎於經紀人與銀行家。雙方使票據流通太易，漫無限制。於事前雙方如堅決需要詳細審查過之報告者，當可減少許多失敗。據調查所得，因過份擴充信用而失敗者，二十一事件中佔十五。其他

二件由於管理腐化。其他四件，一由於工潮兼營業清淡，一由於內部分裂，一由於資金為大股東侵佔，一由於水災。綜上所述，僅一商號附有審查過之報告，而其失敗之由，為遭遇天災。嚮使經紀人與銀行毅然非借戶備有審查過之報告不可者，則僅受一商號之虧累耳。

懲前毖後，厥後銀行對於票據室之票據，附有報告而由會計師審定及證明者，常予以優先機會，吾人不難預卜銀行重視審定報告之傾向，將繼續不變。

不寧唯是，經紀人與銀行家應增加友誼合作精神；調查公開市場流通之票據，以限制過度擴充之借戶。更有進者，國家，各州與清算室之監查人員之合作調查，克限制借戶信用有廣闊市場者之過份擴張。

商業票據可用登記 (Registration) 之法，以防濫發。此事於一九〇七年之恐慌以後，已有人提倡。對於借戶與貸戶均有裨益，蓋銀行既可省去查問之煩而獲知借戶所出票據總額，亦可予借戶以較優待之利率也。

登記方法，頗覺簡易。例如某商號首由董事會決定採行登記之手續，凡商號發出之票據，必向一指定之信託公司登記方生效力，於是票據上蓋有信託公司之印鑑。信託公司委託繕製一切登記之總報告，並須答覆各銀行及其他信託公司之詢問與票據有關者。在原則上，登記商業票據猶之登記股票及債券 (bond)。

於一九一二年國際紙張公司 (International Paper Co.) 登記其短期債務於紐約銀行信託公司 (Bankers Trust Co.) 時，曾廣事宣揚；而其他較著之金融機關亦傳播登記之便利；然未能激起當時一般重要借戶之

注意，而漸冷淡視之，未有進展，甚至遭經紀人與借戶之反對。經紀人逆料如實行登記，將有供給關於其客戶消息之必要，例行公事，不勝其煩，遂不擁護此項運動。借戶因恐同業審知其內容虛實，資本盈虧，營業範圍等情，而加以反對。

但是登記之利益，對於購進商業票據之銀行，非常顯明。偽造之票據，鮮能經過登記之信託公司而不察覺，因出票商號要員之印鑑均有留底。商號開出票據之總額，隨時可以稽考；逾度擴充，將不易進行。而惡意之逾度發行，如葛來夫林（Graham）事件所遭遇之損失，更難實現。

上述之登記方法，善則善矣，奈進行方面，障礙殊多。僅思其次，手續稍殊而效驗無殊者，厥為銀行向借戶於出票時，即索取其應付票據之總報告。既省去向信託公司登記之手續，於是如過於公開與例行公事等，概可免去。銀行常有借戶開出票據之總額，因之銀行與銀行亦可交換消息。其有裨於借戶者，使易與大城市銀行發生關係，以備緊急時之通融；蓋地方銀行已熟悉借戶開出票據之總額，即可向城市大銀行擔保放款也。近十年來，商務發展，放款殊途，希望拓客經手之商業票據之安全有加，良有以也；而使票據買進人洞悉借戶開出票據之總額，尤為當務之急。

終之，銀行與借戶應增加合作；銀行之調查增加嚴密；經紀人與銀行增加連絡。如是，庶可抑制逾度擴張，而穩定利率；俾票據經紀人之營業不越適當範圍。其結果為稍高之率於率低時，與稍低之率於率高時。同時票據經紀業亦不致受淘汰，而商業更向穩定之途前進矣。

## 第十七章 銀行監查與銀行信用之關係

銀行監查員之重要職務，在審查各銀行之放款，俾避免不良之結果，其有裨於銀行與公眾，信非淺鮮。其注意準備與存款之比率，使不越範圍，無異於限制銀行信用之過度擴展。其阻止貸放與信用風險太甚，無異於鼓勵貸放與優良之借戶。

美國之銀行監查有兩途。有外部監查，由政府、州政府，或清算室派人任之。審查銀行狀態與業務是否妨害公眾利益，或影響銀行全體。有內部監查，以銀行董事或會計師任之。係私自性質，範圍較狹，全視其銀行之情形而定，藉以免除或糾正對於股東有不利之情形。於英、於蘇格蘭、於德、於法、於加拿大諸邦咸注重內部監查；於美國則以外部監查為主，蓋因美國為單獨銀行制故也。

### 第一節 國民銀行監查與放款之關

從前監查之制頗形簡陋。監查員人數不足，報酬菲薄，往往以無甚會計經驗者充任之，工作難免草率，方法亦太簡單，故步自封，指導乏人。關於借戶地位，保證品價值，依樣葫蘆，鮮加精析，他如信用消息之集中，以及監查員之

互相合作；在在缺乏，隔膜叢生。經過一九〇七年之金融恐慌後，洎至晚近，漸加改善，分割全國為十一區域，每區域中選出監查員成績優異者一人充任主席，每區之監查員須參加本區之集會，每年以兩次為至少限度。

此種集會，使有機會討論各項問題，如帳單格式之改良，銀行習慣之改善，銀行家優劣之評議，以及其他信用消息之交換。每一次集會監查員應將辦理欠佳之銀行呈報，再由主席繕製一總報告呈與泉幣管理局長 (Comptroller of currency) 並寄給其他各區主席，以便交換信用消息。

全國監查工作之其他改善點，為指派總監查員 (examiners at large) 多名。其職務為審查一般極堪贊許之銀行；而為區監查員所不易措置辦理者。此外總監查員亦常巡視各地，審查各區域之銀行，並須隨時呈報泉幣管理局長各區之監查員是否克盡厥職。勝任愉快。故總審查員非惟審查銀行之須嚴格審查者，亦且審查區監查員。

至於審查員與銀行之關係，亦有規定。審查員不准向國民銀行借款；不准收執國民銀行股票；不准任職於向國民銀行稱貸之公司；並不准兼顧其他業務。

## 第二節 州銀行監查與放款之關係

州銀行監查，年來亦有進步，吾人茲以篇幅關係，難將各州之工作狀況，一一臚列，現姑以可代表全體之紐約

州爲例，略述之，用窺一斑。

紐約州之銀行部於一九一一年始分設信用部。其主要工作爲審查過度擴張之借戶；蓋借戶有時僞造報告向各銀行請求通融，各銀行往往不知彼同時已向其他銀行稱貸也。例如某借戶以其假造報告，曾獲得二十九行之通融；又有某戶以三十不同之個人及公司名義稱貸。紐約州之銀行部照例答覆在其管轄下各銀行之詢問，如借戶欠各銀行之總額，貸放銀行共有幾行，而對於銀行之名稱則保守秘密。

印地安州之銀行部 (state bank department) 凡放款超過二千五百元或購經紀人之票據者，咸須登記。此項登記對於銀行極有利益。昔有某製造公司賣出一三四、〇〇〇元之商業票據於印地安州之各銀行。銀行部調查後察覺其額太鉅，而各銀行亦來詢問，遂告知其稱貸總額。各銀行因消息靈通，因此並未遭受嚴重損失。紐約之州審查員與聯邦審查員並有合作之傾向，即是於同一時期審查本區各銀行是也。同一時期審查之意義可使銀行部獲得較完備之消息關於各借戶者。

州審查員與聯邦審查員之合作，可因信用及其他消息之交換而獲得銀行之實在狀況。清算室之銀行審查員 (clearing house bank examiners) 亦與州審查員或聯邦審查員通功合作，其合作之意義主重於尋出與取締「重複」之借戶。

### 第三節 清算室之銀行審查與銀行放款性質之關係

於一九〇六年支加哥之清算室，為本地銀行之名譽計，接受三家停閉銀行之債務，記國民銀行一，儲蓄銀行一，信託公司一，均因管理不良政策欠慎而停閉。於是支加哥清算室有指派監查員審查各銀行之舉。成效漸著，各地羣起仿效。凡監查員均賦予便宜行事之自由，而無規定條例之限制。

審查員毋庸通知，逕可借其助員直詣銀行而施行審查。稽核帳冊，詢問疑難，均無不可。審查竣事，繕製報告多份，載出調查所得之要緊事實。過期之票據，逾額之放款，呆帳，以及由董事稱貸或擔保之款，商號與董事有關係者之放款，債券之帳面價值與實在價值之比較，——凡此種種，咸詳載於審查員之報告。以一份交給被審查銀行之經理，並遞寄多份與該行之各董事。

審查後結果滿意者，則通知清算室管理組之主席，告以審查竣事，而以報告之存底留置於審查員之檔。於此情形，報告除被審查銀行之職員與董事外，他人無從窺見。

反之，審查員如察出情形不佳時，則提取報告於管理組。管理組即要求該銀行糾正之，否則有暫時取消清算室會員資格之處分，以待招集清算室公會時公斷。故不良情形，幾一律迅速糾正。

清算室審查員與國家或州審查員工作之主要區別，在於前者以增進銀行放款之性質，或防止其質地腐化



爲原則。銀行之絕對健全者，例行公事，偶一審查而已；而對於情形不良者，則時常審查以冀其改善。而國家或州政府之干涉，則非至情形極壞，銀行瀕於破產不履行之也。

清算室審查員輔助國家或州審查員之不逮。彼於本地情形非常熟悉。非惟深知本地商人之帳情，而並及其個人之品格等。

清算室監查員之報告極有價值，因其報告係直接製給與各董事，一方面亦卽爲其履主。蓋繕製報告與遙遠之聯邦或州主管機關，並不知其報告是否代表被查銀行之情形者爲一事；而繕製報告以備該行董事與職員之深知內情較審查員有加者，爲又一事，故其工作須搜尋詳盡，然後可博得繼續之信任。

#### (甲) 對於小銀行放款之影響

清算室審查員之整理信用消息法，略如下述。於審查一銀行時，凡超過一千元之借戶均登記於製就之卡片上。至各銀行均審查一過，此種卡片卽有相當價值。卡片上載明借戶姓名，放款銀行之名稱，有無擔保品，稱貸數額，借戶之簡略營業報告。考慮每一項單獨貸款；其有滿意之擔保品者，不甚注意。其無擔保品者，則須審慎從事。譬如卡片上載明某戶有二十萬元之身份而向五銀行無擔保各稱貸十萬元；於是須向各貸放銀行詢問關於某戶營業詳情，並告知某戶之總稱貸額。各銀行獲得報告後可斟酌收回放款，或要求擔保品或照舊。卡片上並註明此種表記，如不良，欺騙，清償遲緩，人品不端等。詳細分析卡片不難藉以察出能力薄弱之借戶。銀行有時獲得友誼之指

示，如某項放款最好須有擔保品或收回之類。

銀行往往向審查員詢問消息，如借戶之地位及抵押品之價值。而許多詢問恆由小銀行發出——因此免去不少不應貸放之款。從前小銀行往往接受大部份之貸款，為有優良信用消息之大銀行所拒絕者。晚近自由交換信用消息之制行後，對於小銀行大有裨益，毋庸更依賴道聽途說之消息矣。

(乙)對於大城市之「重複」借戶之影響

大城市之銀行往往有許多性質相同之放款，又係地方性質而對於當地極關重要；非有清算室之銀行監查，不易控制。如某銀行欲知某商是否擴張太速，運用逾限信用，即可向清算室詢問，於是可知某戶欠各銀行之總額，當然並不宜示放款銀行之行名。某銀行由是可決定放款應否收回。於克來夫城審查員保存「重複」借戶之名竟有三千五百名之多。

(丙)對於放款之其他影響

由是以觀，清算室之監查有種種便利。因審查員須繕製報告與各董事，各董事於是更能熟悉銀行之各種情形。蓋董事事冗，有時不能到會，或職員有時不詳盡報告也。

清算室檢查已放出之不良貸款，可使銀行方面對於放款益加注意。於拒絕放款時銀行逕可對借戶聲明此項放款恐清算室監查員不能同意，故不便照准。

清算室監查又有其他相反效用。如有種銀行之方針惟與最優等之商號往來者，監查員不妨諷其職員或董事採取較鬆易之方針，使銀行之存在於社會有裨，一般正當企業，得以輔助滋長。換言之，使銀行放款之標準趨向一致。其少數之太謹慎者，鬆易之；其多數之太擴張者，收縮之。清算室監查非惟提倡銀行放款之穩健化，更注意銀行信用對於一般借戶之平均分配也。

終之，清算室之監查可淘汰不少銀行之不應存在者，可增進同行之團結，俾穩健與謹慎之放款方針得以維持焉。

事實上於一九一四年以後，聯邦準備制下會員銀行之商業票據漸用為聯邦準備紙幣及存款大部分之保證品；益增加清算室銀行監查之重要。聯邦準備銀行既依恃會員銀行審定票據之性質，由是而重貼現而為發行之準備者；清算室之監查極有裨於流通泉幣之伸縮元素之安全。此項監查之普遍，可使商業與金融結構趨向穩定，杜漸防微，曲突徙薪，此之謂也。

美邦於一九〇六年以後清算室協會創監查之制，風氣所開，成效奇宏，堪與大銀行之創辦信用調查部媲美交輝，於銀行史料上放雙重異彩，俾商業票據之賣戶及銀行之直接借戶之準標提高。

#### 第四節 銀行之內部監查

內部監查可由董事會擔任，或聘請會計師辦理。會計師注重帳面之審計而忽於各項資產之估價。反之，董事常優於估計資產而拙於其他。董事於審查帳冊方面固不逮會計師而對於所收執之票據常有優越之判斷力。此董事檢查所以大可鼓勵。

會計師於估計放款及其他投資時，請求董事幫助則事半功倍。極易限制不良票據而獲得優美之結果。蓋會計師實無判斷銀行借戶之能力；消息靈通之董事可補助會計師工作之最弱部份。

註冊會計師從事於審查銀行之工作，克戰勝困難而嘗試成功者，紐約之麥惠米會計事務所有足稱焉。該事務所之範圍包括紐舊雪州（New Jersey）銀行協會分區諸銀行，計五六城市，對於審查之方法與信用消息之交換，均有特殊貢獻。其從事於徵集及發出信用消息大都關於該區以內之放款者，已有攸久之歷史。某銀行如欲察悉某戶向其他銀行稱貸之額，即可向該所詢問，該所於是向各銀行直接查詢某戶之一切，而重整理其檔案，而答覆某銀行。

該區之各銀行並時常託該會計事務所作精密之內部審查。於審查放款時，審查員會同銀行董事執行之。審查竣事，即備詳細之證明書陳報該行經理。書底並留有空白以備董事簽名及附註，如略述該行近況進展之一斑等情。

牛舊雪州採取一種計劃甚有裨益，即是鼓勵借戶聘請會計師證明其營業報告。依據某著名銀行之職員意

見，此制結果滿意，而大有助於銀行之信用部。

銀行之內部監查有各種方式，而董事監查大有發展之勢，良以放款與貼現為銀行之健全與利益之焦點，而銀行董事之檢查，其保護與整理之價值，尤彰彰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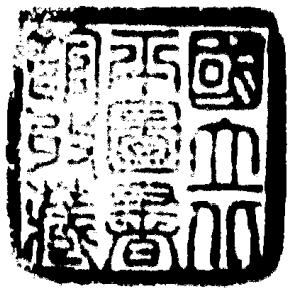
## 附中西名辭對照表

<p>A.</p> <p>acceptance credit audited statement average magnitude</p> <p>B.</p> <p>bank acceptance bank credit bank examiner banking system</p> <p>C.</p> <p>call loan capital goods cash credit system cashier's check</p>	<p>承兌信用 審查過之報告 平均數量</p> <p>銀行承兌匯票 銀行信用 銀行監查員, 銀行檢查員 銀行全體; 銀行制度</p> <p>暫時放款, 活期放款 原料 現金信用制 司庫支票, 本票</p>	<p>clearing house certificate clearing house bank examiner</p> <p>清算室紙幣 清算室之銀行監查員</p>
<p>collateral loan contingent capital contingent liability cost of replacement cost sheet credit file crop loan</p> <p>D.</p> <p>deferred assets demand liability deposit liability</p>	<p>或有資本 或有負債 增購之價值 成本表 信用檔 收穫放款</p> <p>遞延資產 活期負債 存款負債</p>	<p>collateral loan contingent capital contingent liability cost of replacement cost sheet credit file crop loan</p> <p>有擔保品之放款, 證券抵押放款 或有資本 或有負債 增購之價值 成本表 信用檔 收穫放款</p>

derivative deposit	貸餘存款		
dilute	沖淡		
discount system	折扣貼現制		
double liability	雙重責任		
E.			
earning	收益		
earning power	收益力		
endorsement	裏書, 背書		
endorsed accommodation paper	有裏書之通融票據		
examiners at large	總監查員, 總檢查員		
exchangeable goods	交易貨物		
G.			
good-will	商譽		
guarantee fund	保證資金		
I.			
immediate convertibility	即時清償性		
imprest cash system	定額零用資金制, 定額預付法		
L.			
lawful money	法幣		
legal reserve	法定準備		
liquidity	兌現程度		
N.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redit Men			
<u>美國信用人員協會</u>			
new business department	業務擴充部		
nominal figure	名譽價值		
nominal value	帳面價值, 面值		
O.			
open market borrower	公開市場之借戶		
operating account	修繕帳		
overtrade	逾本貿易		
P.			
par value	面值		
permanent working capital	固定資本		
plant account	廠基帳項		

primary deposit	基本存款	resources	資產
primary cash deposit	基本現金存款	S.	
primary reserve	基本準備	secondary reserve	第二準備
promissory notes	期票	security	有價證券
property statement	資產報告	single name paper	單名票據
proprietor's interest	投資者之股本	sinking fund provisions	償債基金準備
protective liabilities	保護負債	slow assets	不易兌資產
R.		surplus fund	公積資金, 剩餘金
rate of turnover	周轉率	T.	
rated paper	審定之票據	trade acceptance	商業承兌匯票
regulation	登記	trade investigation	商業調查
reserve	準備	U.	
reserve liability	準備負債	ultimate convertibility	最終償償性
reserve deposit	準備存款	unrated paper	未經審定之票據
residualized foundation	剩餘基金	unsecured loan	無抵押品之放款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初版

(38222)

\*O五四六三

中國經濟學叢書 銀行信用論 一冊

Bank Credit: A Study of the Principles  
and Factors Underlying Advances  
Made by Banks to Borrowers

每冊定價國幣壹元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原	著	者	Chester Arthur Phillips
譯	述	者	張先德
發	行	人	王雲五
印	刷	所	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
發	行	所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

張

